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探討青年公民參與中的社會公平：

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Let's Talk 計畫為例

Exploring Social Equity in Youth Participa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Let's Talk Program of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許思芹

Szu-Chin Hsu

指導教授：洪美仁 博士

Advisor: Mei-Jen Hung, Ph.D.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Jun. 2024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MASTER'S THES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探討青年公民參與中的社會公平: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Let's Talk 計畫為例

Exploring Social Equity in Youth Participa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Let's Talk Program of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本論文係許思芹（姓名） R11343012（學號） 在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The undersigned, appointed by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on 07 (date) 06 (month) 2024 (year) have examined a Master's thesis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 Szu-Chin, Hsu (name) R11343012 (student ID)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洪美仁
(指導教授 Advisor)

宋威強

傅崐若

系主任/所長 Director:

王宏文

謝辭



時光飛逝，轉眼間來到了碩士生涯的尾聲。初至臺大、參加新生茶會、與碩班同學一同上課、辦活動、協助研討會，似乎都是昨天才發生的事。我自認不是聰明的人，甚至公共行政、公共事務對我而言是全新的跨領域學習，若在碩士的求學過程中沒有身旁人適時的協助與關懷，便無法成就今日的我。

即便論文存有許多值得精進的地方，在即將完成之際，仍有許多感謝想要表達。首先，我想先感謝我的指導老師—洪美仁老師。在應聘計畫助理時，有事先向老師表明我對碩班課業的擔憂，老師除了耐心聆聽我的煩惱外，也給予我課程安排及論文期程規劃具有建設性的建議。在每一次的 Meeting，我常常有許多表達不充分的問題，但老師總能很快速的掌握我想要表達的意思，幫助我用更精確的語句呈現出來，使我在每次討論結束後，都有一種豁然開朗的感覺。我也非常感謝兩位口試委員，傅凱若老師與宋威穎老師在百忙之中抽空看我的論文，提供許多珍貴且精闢的建議，讓我的論文能朝著更加完善的方向前進。

感謝願意擔任我論文的所有受訪者，熱心分享參與 Let's Talk 的經驗，讓我了解許多從外部難以觀察到的面向。謝謝臺大公事所全體教師的悉心教導，也非常感謝 R11 所有同學的照顧。謝謝庭瑜、詠晴在碩一統計課時耐心的教我每一個不會的問題；謝謝韻如在所辦工作上總是願意提供我所需要的協助；謝謝瓊好在地政府計畫上的並肩作戰；謝謝絜瑜、宥云在每一次的見面都充滿活力關心我的日常；謝謝浩箴當我在繁雜的學生事務中遇到問題時，都能仔細的給予解答；謝謝 617 研究室的季妍、翰祥、彥宇為我的碩班生涯增添了許多歡笑跟色彩，讓研究室不再只是一個充滿論文壓力的地方。

最後，感謝我的家人在我就讀碩士的過程中，不論是精神上還是經濟上都十分支持我，特別是我的爸爸、媽媽、阿公及阿嬤，讓我可以無後顧之憂的完成學業。新的人生旅途即將開始，願我能永保初心，勇於面對未來的每一個挑戰。

許思芹 謹誌 2024.6

摘要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性已受國際肯認，許多國家已有納入青年至政策過程之具體實踐。過往探討青年公民參與時，往往將青年視為同質群體，少有肯認青年會因為來自不同生活背景，針對政策所能提出的建議或貢獻也有所差異，更少有觸及青年參與的實際情況、面臨困境及分析政策參與之效果。為探究擁有不同生活經驗之青年，進行參與時所碰到的不同問題與阻礙及政府與青年對參與 Let's Talk 計畫的不同想法，本文以過去文獻為基礎，綜整本研究之社會公平（Social Equity）概念，進一步尋求與本研究架構之基礎框架—Rowe & Frewer（2000）公民參與原則之對話空間。為使討論更聚焦於青年，本研究亦結合 Nesrallah et al.（2023）的利益衝突（COIs）框架與 Havlicek et al.（2018）的四種青年參與型態至研究架構中，以描繪青年公民參與的社會公平樣貌。

研究結果發現影響 Let's Talk 計畫參與代表性的因素有三，分別為此計劃對參與者身分要求的轉變、討論議題性質及主辦團隊所能觸及之利害關係人。在計畫開辦之初，對議題有興趣的青年原則上皆能參與，從民國 112 年開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促進青年參與代表性及多元性，在參與對象上則增列「參與者至少有 50%與議題有密切關聯」之要求。第二，參與 Let's Talk 之青年是否來自不同族群，本研究發現與討論議題之性質有密切相關。若討論主題與青年的生活背景及經驗有所吻合，像是青年本來就是與該議題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或是青年在日常生活中長期關注該議題，例如有參與特定組織或社團活動，皆會提升其參與討論的意願。第三，每一個主辦 Talk 的青年團隊，所關注的議題面向有所不同。團隊會依照自身欲進一步探討的議題面向與每年度的討論主題結合，所辦理的討論大部分都與主辦團隊長期鑽研的議題有關。平日關注特定議題的青年團隊，在辦理相關活動時往往能觸及到都會是特定的青年族群。另一方面，在參與過程中也常有少數青年主導議題討論方向或在討論過程中產生衝突，而形成其他與會青年的參與阻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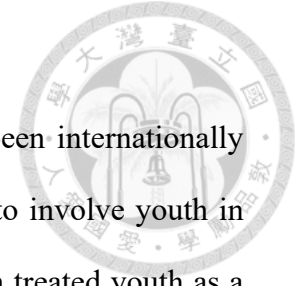
就原住民青年參與或辦理討論的情況而言，研究結果揭示原青所辦理之討論難以吸引非原青參與討論的現象，並不符合原青對審議活動的期待，原青反而希望藉由原青及非原青不同視角的交織，跳脫既有的思維邏輯，為討論議題提供具有創意的解決方案。本研究亦發現因居住地衍生的交通成本，也是在討論場域難見到原青身影或少有原青團體主辦場次的原因。有原青團體明確表示許多 Talk 主辦團隊必須參與的活動都辦在臺北，這對住在非北部的團隊成員而言是一大困擾。即便 Talk 在部落或偏鄉地區辦理，也因為留在家鄉的原住民青年數量極少，大部分已出外求學或工作，能捲動的青年實屬有限。在訪談過程中能發現原住民青年團隊在辦理討論時，認為原民事務應有許多相關部會能夠回應，實際上卻是其它部會反而較能理解也更願意回覆非原民團隊的問題與需求。相較之下，原民團隊認為其他部會似乎抱持者原民事務有原民會回應即已足夠之心態。

本研究亦揭示政府與青年對 Let's Talk 執行過程之認知差異主要在於此計劃的參與門檻高低、青年是否能透過此計劃發揮對政府的監督能力，以及對該計劃的獎勵金核發標準存在不同看法。就參與門檻而言，在計劃參與前或參與時必須耗費許多時間及心力，受訪青年大致皆認同 Let's Talk 之參與門檻高。政府認為參與門檻不能以所花費的時間及心力加以衡量，討論時間長是為了能夠產生一個完整、聚焦，甚至是能夠影響政策的結論，與其他公民審議活動相比，參與門檻並不高。第二，受訪青年大致認同青年會因彼此間的身分差異，對政府的監督能力有所不同。政府則認為擁有監督能力是一個漸進過程，像是透過持續不斷的參與後，才會逐漸衍生出對政府的監督能力。第三，青年與政府對獎勵金制度的不同看法，主要在於核發依循的標準、各團隊發放獎勵金數額不同未有說明等。

與先前的青年參與研究不同，本研究旨在探討青年群體的異質性，發現不同背景青年的參與共通性問題、特殊青年面臨之參與障礙及政府與青年就實際參與產生想法差異，期望未來青年參與者的生活背景上能有更詳盡的劃分。

關鍵字：公平、社會公平、公民參與、青年公民參與、Let's Talk 計畫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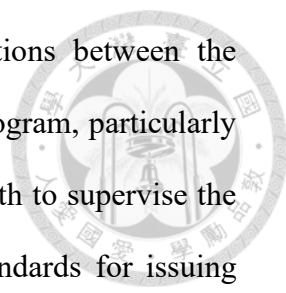
The importance of youth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affairs has been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with many countries implementing specific practices to involve youth in policy processes. Previous discussions on youth participation often treated youth as a homogeneous group, overlooking the fact that youth from different backgrounds may offer diverse recommendations or contributions to policies. There has been minimal exploration of the actual circumstances of youth participation, the challenges they face, and an analysis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icy engagement.

This paper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different issues and obstacles encountered by youth with varying life experiences during participation, as well as the differing perspectives between governments and youth on the Let's Talk program. Building on past literature, this paper integrates the concept of social equity and dialogic space from Rowe & Frewer's (2000) principle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to its framework. Additionally, it incorporates Nesrallah et al.'s (2023) conflict of interest (COIs) framework and Havlicek et al.'s (2018) four types of youth participation to depict the social equity aspects of youth civic engagement.

The results have shown that three factors affect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Let's Talk program: changes in participant identity requirements, the nature of the discussion topics, and the stakeholders the organizing team can reach. Initially, any youth interested in the topic could participate. However, starting in 2023, the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dded a requirement that at least 50% of participants must have a close connection to the topic to promote representative and diverse youth participation. Second, whether the participating youth come from different groups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nature of the discussion topics. If the discussion topic aligns with the youths' backgrounds and

experiences, their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increases. Third, each organizing youth team focuses on different aspects of the issues. They combine their areas of interest with the annual discussion themes, and most of the discussions they organize relate to topics they have been paying attention to for a long time. Youth groups that focus on specific issues can usually reach particular youth groups when organizing related activities. Conversely, during the participation process, a minority of youths often lead the discussion or cause conflicts, which can hinder the participation of other attendees.

Regarding the participation or organization of discussions by indigenous youth, the study revealed that discussions organized by indigenous youth often fail to attract non-indigenous participants. This outcome does not align with the indigenous youth's expectations for deliberative activities, as they hope to provide creative solutions to discussion topics by integrating diverse perspectives from both indigenous and non-indigenous youth. The study also found that transportation costs, stemming from the locations where participants live, contribute to the low visibility of indigenous youth in discussion forums or the limited number of sessions organized by indigenous youth groups. Some indigenous youth groups explicitly mentioned that many activities that organizing teams are required to participate in are held in Taipei, which is a significant inconvenience for members living outside the northern region. Even when Talk sessions are held in tribal or rural areas, the number of indigenous youth remaining in their hometowns is minimal, as most have moved away for education or work, making it difficult to gather a substantial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nterviews revealed that indigenous youth teams feel that many relevant ministries should respond to indigenous affairs. However, in reality, other ministries tend to better understand and are more willing to address the issues and needs of non-indigenous teams. In contrast, indigenous teams perceive that other ministries seem to hold the attitude that indigenous affairs are adequately handled by the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alone.



Additionally, the study has revealed differences in perception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youth regard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Let's Talk program, particularly concerning the program's participation threshold, the ability of youth to supervise the government through the program, and differing views on the standards for issuing reward funds. Regarding the participation threshold, interviewees generally agreed that significant time and effort are required before or during participation, leading to a consensus among the youth that the participation threshold for Let's Talk is high. The government, however, believes that the participation threshold should not be measured by the time and effort spent. They argue that the lengthy discussion time is necessary to produce comprehensive, focused, and potentially policy-influencing conclusions. Compared to other civic deliberation activities, they do not consider the participation threshold to be high. Second, the interviewed youth largely agreed that their ability to supervise the government varies due to differences in their identities. The government, on the other hand, views the development of supervisory capabilities as a gradual process that evolves through continuous participation. Third, the differing views on the reward fund system between the youth and the government revolve around the standards followed for disbursement and the lack of explanation for varying reward amounts issued to different teams.

Unlike previous youth participation studies,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heterogeneity within youth groups, identifying common participation issues among youth from different backgrounds, specific obstacles faced by Indigenous youth, and differences in perspectives between governments and youth on actual participation. This study suggests the importance of providing more detailed delineations of the backgrounds of future youth participants.

Keywords: Equity, Social Equity, Civic Participation, Youth Participation, The Let's Talk program

目次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問題	6
第四節 章節安排	8
第二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Let's Talk 計畫.....	11
第三章 文獻回顧	20
第一節 社會公平概念初探	20
第二節 公民參與概念及當前問題	29
第三節 青年公民參與之現狀與問題	42
第四章 研究架構與方法	53
第一節 研究架構	53

第二節 研究途徑及方法	58
第三節 訪談對象與大綱	61
第五章 研究發現	68
第一節 Let's Talk 計畫之定位與特色.....	68
第二節 代表性準則	74
第三節 獨立性準則	84
第四節 影響力準則	89
第五節 透明化準則	99
第六節 政府與青年對 Let's Talk 促進不同青年參與之見解異同	104
第七節 Let's Talk 計畫之參與型態.....	121
第八節 綜合討論	126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44
第一節 青年間的參與差異與互動情況	144
第二節 政府與青年對此計畫之想法差異	148
第三節 政策與實務建議	151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153
參考文獻.....	155



附件一 Let's Talk 計畫歷年各團隊所定主題.....	161
---------------------------------	-----

附件二 本研究參與觀察場次與會青年比例資料.....	176
----------------------------	-----



圖次

圖 2-1 開放政府核心精神示意圖.....	17
------------------------	----

圖 2-2 審議民主與開放政府之效益評估.....	18
---------------------------	----

圖 4-1 研究流程圖.....	57
------------------	----

圖 5-1 第五章研究發現架構圖.....	68
-----------------------	----

圖 5-2 第五章第一節架構圖.....	69
----------------------	----

圖 5-3 第五章第二節架構圖.....	74
----------------------	----

圖 5-4 第五章第三節架構圖.....	84
----------------------	----

圖 5-5 第五章第四節架構圖.....	89
----------------------	----

圖 5-6 第五章第五節架構圖.....	99
----------------------	----

圖 5-8 第五章第六節架構圖.....	104
----------------------	-----

圖 5-9 112 年各提案團隊獎勵金數額.....	114
----------------------------	-----

圖 5-10 第五章第七節架構圖.....	121
-----------------------	-----

表次

表 2-1 Let's Talk 計畫歷年討論主題.....	12
--------------------------------	----

表 2-2 歷年 Let's Talk 實施計畫重要措施.....	13
-----------------------------------	----

表 3-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至 111 年 Let's Talk 會議辦理地點.....	47
表 4-1 研究架構具體內涵.....	54
表 4-2 社會公平原則與本研究架構之結合.....	55
表 4-3 參與觀察表.....	60
表 4-4 本研究參與觀察場次資訊.....	60
表 4-5 受訪者基本資料.....	61
表 4-6 青年發展署官員訪綱.....	62
表 4-7 桌長、審議主持人及青年團體訪綱.....	64
表 4-8 輔導業師訪談大綱.....	66
表 5-1 受訪者認為的 Talk 參與型態.....	125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有兩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則為研究問題。本文欲從學界對於青年公民參與研究所抱持的不同論點，敘述當今青年透過諸多管道進行參與的現象，接下來則透過檢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Let's Talk 計畫的運作現況，逐步聚焦本文的研究問題。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綜觀學術界有關公民參與之文獻，探討對象主要為廣泛的公民，主題多聚焦於如何界定公民參與、公民參與應包含之層次或著重於審議式民主之討論（Rod Hague et al., 1998; 林國明、陳東升，2003；林國明，2016；徐明莉、莊文忠，2020），針對青年族群之參與現況、參與過程面臨之困境或青年參與政策的實施效果等面向少有觸及。另一方面，我國探討政府推動青年公民參與具體措施的期刊論文數量甚少，既有文獻的討論內容多為揭示我國目前青年相關機構運作過程出現之問題、探討青年族群在參與過程中的實際感受，或是對所發表意見被政府採納之看法（宋威穎、阮敬瑩，2020；許雲翔、宋威穎、曾丰彥；2021），實應探究不同青年族群在參與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問題與阻礙、青年參與政策是否已達成預期效果或政府及青年群體對青年參與政策的認知為何。

青年在公共事務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亦已受到國際肯認，像是聯合國表明青年人口數有增長之趨勢，觀察該族群政治參與程度亦有所提升，許多國家如美國、澳洲及部分歐洲國家，皆有納入青年族群到政策議程討論之具體實踐，對青年能參與討論之態度亦為積極樂觀（Wearing et al., 2011; Schusler et al., 2019; Nesrallah et al., 2023）。有學者指出，當代青年的政治態度未必如同早期學者認為的冷漠。青年自認有能力影響政府政策時，反而會更願意從事政治行為。隨著網路科技的發達，資訊傳播的方式也比過去更加簡便及快速，而當代青年的政治知識比起過

往研究發現的程度較高（吳依珊，2015）。不過政府在規劃青年參與政策時，普遍將青年視為同質群體，未考慮青年族群間可能因為生活背景不同，所受教育程度不均等原因導致彼此的參與情況存有細微差異，相同的參與方式不一定適合彼此，也因青年間生活背景多樣性高，進一步造就其提供見解的多元角度（Henn & Foard, 2014; Nesrallah et al., 2023）。如何讓參與過程更具代表性及公平性、容納更多過往由於諸多因素被迫排除在外或遭到忽略的青年族群進行參與，也成為政府在規劃青年政策的過程中，不可忽略的一部分。

除了部分學者對於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抱持積極、正面的看法外，並不代表青年對政治總是抱持冷漠態度的觀點僅存於過往研究中，現代社會也不乏對於此種現象的討論。舉例來說，台灣智庫國會政策中心在 2016 年總統大選落幕後，針對選民投票行為委託趨勢民意調查公司進行民調，調查結果發現，該次選舉的投票率雖為 10 年來最低，但 20 至 29 歲年輕人投票率卻高達 74.5%¹，不過青年在本次大選的參與熱忱是否為一時興起也不無疑問。

到了 2022 年的地方選舉時，青年對政治抱持冷漠態度的見解又再次浮上檯面。不過青年對於政治漠不關心的原因或許和選舉對日常生活的影響程度及自身參與是否會對政府發揮足夠影響力密不可分²，有學者亦肯認，青年自認對政策具有影響力時，會更願意投身於公共事務中（吳依珊，2015）。反之，若青年認為是否投票不會對日常生活造成任何正面及負面影響，缺乏參與誘因而選擇不參與似乎也是必然的結果。另一方面，就當今的施政方向觀察，即便候選人皆肯定獲取青年選票的重要性，在當選後的施政上也未必以青年訴求為優先，容易使青年產生「我不知道要投給誰，因為投給誰都一樣」的無感態度。

¹ 陳鈺馥，2016，〈台灣智庫：年輕人投票率 74.5% 補刀終結國民黨〉，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579950>，2016/01/21

² 王皓宇、謝賢禧，2022，〈政治是什麼能吃嗎？多數年輕人對政治冷感〉yahoo 新聞，<https://tw.news.yahoo.com/news/%E6%94%BF%E6%B2%BB%E6%98%AF%E4%BB%80%E9%BA%BC%E8%83%BD%E5%90%83%E5%97%8E%E5%A4%9A%E6%95%B8%E5%B9%B4%E8%BC%95%E4%BA%BA%E5%B0%8D%E6%94%BF%E6%B2%BB%E5%86%B7%E6%84%9F-141734886.html>，2022/09/06



即便青年對於公共事務抱持冷漠態度是個普遍現象，更值得討論的是，應進一步審視潛藏在冷漠態度背後的根本原因，是因為青年真的對政治事務不感興趣還是因為缺乏能引起青年興趣的參與管道或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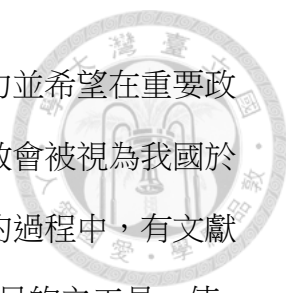
在參與管道的建置上，我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深化青年族群參與公共事務的主動性，在重大政策的規劃上能藉此納入青年想法，近年逐步將原先的青年政策論壇轉型為「青年好政—Let's Talk 計畫」，邀請有志協助落實開放政府精神的青年公民齊聚一堂，藉由舉辦及參加 Talk 與政府機關建立良性互動、提供實質建議，甚至探索部分意見在過去無法被政府採納的具體原因。除了增進對政府的了解、提升青年的政治信任感，也能透過檢視後續政府公告在 Let's Talk 網站上的部會追蹤回應表，作為監督施政的新形式。

回顧政府歷年的制度設計，發現其有意逐步落實擴大青年參與的目標，青年發展署在每年制度的調整上亦愈來愈重視符合多元性、代表性及公平性之要求（詳見第二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Let's Talk 計畫 p.12-13），特別是必須確保身為利害關係人的青年族群是否有被納入參與過程中。上述針對制度之調整雖然對於提高不同青年族群的參與程度有所助益，又政府是否就該計畫對全臺各地的青年族群進行充分宣傳，本文推測亦會影響參與青年之組成。

依本文觀察，除了 Let's Talk 網站上有充分的報名資訊外，教育部也會發函至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要求協助公告當年度的 Let's Talk 計畫相關資訊並張貼海報³，在網路上也能蒐集到相關新聞報導。除此之外，針對位居偏鄉之青年群體是否擁有額外的宣傳方式無從得知。從 110 年 Let's Talk 計畫青年關注意見彙整及評估上揭示的每場活動人數，可以發現不同場次 Talk 的參與人數平均皆有 30 人以上，參與程度雖熱烈，但參與是否多元難以從外部判定。

若從外表觀之，Let's Talk 計畫是一個由成人（政府）主辦的青年參與計畫，

³ 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授青字第 1120000028 號函，
http://www.im.tku.edu.tw/wpcontent/uploads/2023/02/%E9%99%84%E4%BB%B61_%E8%87%BA%E6%95%99%E6%8E%88%E9%9D%92%E5%AD%97%E7%AC%AC1120000028A%E8%99%9F.pdf



非由青年自行發起。該計畫除了將青年視為國家未來發展的動力並希望在重要政策上能納入青年意見外，有其欲落實的政策目的，亦即計畫成效會被視為我國於開放政府實施效益上的評估指標。在此種由成人所驅動及創造的過程中，有文獻指出青年不免會被視為「裝飾品」，在參與過程中作為成人達成目的之工具，使其參與往往落入象徵主義的圈套中（O'Donoghue et al., 2003: 20），欲達成實質的青年公民參與，本文認為在任何規劃青年參與的政策上需盡量避免此問題。

成人與青年之間的權力不對等可以分為兩個層面進行討論，第一個是政府與青年之間，政府掌握關於政策的大部分權力，而「可行性」經常成為青年意見不被採納的理由，是兩者間權力不對等的具體呈現。第二個部分存在於青年與身為「成人」青年之間，Let's Talk 計畫規定的參與對象為 18 至 35 歲的青年群體，而此年紀跨度係包含還在就學的學生（學青）及已入社會工作的上班族（社青），兩者間不論是對政策的需求、意見表達及關注的議題面向等也存在極大差異，在討論場合會產生何種互動結果，彼此是否會對另一方的參與形成阻礙，皆為本文欲進一步探討的部分。

本文期望透過「社會公平」（Social Equity）之視角，檢視我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所主辦的 Let's Talk 計畫，特別是前述提及保障不同族群青年參與的具體措施，是否有效達成縮小城鄉差距、促進弱勢、少數族群參與之目的並對參與者的環境背景進行充分考慮，或參與者的多元程度不如預期，導致參與過程中仍然是由特定青年群體主導整個討論的過程與方向，又或是少數族群青年的參與僅有在當年度討論議題與其自身利益相關時，方能有效提升該族群的參與意願（108 年的討論主題之一為部落發展），導致政府在提供促進參與的具體措施中，對於能從該項措施中受益的青年仍是誘因不足（例如交通費補助及對參與者的部分限制）。另外，在由成人驅動及創造的 Let's Talk 計畫中，政府與青年之間的權力不對等及同樣身為參與者的青年及「成人」青年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是否形塑了參與者在參與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及阻礙不無疑問。然而，政府與 Let's Talk 計

畫的青年參與者，對於該項計畫是否真的有達成促進青年實質參與的目標也會因其個人主觀感受而異，又兩者間是否對此存在認知上的不一致皆會影響 Let's Talk 計畫之未來發展。

本文期待透過了解不同利害關係人間對於 Let's Talk 計畫的主觀感受，並以實際深入討論場域的方式，梳理此計畫在政府及青年的不同視角下具備的樣貌、是否有落實擴大青年參與的願景或與想像中仍具有落差，甚至對於現行制度是否能落實社會公平之願景具備何種看法，也希望能為政府在後續進行有關青年參與政策的具體規劃上提供部分建議。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透過社會公平（Social Equity）檢視 Let's Talk 中的青年參與情形。藉由深入 Let's Talk 的參與場域、關注 Let's Talk 利害關係人的感受表達及檢視 Let's Talk 之官方資料，試圖呈現我國目前在規劃與落實青年參與政策上的實際情況，從政府、參與 Let's Talk 之桌長、審議主持人、輔導業師及青年團體代表的想法中歸納出我國青年參與政策的不足之處，並提升公民參與中針對青年族群的關注程度。

社會公平（Social Equity）作為貫穿本研究之重要概念，釐清兩個意思相近卻易於混淆的概念—「平等」與「公平」，為本研究的首要任務。第二，藉由整理並歸納學者們對於「公平」的不同見解將此抽象概念具體化，亦進一步運用學者提出的公民參與中的公平原則，將概念解釋焦點擴大到所處環境、個人生活背景及經驗對於參與過程之影響，並結合過往的青年公民參與文獻，發展出本文欲探討的社會公平概念。

青年族群在過往研究中常被視為是一個同質的群體，被認為不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社會歷練或缺乏獨立思考的能力。然而，能夠參與 Let's Talk 之青年除了在學青年及社會青年外，也包括擁有特定族群背景的青年（如原住民青年）。

這群背景豐富、具備想像力及勇於創新的青年亦非過往公民參與研究所關注的焦點。

本研究嘗試以青年族群出發，發現青年參與常有流於形式的問題，部分青年由於生活背景及經歷更無法與其他青年擁有同樣的參與機會，在當今社會重視青年作為社會發展的積極量能，認識到青年族群本身的複雜性及建立容納更多青年參與的管道，是國內外政府共同努力的方向。綜上所述，本研究希望能達到以下兩個目的：

- 壹、不同於過往的公民參與研究，將參與對象視為有能力參與公共事務、提供政策建議的廣泛群眾。本研究欲從青年族群的處境出發，探究青年群體在不同身分及生活經驗下的參與差異，特別是在 Talk 討論中的互動情形。
- 貳、檢視 Let's Talk 計畫在制度設計及實際參與上，政府與不同青年族群間（學社青、原住民青年）對特定面向的不同看法，藉此凸顯兩者間因為涉入討論場域的程度不同所顯示的認知與感受差異。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本文將焦點置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Let's Talk 計畫的實際運作情形，尤其關注該計畫是否在社會公平（Social Equity）的面向上投注心力以縮減不同青年族群之間的參與差異。不同的青年族群除了擁有相同的參與機會外，是否也被賦予足夠的資源及能力加以善用所得到的機會，在機會平等的基礎之上，有學者認為應進一步落實的是「公平」，也就是試圖尋覓實現納入更多公民進行參與需要落實的一切，如果我們無法落實公平，可能使社會上的少數群體持續暴露在不公正永久化的風險之下，而參與正是促進公平的重要方法之一（Fields, 2020: 174-175; Hampton, 1999: 164）。

本文認為在給予不同群體相同參與機會的前提下，除了需要關注不同群體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更重要的是需要釐清參與者所處的環境結構、生活經歷如何



決定個人所能掌握的資源，以及對該群體的參與有何影響。多數對於公民參與研究之重心在於參與對象之組成，特別是在青年公民參與中，是否可確保青年參與及成人參與之間的均衡代表性十分關鍵。在代表性原則下，參與者間是否能展現尊重及包容的精神、彼此間如何進行溝通、對決策產出是否有所知悉，甚或每位參與者對決策能否發揮相同影響力，上述面向對於政府規劃青年參與政策皆不可偏廢（Hampton, 1999; Rowe & Frewer, 2000；Fung, 2006; Nesrallah et al., 2023）。

就我國的青年參與政策，對於成人與青年族群的賦權（Empowerment）程度涉及參與型態之定位。依照彼此掌握的權力可分為成人主導（Adult-Led）、由成人驅動的青年參與（Adult-Driven Youth Input）、成人與青年的夥伴關係（Youth-Adult Partnership）以及青年領導（Youth-Led）（Havlicek et al., 2018）。身處於青年參與政策中的利害關係人對我國目前由政府辦理的青年參與計畫較偏向何種參與模式，恐因參與者對於政策的主觀感受而異。將 Let's Talk 計畫根據不同利害關係人之想法進行定位，為本文的研究核心之一。

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 Let's Talk 實施計畫中，發現有不少促進公平性、多元性及代表性之具體措施，例如交通費補助及參與對象資格的部分限制，藉此提高特殊青年族群或與議題具備利害關係之人的參與意願，不過僅由這些措施是否足以引起特殊群體的參與興趣未經檢驗。除了需要進一步理解這些具體措施的實施成效外，亦需探討何種因素才是影響該族群的參與關鍵，以檢視政府與青年族群就青年參與相關政策的認知落差為何。

在 Let's Talk 計畫中，觀察每年的參與對象是否具備高度同質性極其重要。過去文獻多將重點放置在不應將青年族群視為同質之群體，反而需肯認其生活經驗之不同，針對政策能付出的貢獻及洞見也會有所差異。在參與過程中亦應致力於能力培育以及給予相應的支持，摒除學習如何參與的觀念，接納在參與中學習的見識（Henn & Foard, 2014；Nesrallah et al., 2023）。本文預期先從制度面出發，剖析是否會因為制度本身的設計使得特定青年群體相較於其他青年群體參與較為

容易，進而造成參與的青年族群出現同質性高的現象。

本文期望透過深度訪談有 Let's Talk 辦理經驗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員、曾擔任過 Let's Talk 的桌長、審議主持人、青年團體代表及輔導業師。藉由利害關係人對其立場與觀察經驗的陳述，省思 Let's Talk 計畫從 2018 年運作至今面臨之問題，本文亦試圖以受訪者的想法為基礎，研擬可行的改革方向，為我國青年公民參與之發展描繪可期的願景。

綜上所述，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可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層次為來自不同背景及族群的青年間（如學青、社青、原住民青年等），可能會因為人生閱歷或所處政治經濟結構之差異，對個人的參與形成阻礙，導致每位參與者無法對決策產生同樣影響力的後果，或是青年本身握有的資源是否與其生活背景及經驗有所關聯。第二層次著重於成人與青年間的想法差異，此處的成人指的是政府，也就是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政府在規劃的過程中不大可能完全符合青年本身的參與需求及理念，更多是滿足自身的施政考量。此時，彼此相異的參與認知即容易使兩者間對於參與是否能真正落實社會公平（Social Equity）有不同看法、不同的參與期待。對此，本文的研究問題如下所示：

壹、不同族群青年間可能的參與差異

一、探討 Let's Talk 計畫中不同族群青年的代表性與互動情形

二、分析參與的青年因為族群或生活背景等差異，參與過程中面臨哪些不同的資訊取得和理解、賦權與課責等參與的障礙與情形

貳、政府及青年對於 Let's Talk 的制度設計及實際運作，兩者就此計畫落實不同青年族群的公平參與有何看法？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論文總共分為六章，各章內容如下所述：

壹、緒論



首節為研究背景及動機，揭示我國學界目前針對青年公民參與討論現況，納入學界對於青年參與抱持的兩種對立觀點，亦提及當今各國對於青年公民參與抱持之態度。次節為研究目的，說明本研究期望在青年公民參與研究中，藉由剖析青年族群之複雜性及探討青年參與面臨的阻礙，欲達成的兩個目的。第三節為研究問題，表明本文欲透過社會公平（Social Equity）視角檢視青年署的 Let's Talk 計畫可能衍生之問題，分別以兩個層次梳理本文的主要研究方向。第四節為本節，介紹本論文之各章安排與內容。

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Let's Talk 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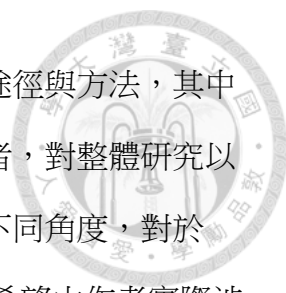
本章以介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Let's Talk 計畫為主，分為兩個部分。首先藉由對計畫的發展背景進行介紹，像是每年度的討論主題及實施計畫的重要面向變化，除了能夠對整體計畫的發展脈絡有所掌握，對本文之研究問題也能有進一步的理解。再者，說明 Let's Talk 計畫之制度特色，揭示該計畫作為青年參與研究的指標性，有助於後續對該計畫的相關運作進行深入分析及探討。

參、文獻回顧

首節為社會公平概念初探，敘述完平等及公平之概念差異後，以公民參與中的公平原則為基礎，將解釋焦點逐步置於本研究欲探討的社會公平。第二節為公民參與概念及當前問題，該節又分為三部分，首先梳理學界對公民參與界定之不同看法，接著詳細介紹公民參與之理論架構，作為本研究分析架構之鋪陳，更進一步以公民參與之具體實踐——公民會議及參與式預算揭示當前公民參與運作問題。第三節則為青年公民參與之現狀與問題，該節亦分為兩部分，首先探討青年之定義及該族群之參與現況，而後聚焦於青年參與在各國運作中出現何種問題，以便對於我國青年參與現況就不同方面進行省思。

肆、研究架構與方法

首節係研究架構，介紹本研究欲使用之研究架構與規劃之研究流程，並試圖



結合研究架構與本研究欲探討之社會公平概念。第二節為研究途徑與方法，其中又分為文獻分析法、深度訪談法及參與觀察法，本文欲透過前者，對整體研究以客觀資料進行論點之佐證，深度訪談法則是藉由受訪者詮釋之不同角度，對於 Let's Talk 計畫中青年參與之問題有更全面性的認識。最後則是希望由作者實際涉入參與場域，發現問題的真實面向以進行補充，對現象成因提供更具說服力之解釋。第三節為訪談對象及大綱，因本研究訪談的利害關係人類型眾多，主要呈現本研究受訪者之基本資料與訪談問題。

伍、 研究發現

本章共分為八節，第一節主要以 Let's Talk 參與者視角出發，呈現參與者眼中該計畫的定位與特色。第二節至第五節以訪談資料及觀察筆記為基礎，以研究架構各項準則為標題，就青年（主要為學社青）及特定青年族群（主要為原住民族群）之參與情形進行探討。第六節則是政府對 Let's Talk 的感受及觀察，著重於政府與青年對參與過程所面臨之問題與阻礙，彼此間的認知異同。第七節旨在整理並歸納政府及青年受訪者對於此計畫屬於何種參與型態之看法。最後一節除了綜整第一節到第八節的內容外，更結合社會公平之概念加以論述，亦試圖與第三章文獻回顧進行對話，呈現本研究與既有研究有所呼應或相反之處，並針對受訪者提出的不同論點提出研究者的自身看法。

陸、 結論與建議

本章分為四節，前兩節係將研究結果對應研究目的之次序，與社會公平概念進行彙整與說明，並在第二節尾聲提出本研究之貢獻。第三節則進一步對 Let's Talk 的未來運作提出建議，分為政策建議與實務建議兩個面向進行探討，最後一節則提出本論文的研究限制，以及提供未來研究能夠精進的方向。

第二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Let's Talk 計

畫



本章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Let's Talk 計畫介紹。本文欲從發展背景出發，說明該計畫之運作流程以揭示每年計畫執行模式存在的差異，從多元性、代表性、公平性三個面向檢視 Let's Talk 每年實施計畫的重要變化，描繪出該項制度與過往促進青年參與政策相比之特色，凸顯當前政府對青年公民參與之重視。

壹、發展背景

為促進我國青年公民參與，深化青年族群對公共事務、政策議題之看法，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更有鑑於未來公民社會之發展需仰賴青年，又青年賦權（youth empowerment）概念成為當前國內、外民主國家制定青年政策之理念，近年逐步將原有的青年論壇轉型為以青年為主體的 Let's Talk 計畫。

本計畫係青年透過提案方式，自主發起之討論活動，將來自不同背景、擁有不同專業能力的青年予以串聯，使青年對議題之省思進一步轉化為參與政策討論之行動力。藉由將青年意見納入政府施政的過程中，協助青年落實公民責任，提升政府施政之透明度以確保青年能持續為我國政策規劃及公民社會之發展投入熱情、創意與活力。

該計畫於 2018 年運作至今，主要由政府、民間青年團體代表及青年諮詢委員所組成之青諮小組等召開 Let's Talk 的主題討論會，篩選出當年度的討論主題（詳見表 2-1）。年滿 18 歲至 35 歲的青年可就討論主題組成提案團隊並由青年發展署之評審小組進行評選。每年的 Let's Talk 計畫執行模式有些差異，107 年至 111 年係透過主辦方邀請（或青年自行邀請）非營利組織或社會企業共同協助計畫之辦理，112 年則開放民間團體及企業可以如同青年族群自行組隊提案（詳見表 2-2）。從 Let's Talk 歷年實施計畫觀之，隨著辦理經驗愈多，除了對討論主題

之規劃更加明確外，有關參與對象之規範也以容納更多青年族群進行參與為主要發展方向。

如上所述，Let's Talk 計畫藉由青年自發性籌辦討論會，深化青年對於公共議題之關懷並培養其積極主動性，辦理團隊應就每場討論結論進行綜整，以議題為核心形成需進一步探究之面向，發表相關政策建議或針對重要之政策議題提供初步規劃構想，並與相關部會進行協作，作為政府後續施政之參考⁴。

表 2-1 Let's Talk 計畫歷年討論主題

107 年度	以貼近青年、符合世代及地方創生為原則，自訂與青年相關或其關注之公共議題。
108 年度	以「教育創新」、「地方創生」、「媒體識讀」、「部落發展」或其他公共事務為討論主題，訂定明確的討論議題。
109 年度	透過網路調查逾 4,000 餘位青年的想法後，最終聚焦於「城鄉教育資源差距」及「合理勞動條件與權益」兩大主題。
110-111 年度	以「心理健康」為討論主題，依該主題訂定具備多元觀點、公共性及範圍適中，可進行審議的討論議題。
112 年度	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行政院國家發展永續委員會「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之核心目標為基底，最後以「環境永續-淨零排放」為主題。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Let's Talk 計畫於 2018 年運作至今，除了累積不少的舉辦經驗外，從每年公告的實施計畫觀之，也可發現主辦單位不斷調整制度設計的方式，以便使制度運作能更具靈活性及回應性。政府是否透過部分具體措施確保不同青年族群間的參與，以及這些措施在多大程度上是否能持續青年族群間的參與代表性，對 Let's Talk 的未來發展方向皆有所影響。以下整理歷年 Let's Talk 實施計畫中，有關多

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Let's Talk 計畫〉，<https://www.youthhub.tw/lets-talk>

元性、代表性及公平性之相關舉措，有助於釐清每年 Let's Talk 計畫重要面向之變化為何。

表 2-2 歷年 Let's Talk 實施計畫重要措施

時間 措施	交通費補助	對參與對象規範	計畫執行方式	辦理模式
107 年度	無，有提及為考慮區域平衡，若舉辦地點位於離島或東部區域（宜蘭、花蓮、臺東），視當年度經費決定是否增加錄取場次，或優先錄取舉辦於離島或東部區域之場次。	應邀請對議題「有興趣」之青年參與	自行洽邀市政府、大專院校或經核准登記之非營利組織擔任協力單位	實體辦理，以交通便利之公設場地優先
108 年度	居住、戶籍、求學、或就職於花東及離島，或該地距 Talk 辦理地點 30 公里以外、特殊身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等），且全程參與，可憑證申請。	依討論議題設定參與對象	主辦機關邀請非營利組織或社會企業共同規劃辦理或青年組隊自行提案	實體辦理，由合作對象建議適當地點，以主辦方可配合之場所為主
109 年度	有，同 108 年度	「應盡可能」確保其代表性與多元性	主辦機關邀請社會創新組織、青諮委員共同規劃辦理或由青年自行組隊提案。另有協力團隊協助各階段計畫執行	實體辦理，由執行團隊選擇，以交通便利之公設場地優先
110 年度	有，同 108 年度	請依「討論議題」考量多元性與代表	同 109 年	線上辦理亦可，為避免數位落差，工具以簡單、直觀

		性		及方便操作為主
112 年度	有，同 108 年度	每場參與者至少有 50%與該議題有密切關聯，如與議題相關之利害關係人及長期關注此議題者	民間團體、企業自行組隊提案或青年自行組隊提案。另有協力團隊協助各階段計畫執行（無邀請制）	同 110 年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從上述資訊可以看出，除交通補助為基本要求外，對參與對象之代表性及多元性之規範亦隨辦理經驗增加，施以較嚴格之限制。在 107 年度僅需對該議題有興趣之青年方能參與，112 年度則規範參與者至少要有 50%與當年度討論主題具備利益相關，顯示政府對於不同青年族群的參與均質性日益重視。另一方面，新冠疫情也對實體參與造成巨大衝擊，青年署亦期望在轉換參與模式下能對各族群參與之影響降到最低。

除了上述舉措之外，本文在研究過程中亦發現，評選委員在審查團隊的過程中也會將區域平衡納入考量。如果參與評選團隊的提案計畫十分完整，加上青年署能夠分配給團隊的資源亦十分完備，不論提案團隊是具備何種背景的青年，基本上都會通過。然而，一旦資源有產生競逐的情況，此時提案團隊的背景重要性對評選委員而言可能會高於計畫撰寫的完整度，偏鄉、離島地區的在地青年被錄取的機率也會大幅提升，可視為實際運作上考量公平性的具體實踐。

壹、 制度特色

在流程規劃上，107 年為該計畫開辦第一年，不論是討論場次或形式上無太大限制，僅規定每一場次至少預留 30 分鐘作為交流或總結時間。自 108 年始，

規劃上更為嚴謹，除了邀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進行分享及互動外，亦邀請完成當年度「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之人員協助討論進行，以便在短時間內充分歸納每位青年的意見及想法。

從 109 年起，賦予每場 Talk 時間至少 6 小時之限制，討論時間則不得低於 2 小時。以研究者參與 Talk 的經驗觀之，6 小時的議程中，上午時段始於主辦團隊安排的專題演講，演講時長大約 2-3 小時，協助參與者建立對討論議題的基本認識，演講結束後才會進入到分桌討論的階段。講者的身分十分多元，有大學教授、民間團體代表或長期深耕特定議題的審議民主工作者等。

110 年則需執行團隊於議題討論時自行邀請具備審議民主主持經驗之主持人協助討論，112 年更擴大培訓，分為基礎培訓及進階培訓，邀請有意擔任審議討論主持人及未來欲規劃籌辦審議討論的 18 至 35 歲青年有更多學習機會。為使執行團隊與主持人在 Talk 辦理過程中有良善的互動及默契，該年度亦有「主持實作訓」，培訓學員除至少參與一場 Let's Talk 擔任桌長或主持人外，也應配合執行團隊自主演練時程，展現培訓結果。

就本文觀察，桌長及具備審議民主主持經驗之主持人（大場主持人）在討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有所差異。桌長負責維持桌內秩序、鼓勵參與者發言、掌控討論方向使其免於偏離主軸等，而大場主持人除了控管 Talk 的議程進行，也有視情況調整之權力，桌內討論開始時亦需巡視各場並提供桌長需要的協助。

作為凸顯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創舉，行政院於 109 年將 Let's Talk 計畫列為我國加入「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的行動方案，希冀以「審議民主」方式實現「開放政府」之精神⁵。透過協助青年參與政策制定過程，有助於其在未來公民社會中扮演更積極角色。另外，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亦重新定義開放政府的四大核心要素，亦即透明（Transparency）、參與（Participation）、課責（Accountability）與涵容

⁵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第一讀〉，<https://youthfirst.yda.gov.tw/index.php/subject/content/724>



(Inclusion)，四項要素間彼此環環相扣，不可偏廢。同樣地，Let's Talk 計畫不論在制定或實施的過程中，皆不能背離四項核心原則。開放政府四大願景之內涵詳述如下⁶：

一、 透明 (Transparency)

政策過程應該讓公民有所掌握，公民有知悉一切的權利。資料愈早提供，提供的愈完整，公民愈容易了解政府目前進行的狀態，在彼此擁有的資訊落差逐漸縮減的同時，也更容易建立互信、互賴的夥伴關係。

二、 參與 (Participation)

大眾應有機會在政策形成過程中參與討論、發表意見，進一步發揮對於政策的影響力。雖然公部門可能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在凝聚民眾彼此間的共識上，同時也確保了藉由此過程形成的政策會更具備民意基礎，不容易遭到批判。

三、 課責 (Accountability)

每個人在參與過程中都應該為自己提出的意見負起責任，當發現政策形成過程中出現問題時，才能有效追溯問題根源，找出該意見由誰提出，採納或不採納的原因為何，以消除彼此之間的疑慮。

四、 涵容 (Inclusion)

公共議題涉及面向極為廣泛，若與該議題切身相關的多元利害關係人能有機會充分表達意見，並在決策過程中被政府單位採納，也能有效降低政策發生錯誤的可能性。

⁶ PDIS，〈開放政府聯絡人完全指南〉，<https://po.pdis.nat.gov.tw/zh-TW/opengov/#:~:text=%E4%BB%80%E9%BA%BC%E6%98%AF%E9%96%8B%E6%94%BE%E6%94%BF%E5%BA%9C%E5%91%A2,%E9%96%8B%E6%94%BE%E6%94%BF%E5%BA%9C%E8%90%BD%E5%AF%A6%E7%9A%84%E6%96%B9%E5%BC%8F%E3%80%82>



圖 2-1 開放政府核心精神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

此舉顯示我國針對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全球趨勢做出正面回應，將原先促進公民參與發展的目標，擴及到青年族群審議知能的培育。然而，Let's Talk 計畫舉辦至今雖已累積不少經驗，無可避免地在運作過程中會產生問題。正如前述，我國的青年公民參與發展不論在制度設計或是實際運作下皆需進行檢討。

如上所述，Let's Talk 計畫於 109 年列入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自 110 年始即針對 Let's Talk 進行「審議民主與開放政府之效益評估」。發展評估指標目的係為深入了解各場次的 Let's Talk 活動在「審議民主討論品質」及「開放政府表現」為何，藉由多次的內部會議、諮詢專家學者，以及訪談後確認「知情討論」、「積極聆聽」、「理性對話」、「尊重包容」、「參與」及「課責」六大面向，並針對這些面向擬定 16 項評估指標。六大面向及 16 項指標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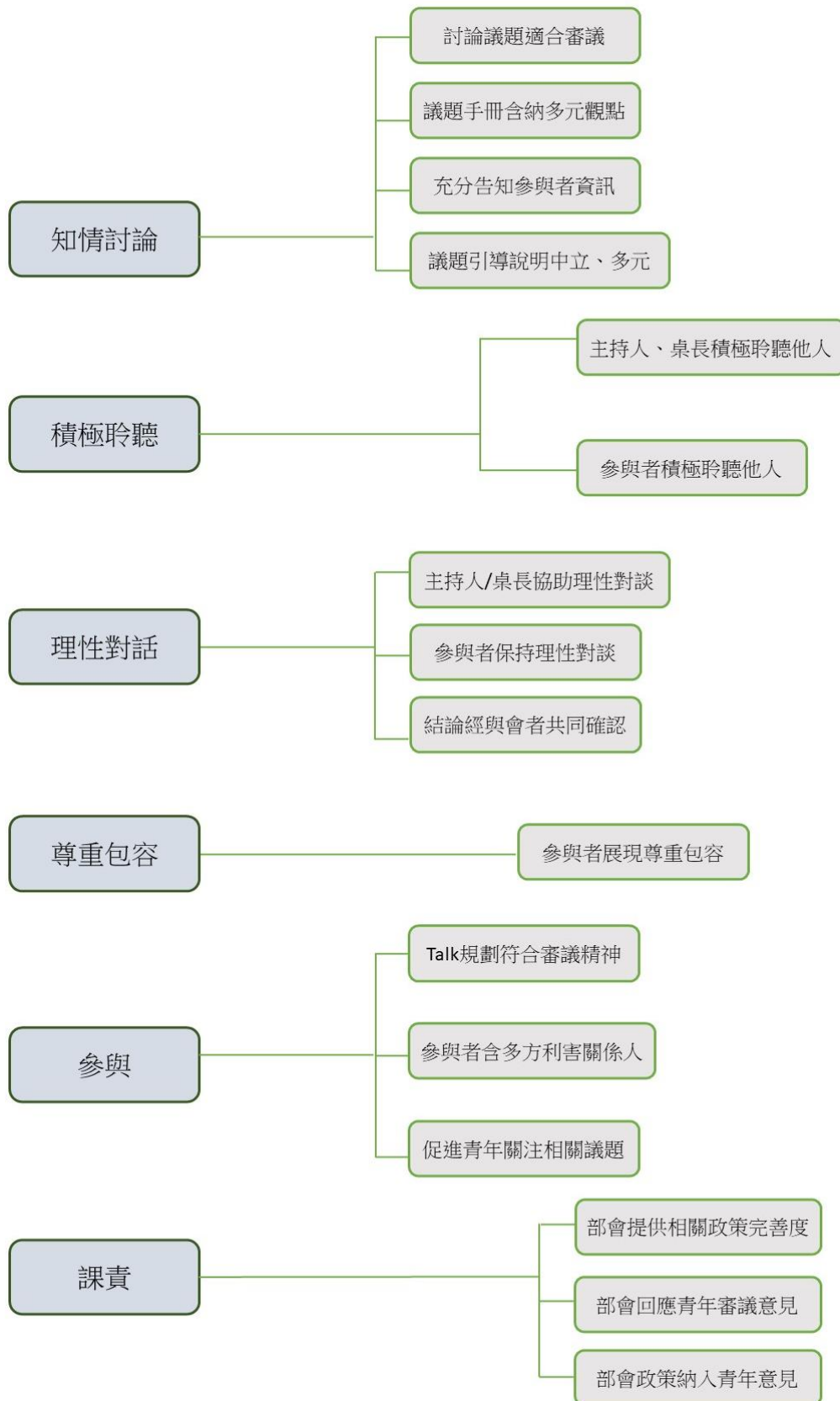


圖 2-2 審議民主與開放政府之效益評估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評估方式以向觀察員、業師、主辦團隊代表及參與者發放問卷方式進行，由填答者針對活動整體在審議民主及開放政府之核心面向表現進行評分，填答項目分數採用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以 1 至 5 分進行衡量，5 分為非常適合，1 分為非常不適合。

整體活動分析結果揭示⁷，填答者大致上皆可認同主持人/桌長耐心傾聽參與者發言的觀點，參與者自身亦認為能夠有充分機會表達想法。對於來自不同角度的建議，參與者亦不排斥，顯示參與過程能充斥多元意見，展現尊重與包容的精神。值得注意的是，觀察員及業師皆認為在參與討論之相關關係人有邀約不足的問題，無法在討論過程中充分容納利害關係人之想法，仍需進一步強化參與代表性。本文認為，在 112 年的實施計畫上能充分感受到青年署試圖解決此問題。另一方面，與會者多未能在活動前讀完議題手冊，導致在討論過程中無法充分掌握議題內容，對審議品質也有所影響。

審議民主與開放政府之效益評估揭示 Let's Talk 參與者皆能包容多元意見，但參與過程的邀約不足可能存在參與者缺乏代表性之問題，故 Let's Talk 中的青年參與是否符合社會公平（Social Equity）之精神為本文的關注焦點。另一方面，與會者未能讀完議題手冊表示每位參與者在討論開始前皆可取得資訊，亦揭示探討參與者本身如何看待 Let's Talk 的重要性。政府是否有要求團隊透過淺顯易懂之方式提供背景資訊，藉此降低不同青年族群之間的參與障礙，以及獲取資訊的管道對於不同青年群體是否易於接觸，皆為本研究的關注焦點。

⁷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 年 Let's Talk 活動審議民主與開放政府效益評估〉，
<https://www.yda.gov.tw/upload/plan/file/75595eab-4f5b-4119-ba92-7803c9b3d40a.pdf>

第三章 文獻回顧



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社會公平概念初探；第二節為公民參與概念及當前問題；第三節為青年公民參與之現狀與問題。本文首先區分平等（Equality）與公平（Equity）之概念，更提出在參與中欲落實公平應注意之原則。接下來則從公民審議之具體措施探討公民參與在實際運作過程中會發生何種問題，進一步聚焦至國內外青年參與之舉措在實施過程中的阻礙，以及應從何角度對整體制度進行反思，以凸顯青年參與相較於一般公民參與之特殊性。

第一節 社會公平概念初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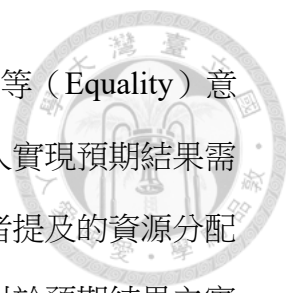
本節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係以平等及公平作為開端，為本文欲探討之社會公平進行概念鋪陳。第二部分除了更進一步強調平等、公平及社會公平間的不同之處，亦試圖將社會公平與公民參與進行結合，建立與後續公民參與理論框架之對話可能。

壹、 平等（Equality）與公平（Equity）

在過去，公平並不是政府施政時優先考慮的面向，經濟（Economy）、效率（Efficiency）、效能（Effectiveness）在公共政策之制定和實施時往往佔據主導地位，但愈來愈多學者呼籲應該將公平納入與三者同等考慮的層次，並應確立著重於國家層面社會公平的明確目標（Norman-Major, 2011: 234; Lee, 2021: 7）。

然而，在尋求社會公平的明確定義前，先釐清「平等」及「公平」各自所代表的意義有其急迫。雖然有學者認為在政府制定規則和實施相應計劃時，平等會被視為公平；亦即每個人都有被平等對待或享有同等的服務接近權利（Norman-Major, 2011: 238）。事實上，平等與公平的概念內涵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存在細微差異（Guy & McCandless, 2012: s5）。

來自不同領域的學者已投注不少時間與心思致力於尋找平等（Equality）與公



平 (Equity) 之間的區別 (Lee, 2021: 2)。Fields (2020) 指出平等 (Equality) 意味著社會或群體的每個成員都能獲得相同的待遇，而不管每個人實現預期結果需要的資源多寡可能不盡相同。前者較接近機會平等的概念，後者提及的資源分配較涉及公平之範疇，若討論焦點著重於公平，即會關注每個人對於預期結果之實現尚缺乏多少資源，而預期結果意味著每個人不因自身背景差異對決策產生不同的影響力。由於個人可能會因為某些源自於歧視或其他因素的歷史及制度障礙，使得單純探討平等的概念並不足以使政府達成其施政目標，也就是讓社會上更多的人受惠，不過在公平 (Equity) 的概念下並未對這些制度障礙進行深入探究。

Guy & McCandless (2012: s5) 認為平等 (Equality) 可被轉化為數學度量，其中相等的部分在大小或數量上是相同的，而公平 (Equity) 則是一種更靈活的度量，允許等價，而不要求完全相同。相對於旨在推進公平的倡議，推進簡單平等的舉措較少引起爭議。前者指的是政府在財政上創造了平行線，後者則干擾了不同族群的權力關係。

顯然，公平 (Equity) 為個人提供減少或消除這些障礙的獨特資源，此術語比起平等 (Equality) 更全面地反映了社會環境，卻未如同社會公平 (Social Equity) 對環境與個人所持有的資源之間有更深入的省思及批判。當不平等發生時，可以透過公民參與促進公平或政府採取適當行動防止不公正的情況出現 (Hampton, 1999: 164; Lee, 2021: 2)。

公平作為一個規範性概念，存在難以具體化並加以衡量的問題，容易引發關於其具體內涵及政府在確定其定義後應扮演何種適當角色的辯論，而公平更涉及政府為誰運作而非如何運作的問題 (Norman-Major, 2011: 237)。

Frederickson (2010: 57) 將社會公平視為公共行政的第三個支柱，並提出社會公平的複合理論 (The Compound Theory of Social Equity)。舉例而言，平等 (Equality) 的內涵則類似於該理論中的單純的個人平等 (Simple Individual Equality) 與機會平等 (Equalities of Opportunity)，前者係指「一人一票，票票等



值」的概念，但在公共行政的具體實踐中，單純的個人平等十分少見。後者則指如果每個人獲得工作的可能性相同，則兩個人得到工作的機會相同，或是兩個人若具有相同的才能或技巧，就有同樣的機會贏得這份工作。

不過在任何社會中，不論是得到工作的機會相同，或是具備相同技能便有相同機會贏得特定工作，並不是所有的人才都能得到平等的機會進行發展，即便是最具生產力的政府、最有效率的政府和最節約的政府，仍然可能延續社會中的貧困、機會不平等和不公平（Frederickson, 2010: 48）。

即便許多改善政治平等的策略多集中在直接改善選舉或利益團體制度，但透過參與機制的導入，由公民直接參與替代行事不公的授權決策者，也增加了民主治理的正義性（Fung, 2006: 71）。在 Let's Talk 中，只要是年滿 18 至 35 歲的公民即可參與，不過無法確保參與青年的組成能夠反映社會多元群體的利益，此處彰顯了政府能夠給予每個人同等的參與機會，但無法確保每個人都有同樣的資源落實參與之可能。

過去結合公民參與及公平概念之研究多將焦點放置在參與機會的設計如何解決不公平問題，不過參與管道的設計者本身未能理解參與者處境而產生的偏見，有可能藉由參與機制的設計進一步鞏固公民參與中的社會不公平，亦為少有經過實證檢驗的說法（Clark, 2017: 363）。將上述說法置於 Let's Talk 的脈絡下，也就是在討論過程中是否會有特定群體的意見較受政府重視，進一步使參與過程中是由部分青年在主導議題討論的方向目前尚缺乏相關研究加以證實。

貳、 社會公平定義與具體原則

在釐清完平等（Equality）與公平（Equity）兩者看似相近卻有所差異的概念後，本文在此部分欲將討論的焦點更細部地聚焦於比公平（Equity）更加具體的社會公平（Social Equity），也就是本研究欲探討的核心概念。社會公平一詞多了「社會」係在原有關注族群間資源分配的公平概念下，更著重於個人在社會結構下的資源分配情況，是從整體環境更進一步去省思既有的分配不均現象，而非僅



著重於不同族群間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有學者認為社會公平（**Social Equity**）在學界並非沒有明確定義，而是存在太多定義，不過在公共管理的實踐中，社會公平旨在機會平等的基礎上維護或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Norman-Major, 2011: 238），此概念的複雜性源自於所關注的是政治與經濟現實及在此種視野下所涵蓋的變數（**variables**）數量眾多。儘管當今社會不斷強調「個人責任」的重要性，風險社會化及提供安全網的負擔仍然在政府身上，這更是社會公平地位更上一層樓的關鍵（Guy & McCandless, 2012: s11）。若能更清楚地認識到正當程序和平等的接近權利作為促進社會公平的基本要求，並將其定義為在所有公民都擁有相同機會實現自我目標的前提下，不僅需關注每個人擁有的資源多寡及是否足以擁護自身欲實現之價值，更應檢視當前的社會結構如何影響個人所擁有的資源。因此，公民參與機制的設計者若未能將自身放置在參與者所處的政治經濟結構中，逕行從事參與機制的安排，可能難以在參與過程中確保社會公平（**Social Equity**）（Norman-Major, 2011: 239; Clark, 2017）。

西元 2000 年，國家公共行政學院（NAPA）成立社會公平常設專案小組（**Standing Panel on Social Equity**）時，對公共行政中的社會公平提出以下定義：對於直接或透過契約服務於公眾的所有機構的公平、公正和合理的管理；公共服務的公平和公正分配以及公共政策的實施；並致力於制定公共政策時促進公平、正義和合理性。與相對客觀的經濟、效率和效能相比，公平、平等和社會公平這些術語具有高度規範性，人們反而更難就其含義及其在實踐中的運用達成共識（Norman-Major, 2011: 237）。

公民參與中的社會公平則強調理解個人和結構性障礙（無論是由公民倡議還是政府制度設計引起）如何創造出公民參與中的不公平條件，像是有相同機會進行參與，卻受到所處結構中的參與成本所侷限。在限制平等參與和公正結果之產出方面，也會因為生活環境對於資源分配具備高度影響力，導致形式上是有平等

參與的機會，實際上卻是掌握特定資源的人決定了討論結果該有的樣貌（Clark, 2017: 363）。有學者更將社會公平與對政府的信任加以結合，認為公民對於不同政府機構之信任，會受到該機構的公平程度影響，而公民傾向對較高程度的社會公平表達更多信任（Lee, 2021）。

就公平及社會公平的概念而言，本研究認為前者較偏向將青年群體分為一般青年及特殊青年，而針對特殊青年較一般青年能力不足之處，以資源進行補足。後者則更關注擁有特殊生活經驗的青年群體中仍存有異質性，欲使參與達成社會公平，並非依賴單純的資源分配即可達成，更應考慮參與者會因為生活經驗或受到族群文化等其他因素影響，形成多樣化的參與障礙。若能針對不同族群的青年個體所面臨的參與障礙進行探究並解決，更有助於落實社會公平的理想。

即便學界對於社會公平概念無明確界定，有關公民參與中的公平內涵仍有跡可循。Hampton（1999: 166-169）即歸納出八個原則，由於本研究欲探討的是青年公民參與中的社會公平，在以下原則的公平概念解釋將更聚焦社會公平，以下分述之。

一、 公民參與的常見實踐（Common practice in public participation）

公平、公正及正義是公民參與中的必要原則，通常隱含在公民參與的實踐中（Hampton, 1999: 166）。審議不平等的出現部分可歸因於公民參與實踐中忽略公平的精神，導致無法容納社會弱勢群體之意見，該群體難以擁有健全管道表達自身看法（林國明，2014）。然而，「與差異共存」可被視為是落實公平應抱持之思想，將少數群體排除在審議過程外對社會發展並無任何助益，反而可能助長對立及衝突（林火旺，1995）。在青年參與中，如本研究欲探討的 Let's Talk 計畫，亦需確認尚在就學的青年公民與具備工作經驗的成人青年除了擁有相同的參與機會外，即便基於不同的環境背景，在參與過程中的資源分配並不會壓縮個人在參與過程中的發聲力量，方能落實本文欲探討之社會公平。

二、 參與過程的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articipation process)



Hampton (1999: 166) 認為在參與方法論的制定過程中可能需要為少數群體提供表達觀點的機會，此處的「機會」並不單純指涉機會平等，而是使該團體能夠以符合其文化實踐的方式加以參與。在計劃的初期階段進行包容性規劃可以增強參與方法論的有效性，確保不將資源浪費在阻礙多樣文化群體適當參與的諮詢過程上。包容性及參與性政策的重要，不僅限於在一般公民參與的過程中才應該受到重視。

為落實青年賦權 (Youth Empowerment) 的政策目標，事前針對參與進行包容性規劃，以及在參與過程中對不同參與者看法表達包容也是需要遵守的原則。不論何種性別、年齡、性取向、社會經濟地位、地域或種族都該被鼓勵發表意見 (Nesrallah et al., 2023: 6)，來自不同背景的青年群體能夠藉此與政府官員進行充分溝通，使青年能夠成為「自己」而非廣大青年族群的代表 (Cruz, Sharpe and Young, 2022; O'Donoghue et al., 2003)。

三、 參與整個決策過程 (Participation throughout the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公民參與的運作應該使用或提供適當的機制來建構和顯示決策過程，這一原則對於維護自由權利，增強程序公正和形式平等至關重要，包括社區團體的所有利害關係方，將能夠適當地參與決策過程的各階段 (Hampton, 1999: 167; Rowe & Frewer, 2000: 16-17)。然而，促進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絕非依賴形式平等、公正程序及追求自由權利方能達成，更應進一步釐清不同的社區團體間會面臨的參與障礙及其與所處環境間的緊密關係。

對於青年公民而言，參與決策過程不僅應盡量使其知識得到培育，更重要的是使青年與成人共同分擔規劃與決策的責任以達成參與的既定目標。另一方面，

欲使成人能夠在決策過程中與青年及社區分享權力，需付出相應努力（Havlicek et al., 2018; Teixeira et al., 2021; Cruz, Sharpe and Young, 2022）。若青年在決策過程中無法擁有太大的權力，或尚欠缺參與主動性，則容易被視為由成人驅動的青年參與型態（Havlicek et al., 2018）。

基於上述理念，參與 Let's Talk 之青年未能被政府賦予足夠權力之原因，應從所處環境對於青年群體既有的認知出發，方能從根本反思缺乏權力如何成為青年參與缺乏社會公平之原因。

四、 利害關係人與受影響方的參與（Involvement of interested and affected parties）

公民參與必須有一部分是源自於受影響的廣泛群眾，而不僅僅是自我選擇的結果。為了實現真正的代表性，應該要將所有受影響社區成員納入考量（Rowe & Frewer, 2000: 12）。若青年身為特定政策的利害關係人，在參與過程應使其扮演決策者或納入到決策過程中方為妥適。此時，青年與政府之間的互動關係或許能因此轉向成人與青年的夥伴關係及青年領導的參與型態（Havlicek et al., 2018）。

青年族群對於當代社會追求永續發展扮演著不可忽視的角色，其熱情與活力對國際援助係有所貢獻。另一方面，即便青年具備改變社會的積極量能，往往受限於發聲管道的不足，社會結構對特定族群青年意見的漠視，決定了誰會是被排除在參與過程外的人。因此，Let's Talk 計畫近年在參與對象的資格上，也十分重視參與者與議題是否具備利益相關，以便制定更完善的政策。除了擴展青年能夠發揮力量的舞台，也應重視弱勢青年族群之需求，方能落實社會公平及維護基本人權的精神（黃奎博、王少芸，2022；陳惠萍，2022：7）。

五、 公共價值的傳達（Expression of public values）

在自由權利的概念中，公眾參與程序應該提供機會，以明確表達參與群體所持有的價值且能檢驗這些價值之間的相容性或差異（Hampton, 1999: 168）。在青



年參與中，特別是長期遭到忽略的弱勢青年族群，其獨特的生活經驗及異質性身分，應該透過策略性方法協助強化、落實公民身分，在參與過程中應採用包容性原則，方能促進實質的參與理想（Wearing, 2011）。然而，弱勢青年的政治參與並不會一味偏向抱持自由價值觀的青年（Merchand, 2021），顯示青年不應被視為同質群體（Henn & Foard, 2014; 373, Nesrallah, 2023; 6），表明公共價值的指涉範圍不該侷限於特定群體的利益，反而應試圖考慮納入更多族群的需求與看法，甚至在納入過程中考量到既有的環境限制如何影響包容性原則能夠發揮的力量。Let's Talk 計畫係為了維護青年參與之公共價值才得以誕生，唯有認識到上述仍需努力之面向，才能真正達成社會公平。

六、 資訊提供（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隨著科技發展，資訊傳播的方式也比過去更加簡便及快速，而當代青年的政治知識比起過往研究發現的程度較高（吳依珊，2015）。不過非所有青年都具備同樣的智識能力理解參與過程中所提供的資訊，資訊分配不均更是常見的現象。因此，應確保所有背景資訊都以通俗易懂的語言提供，缺乏資訊或不了解利害關係人處境可能使政策對話產生風險（Nesrallah, 2023），亦需釐清特定群體所獲取資訊不足的根本原因。

另外，公民參與者應具備獲得適當資源之管道，每位參與者應獲得的資源會因為所處環境或生活經驗而有差異。然而，訊息資源（相關事實的摘要）只是資源範疇中的一部分，時間、接近專家的能力或其他物質資源亦包含在達成目標之所需資源範圍內（Rowe & Frewer, 2000: 15）。Let's Talk 計畫目前只依賴辦理團隊於事前提供參與者議題手冊，並未考慮每位參與者基於不同的生活經驗及環境背景，對特定議題的了解程度不一定相同，僅提供每位參與者相同內容的議題手冊是否即能彌平彼此之間既有的資訊落差其實不無疑問。

七、 參與過程的可信度（Credibility of the process of participation）

此面向係維護自由權和程序公平性的重要組成部分，使參與者能夠看見其偏



好得到適當對待。參與過程本應反映參與者的利益，在現實中多出現參與者認為共識結論難以被相關單位採納的想法（Hampton, 1999: 169；宋威穎、阮敬瑩，2020），導致參與者雖能藉由參與接觸來自不同背景的青年，卻對參與過程的產出難以認同，故在公民參與的過程中應有適當機制以建構並顯示決策過程（Rowe & Frewer, 2000）。對青年而言，整體參與過程會變得偏向成人主導的參與，青年只能被動接受政府做出影響青年參與的決定（Havlicek et al., 2018）。

參與過程缺乏代表性會對可信度造成危害，像是我國的青年專責機關及代表曾出現機構中自行認定優秀代表而無法反映青年意見的情況（許雲翔、宋威穎、曾丰彥，2021）。透過降低特定利害關係人群體的過度代表性及象徵性參與的風險（Nesrallah, 2023: 8），有助於落實參與過程的可信度。

不過 Let's Talk 計畫係以廣納青年參與為主要目標，雖然在參與對象上有聚焦於是否與議題具備利益相關之特質，與會青年間是否高度同質並非討論主要關注的焦點，也不會以此標準檢視參與結果的產出是否妥適，較著重參與結果與現行政策的對話空間。在社會公平的脈絡下，本文認為，對參與對象組成背後的成因進行探究，以及是否或如何影響參與過程之可信度係決定了未來青年公民參與的發展方向。

八、對決策的影響程度（Extent of influence on decision making）

影響力的重要性不管在一般公民參與或青年參與中皆為長期受到關注的面向，甚至對促進公眾的正義是最關鍵的（Hampton, 1999: 169）。Rowe & Frewer（2000: 14）認為公民參與程序的產出結果應該要對決策的產生具備影響力。對青年公民而言，若該群體認為自身有能力影響政府政策，反而會更願意從事政治行為（吳依珊，2015: 21）。

O'Donoghue et al.（2003）更將青年參與界定為賦予青少年權力的一系列活動，使青年能夠參與及對影響他們生活的決策發揮影響力，並就他們關心的問題採取行動，顯示青年參與應避免僅為形式參與，像是在由成人主導及驅動的審議

討論中扮演被動的參與者角色（Havlicek et al., 2018），在參與過程中所發表的意見與想法皆應受到重視。此部分的重視並非給予每一位與會青年同等重視，而是「如何」重視才能夠達成每位參與者都能對決策發揮相同影響力的效果，亦即需考慮青年的生活情形、成長背景及面臨的政治經濟現實等因素，才能真正落實青年公民參與中的社會公平。

綜上所述，在 Let's Talk 計畫下，本文將欲探討之社會公平（Social Equity）粗略分為三個面向：首先，本文預期在「制度面」檢視資源配置是否能真正改善因為生活背景而造成的參與能力差異，亦關注既有資源配置（參與者彼此間的不同生活經驗）對參與代表性造成的影響。在本研究中除了藉由參與觀察不同背景青年（學、社青與原住民青年）在參與 Talk 過程中的互動狀況，亦透過訪談了解形塑不同青年族群參與代表性的現象成因。

再者，在「環境面」及「文化面」上，前者係將焦點放置在不同背景青年於參與環境中，是否會對決策發揮不同的影響力及參與環境的包容程度是否有效調和作用在不同青年族群身上的社會結構差異；後者則是著重參與過程中進行特定的文化實踐（如原住民青年以部落傳統的生活模式作為現代社會環境問題的解決方案）是否會使其意見較不受重視。

第二節 公民參與概念及當前問題

本節分為三個部分，首先綜整學界對於「公民參與」的相異看法，逐步帶出本研究欲關注的參與問題。第二部分則是呈現公民參與之理論框架，作為後續發展研究架構之概念基礎。最後則是以類似於 Let's Talk 辦理形式的公民會議及參與式預算，觀察在過程中浮現的參與問題，與本研究欲探討之青年參與問題亦存有顯著關聯。

壹、公民參與界定

公民參與（Citizen Participation）為當代民主國家中，公民在不同生命階段

採取各種具體行動以展現對政府行為的看法，進而能從其行為解讀政治態度。一般而言，提及公民參與一詞多指涉「政治參與」，有學者認為政治參與屬於一種志願行為，不論是否成功、合法、擁有完整組織規劃，亦可為連續、突發性的行動，主要目的在於影響公共政策的制定及地方和中央政治領導者的選擇（Rod Hague et al., 1998）。

除了傳統上對於政治參與的定義外，亦有認為應加上「政策參與」及「社會參與」。前者對於公民參與僅限於投票行為之反思，公民應擁有更多的機會本於自身之理性思辨能力對於政策進行廣泛的參與。後者則表明公民參與不應侷限於政治或政策領域，應納入與公共生活領域攸關之層次，如經濟、文化及社會等參與層面（徐明莉、莊文忠，2020：337-340）。亦有認為應納入心理層面之投入，擁有主動接收政策、政治相關資訊之能力，以便開展與他人關於公共事務之對話（林國明，2016：138）。

若將公民參與提升至主權層次加以檢視，吳英明（1993）則認為公民參與應著重與人民及民間團體能夠在擁有充分資訊並且對政府所制定之政策及行動的前提下，實踐對人民主權的認知。行政部門必須肯認並尊重人民有知的權力，除了使人民能夠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具備相應的知識及能力外，也能奠定其施展公權力的合法性基礎。公民社會之充實及公民資本之提升，有賴於社會是否已存在一套促進公民參與之機制，兩者之發展若無倚仗「成熟的公民參與」將會難以達成。

對於公民參與之定義，學界見解分歧，其內涵多基於研究進行擴充或刪減，甚至有學者在爬梳公民參與定義之相關文獻後，得出並無針對此術語有單一且廣泛認同定義之結論（Adler & Goggin, 2005）。然而，在過往研究中，有關公民參與之討論多侷限於如何促進更廣泛層面之參與，或是如何培養公民對公共事務進行更深層的反省與批判，少有針對參與能否達成社會公平、對不同族群的實際參與情況進行討論或成人與青年間因參與而形成的衝突。在成人主義（Adulthood）思維下，成年人多認為自身擁有專業知識、具備豐富閱歷，不自覺萌生對於其他

族群（特別是年輕族群）意見的不尊重，而這些輕視、不以為意之態度反而會限制其他族群對於決策的參與，參與流於形式便難以避免（O'Donoghue et al., 2003; Teixeira et al., 2021）。



貳、 公民參與之理論架構

公民參與之定義與形式即便眾說紛紜，整體而言仍能歸納出一個共通性原則（Rowe & Frewer, 2000: 12-17），亦有學者針對兒童權利公約-UNCRC 第 12 條及聯合國提出的青少年參與概念制定了七項青年參與之準則（Nesrallah et al., 2023: 6-7），前者主要包括代表性、獨立性、早期涉入、影響力、透明化、資源可取性、任務定義、決策結構化及成本效益等九項準則，後者則包括尊重、包容、自願、公開透明、課責、安全且謹慎對待風險及賦權，以下將以 Rowe & Frewer（2000）作為主要架構，Nesrallah et al.（2023）及其他有助於聚焦本研究內容之相關文獻作為架構的概念補充並分述之。

一、 代表性準則（Criterion of representativeness）

公民參與者之組成中應有一部分是受到政策影響的群眾，而非由政府自行認定優秀代表，為政策結果注入正當性（許雲翔、宋威穎、曾丰彥，2021）。若參與過程缺乏代表性，可能會出現審議不平等的現象（林國明，2014），參與管道本身的限制對於弱勢青年意見的容納亦會產生負面影響。青年群體本身之複雜性使其不應被視為同質群體（Henn & Foard, 2014），青年會因為彼此生活經驗不同對公共事務的理解及貢獻也有所差異，特別對邊緣化團體（marginalized groups）之參與更需要付出努力，以確保每位參與者的意見皆受到重視且能相互理解，此為包容與尊重原則的展現（Nesrallah et al., 2023）。

二、 獨立性準則（Criterion of dependence）

公民在參與的過程中不應該代表任何人、群體或機構的利益，反而是作為個人的代表，而非更大群體的代表，每個人都是以「個人」身分就公共議題表達看

法及參與公共世界 (O'Donoghue et al., 2003)，在自願原則的驅使下，參與對話論壇必須完全出自本人意願，可以選擇在任何階段中止參與，無須付出任何代價 (Nesrallah et al., 2023)，每位青年僅有終止自身參與的權利。



三、 早期涉入準則 (Criterion of early involvement)

公民參與者應盡早參與，方能有效掌握政策發展的全部面向，適時發揮參與力量。特別是涉及價值判斷而非需要具備高度專業知識的風險科學評估，就必須諮詢公眾意見 (Rowe & Frewer, 2000: 14)。藉由公民間彼此想法的碰撞，有助於為政府在政策制定過程中提供更多完善且周詳的建議 (陳東升，2006)。

四、 影響力準則 (Criterion of influence)

公民參與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了讓政府施政能夠更貼近民意。因此，公民參與的產出結果應該要對決策產出有所影響，是否對決策具有影響力亦決定了於公民參與的積極程度 (吳依珊，2015)。更有學者傾向在參與的定義中，將公民是否對影響他們生活之決策發揮影響力納入其中 (O'Donoghue et al., 2003)。所有參與者即便在參與過後也需要了解自身參與會如何影響決策，對於決策的產出亦應有所知悉，感受到自身參與是有意義的及自身被賦予能夠依據論壇結果採取行動的力量，此為課責及賦權原則的核心精神 (Nesrallah et al., 2023)。

五、 透明化準則 (Criterion of transparency)

公民參與者應該要對政策領域中所發生的事情有所掌握，這在當前的公民參與具體措施中亦有所缺乏，曾經有政策提案進入政府部門後，民眾無法對內部運作有所知悉，造成產出結果與民眾預期不符之現象 (施聖文，2021)。然而，公民參與的對話論壇作為一個能夠相互分享、傾聽和學習的空間，參與者在此空間下應該要能暢所欲言，特別是利害關係人應公開其參與動機及興趣，這在公開透明原則下需要被進一步檢視 (Nesrallah et al., 2023)。

六、 資源可取性準則 (Criterion of resource accessibility)



參與者在過程中應要能獲得討論所需的一切資訊，除了資訊應以通俗易懂的語言提供，在討論過程中也應盡量避免使用高度技術性及複雜性語言（Nesrallah et al., 2023）。同時，每位參與者獲取資訊的管道不盡相同，需確保獲取管道之暢通（Rowe & Frewer, 2000: 15），更要盡量避免參與者因為生活背景、經驗之特殊性而難以觸及獲得資源的管道。然而，政府在當代社會下也不是資源的唯一提供者，藉由與民間既有資源進行整合，反而能發揮更好的參與效果（黃奎博、王少芸，2022），Let's Talk 顯然為一具體實例。

七、 任務定義準則（Criterion of task definition）

公民參與之範圍及性質需有明確界定，程序的進行方式及參與過程的預期產出必須進行事前設計及預測。活動的參與範圍一旦經由事先確認，即可預期參與過程中的可能風險，特別是在意見發表的過程中，應有明確的協調機制以調和不同利害關係人的看法或衝突（Nesrallah et al., 2023）。唯有安全且謹慎的規劃參與流程及風險的應對措施，才能確保產出品質良好的參與結果。

八、 決策結構化準則（Criterion of structured decision making）

決策結果的產出應該透過適當方式加以呈現，產出結果得到公眾支持的程度亦可藉此加以檢視。目前 Let's Talk 計畫僅公告部會追蹤回應表，以說明政府對於每場 Talk 之討論結果採納或不採納之原因為何，但未能看出所採納之意見，公眾的支持程度為何，政府亦未開放管道使公民得以對政府回應進行評價。

九、 成本效益準則（Criterion of cost-effectiveness）

公民參與程序應符合成本效益之精神，如耗費許多時間、金錢辦理一個重大的公聽會，其產出結果不應只是規模較小的決策。亦即，建置公民參與程序所耗費之成本應該要與產出的規模成正比。

除了公民參與之原則外，參與型態亦存在諸多分類。有鑑於本研究欲探討成人與青年之間參與的可能差異及衝突，試圖釐清 Let's Talk 計畫在此種制度背



景下究竟為何種型態的公民參與。以下即說明 Havlicek et al. (2018) 探討寄養青年意見委員會 (Foster Youth Advisory Boards) 中內部青年參與之情況，針對成人與青年之間的互動關係，提出的四種青年參與型態。

一、 成人主導 (Adult-Led)

在此型態下，YAB 的促進者 (facilitator) 是經過培訓並具有權威的成人專家，青年則成為 YAB 計畫的受益者。促進者主要以完成董事會的任務為主，並教授青年技能，參加為青年安排的活動，鼓勵青年在參與過程中承擔責任。在此類型當中，青年的角色十分被動，應依照成人的期望進行參與或行動。

二、 由成人驅動的青年參與 (Adult-Driven Youth Input)

在這種青年參與方式中，青年有機會表達自己的偏好，但他們在推動兒童福利機構的決策制定方面沒有太大的權力。缺乏一種青年的投入會伴隨著發起或推動重要決定的力量，青年參與的主動性仍有所缺乏。

三、 成人與青年的夥伴關係 (Youth-Adult Partnership)

此種青年參與涉及青年和成人共同分擔規劃和決策責任以實現目標。成人與青年聚在一起並學習相互尊重、理解雙方都能為所希望獲得的成果帶來價值時，良好關係得以建立，而非年輕人做年輕人的事，成年人做成年人的事。

四、 青年領導 (Youth-Led)

與成人主導 (Adult-Led) 方法類似，在此方法中，青年擔任決策者，而青年激進主義 (Youth activism) 是工作的核心價值。促進者扮演與年輕人高度相關的非正式角色，認真傾聽、重視和認真對待他們的觀點和痛苦經歷，並鼓勵青年人將他們的福祉置於董事會事務之上。

參、 公民參與當前問題

現代社會日漸重視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運作，政府為應對此趨勢便投入諸多資源進行參與管道之建構，例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

台，提供人民就政府正在形成或執行階段之政策計劃擁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作為完善該項施政之參考，進一步提升民眾對於政策的滿意度，在落實階段或許也能增進民眾對政策的順服程度（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然而，參與式預算

（Participatory Budgeting）也是近年來政府部門常運用的公民參與形式，此概念係將原本封閉的預算過程透明化，讓一般民眾能直接與政府就某項公共資源之配置進行充分討論，公民在過程中被賦予一定權力，藉由公共論壇的開展，提升民眾對於政府運作的認知，增益民主精神（徐仁輝，2014）。

一、社會多元性對參與管道之挑戰

政府在規劃各種公民參與措施面臨的普遍問題是一即便政府投入再多資源進行參與管道的建置，也難以忽略參與管道無法完全容納社會上多元意見的事實。為落實實質參與之理想，公民參與者必須有一部分是源自於受影響的廣泛群眾，而不僅僅是自我選擇的結果（Rowe and Frewer, 2000：12）。若有少數人的聲音無法透過一般參與管道被聽見，政府在思索如何促進普遍參與的同時，應該關注不同群體的真正需求以落實社會公平（Social equity）。

如前所述，社會公平一詞目前在學界無廣泛定義。有學者認為在界定之前勢必要對潛藏在社會之中的不平等權力結構背後的社會歷史因素進行深入探究，以釐清社會公平的真實樣貌（Rivera & Knox, 2022），亦有學者認為應該要先將平等（Equality）與公平（Equity）兩種概念加以區分，以凸顯社會公平與前述兩種概念的不同之處，並肯認其在公共行政領域的重要地位，呼籲公共服務之提供不僅應將重點單純放置在效率、效能的追求上，更應該要關注服務觸及對象的廣泛程度（Frederickson, 2010: 57; Fields, 2020）。在政府開設的參與管道中，透過觀察參與對象之組成是否同質性程度高、資源分配是否平均的標準為何及不同族群是否能對會議結果發揮同樣的影響力等，藉以檢視該項管道符合社會公平之程度。然而，政府對於在參與中納入社會公平的態度為何，除了影響共識結論的多元性，更決定了各種公民參與政策的未來發展。



（一） 議題之性質難以引發不同群體的參與興趣

除了部分群體係因自身處境不利於參與，導致該族群對於政策的看法往往被排除在參與管道之外，隨著不同族群擁有的生活經驗及背景不同，議題本身的性質亦會影響不同族群對於參與的認知及參與興趣。

有學者認為，由議題驅動的公民參與形式，因為缺乏成熟的制度，在換了行政首長後，由於所關心之議題可能面臨轉變，對於該類型參與的持續性表達擔憂（傅凱若，2019：128），或是某項參與式行動意圖解決衛生、城市基礎設施、住房等問題，窮人的參與意願也會比富人來得高，因為這對富人而言並非迫切之事（Fung, 2006: 72）。正是因為此種結構性的激勵措施，減輕了有利於富人的參與偏差，故針對貧困者的結構性激勵措施應該被視為解決參與群體具備高度同質性的重要方法。

另一方面，也有研究對參與偏差表達不同態度，認為參與偏差其實是居民的自我選擇和弱勢群體缺乏興趣造成的，無須過於擔憂。參與偏差之普遍性肇因於建立一個能夠納入所有人參與的線上系統其實十分困難。然而，向所有人開放參與也存在明顯的缺點，這往往無法促進參與代表性與落實社會正義（Ahn et al., 2023）。

（二） 權力不對等造成的參與限制與緩解方式

參與管道本身的限制造成無法容納社會弱勢群體之意見，使其有效參與公民審議過程，稱之為「審議不平等」，係從不同角度省思多元群體之間的權力不對等造就參與管道對特定族群本身存在的限制。然而，這種「審議不平等」是否為制度設計之初即已存在的先天條件？

有研究指出此種「審議不平等」僅在特定條件下方成立，特別是針對具備高度複雜性之議題以及對日常生活影響範圍較小的討論。事實上，弱勢群體的說理能力並不比優勢群體差，但結構性的論述不平等並不能依賴給予弱勢群體平等的發言權加以解決，程序因素本身在解決弱勢群體參與困境上能夠發揮的力量亦十

分有限，若想從根本解決問題，宜藉由教育及資訊溝通以降低特定議題本身的高參與門檻（林國明，2014）。

藉由對參與者背景的釐清，檢視彼此間如何表達自身看法，以及將想法結合的過程，或許能夠避免因為所屬群體擁有的影響力不同而侷限參與管道本來能夠發揮的力量。舉例而言，Fung（2006）提出的民主立方體（Democracy Cube）係對參與概念進行分層式的梳理。該框架主要分為三個組成部分：由誰參與、參與者如何相互溝通並共同做出決定，以及討論內容如何與政策或公共行動聯繫起來，並由這三個維度組成一個立體空間。此架構表明了應將重點放置在參與的實際形式及貢獻，而非對參與式民主有先入為主的偏見。

除了欲改善特定族群的看法往往被排除在參與管道外的現象，可以透過教育的方式培養公民具備「同情的想像力」。林火旺（1995）認為「同情的想像力」是維持多元社會穩定及和諧的不二法門，若希望社會的高參與現象能夠予以持續，則需「與差異共存」並培養審議民主所需的公民意識。對少數群體的猜疑與不信任，使其被排除在公民審議過程外，並不能為社會帶來任何好處，相反的，衝突與對立可能油然而生，並成為追求一個相互尊敬、具有自主性及和平穩定社會的極大阻礙。

從文獻觀之，社會多元性對於政府開放公民參與管道的最大挑戰係參與過程可能會因為議題的複雜性、不同群體的參與興趣不同，以及群體間的權力不對等形成參與管道的限制，使其無法納入特定族群的意見與想法。不過也並不代表沒有任何解決方案緩解參與管道之限制。部分學者皆認同「公民教育」對於放鬆參與之限制是有幫助的，公民意識的養成以及專業知識的培育或許皆能有效縮減群體間因為資訊掌握程度不一而導致的參與能力落差。

即便參與者透過教育及資訊傳播能縮短彼此之間對於議題的認知差距，也無法確保每位參與者對於決策都能發揮相同的影響力，影響程度亦無法明言，以下即針對參與者對決策影響力的發揮程度進行探討。



二、 參與者對決策之影響力未可知

公民參與程序的產出結果應該要對決策的產生是有影響力的，公眾若只是為了諮詢而被諮詢，政府並無任何按照建議採取行動的意圖，參與往往會被認為是無效的（Rowe & Frewer, 2000: 14-15）。不論是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參與式預算、青年政策論壇等政府促進公民參與之措施，針對參與者在參與過程中所貢獻的意見及心力，政府是否採納及採納程度為何、後續在執行上有無任何問題，以及最終的決策產出是否與公民預期的情況相同等。顯然，政府尚需投注心力加以解決。

（一） 參與者難以掌握目前的政策進度

在科技時代下，公民不再只是政府政策的需求者，遇到政策實施不盡人意時，也不應該只是坐在電腦桌前，以文字對政府進行無濟於事的謾罵與批評，相反，公民應該被鼓勵主動發掘目前政府施政存在什麼樣的問題，以人民的角度思考需要什麼樣服務的提供，把怒火轉為力量以動手解決問題，透過自身行動做為促進政府改變的動力（鄭婷宇、林子倫，2018：30）。在這樣的風氣下，公民對於政府開放給民眾進行參與之機會顯得尤為珍貴，除了可以培養公民對於所處環境的關懷與重視，納人民眾意見後所產出的政策，亦可以增進民眾對與政策的認同並提升對政府的信任。

然而，這樣的願景卻在一次又一次的參與措施落實後，削弱民眾對於參與的熱忱與盼望。施聖文（2021）透過問卷調查法及參與觀察法等方法檢視台中參與式預算推動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研究結果揭示，對於參與的民眾而言，並未賦予其針對後續提案執行的課責權力，同時，提案的相關資訊並無公開透明，民眾無法得知自身提案在執行層面的實際情況，也因為透明化程度不足，可能因此削弱參與興趣，或是雖然有實際執行，在執行過程中因缺乏與民眾間的意見交流，使得做出來的成果與民眾的預期不符。

總體而言，不論是政府內部或是民眾對參與認知的建立上皆需做好事前溝通



與準備。整體制度亦需根據民意進行修正與調和，才能使制度更具在地性、運作過程更符合民眾期望。資訊透明化與課責權力之賦予，不管在國內外一直是公民參與的挑戰之一，公眾對於決策能有所知悉及具備取得適當資源的管道是參與的關鍵面向，而透明公開作為公民參與的核心要素，參與的本質及持續性在大多數公民為獲得充分資訊之情況下易受影響（Rowe & Frewer, 2000: 15-16; 傅凱若，2019：133）。政府一旦打開了公民參與的管道，希望透過廣納民眾意見做為施政方針的參考依據以提升正當性，民眾就不會希望自己投注時間、心力為參與付出貢獻後，換來的只是無濟於事的象徵性參與。

（二） 特定群體具備政策主導權，難防象徵性參與

在參與過程中其實少不了優勢群體（如政治菁英、利益團體及專家學者等）對於討論過程中的政治操縱，以便於將討論結果導向有利於自己的一方，或是在不經意的情況下，為特定行動者創造合適的政治舞台（傅凱若，2019：129）。此時，公民在決策過程中能發揮的影響力顯然已被特定群體、個人的掌控所覆蓋，使得決策結果不如自身預期，更多是反映該群體、個人的利益。公民經由審議而得出的討論成果，在法律上並不具備對政策的任何約束力，卻是使政府進行政策規劃、實施及評估程序時，值得納入考量的珍貴意見。提供建議並非是針對行政部門的權威及專業性進行挑戰，而是藉由公民彼此間想法的激盪，以提升政策考量範圍的周全程度（陳東升，2006：98）。

另一方面，公民審議在臺灣已行之有年，其是否已達成在當代民主社會中的定位與期望不無疑問，除了特定群體對參與過程的主導外，有研究透過深度訪談公民會議的相關人員後發現，在臺灣的公民會議偏向工具性定位，多將會議視為探詢民意之工具，公民對於政府決策能否發揮真實影響力難以知悉（李仲彬、黃東益，2011）。然而，缺乏客觀的制度設計，在實際運作上可能會產生正當性不足之問題，若要透過公民審議促進政策產出品質之提升，或許在實質民主價值之宣導、制度設計的客觀程度、參與公平性及代表性之促進皆需多加努力（李仲



彬、黃東益，201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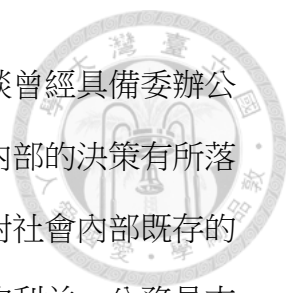
雖然優勢團體對於決策的特定影響力會對實質參與產生危害，此種決策模式似乎在當代社會是無可避免的現象。既然公民參與被多數人視為是費時耗力的活動，我們是否能透過選擇特定公眾進行審議，而將審議結果視為代表廣泛群眾的意見與想法？有學者認為若我們無法訴諸看似困難的宏觀審議，讓更多民眾參與到審議過程中，選擇特定公眾以代表全體群眾這種看似具有吸引力的做法可能會流於菁英民主的危險（Lafont, 2015：47），更與民主社會所期盼的公民參與理想背道而馳。對於審議民主運作進行根本性反思，或許能給予仍然依照過往缺乏反省及接受批判的模式所舉辦之公民會議一個當頭棒喝。

（三） 基層官僚之態度影響公民實質參與程度

當代民主國家公民參與之具體實踐，有賴於基層官僚對於整體參與過程的籌畫及指引，故公務員本身如何看待公民參與活動對於最終參與成果的產出及公民在參與過程中投注的努力是否能發揮價值具備實質影響力，不僅決定了該會議是否有達成公民審議的期望與目標，或只是形式上讓公民進行參與藉此使政府決策能披上正當性的外衣，都會對公民在最終決策是否能夠發揮充分影響力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緊密關係。

孫煒（2020）透過深度訪談在桃園市楊梅區及龍潭區推動參與式預算的基層官僚後，發現基層官僚在推動參與式預算具備高度自主性及彈性的裁量權運用。多數公務員在辦理過程中多認為是在完成民選行政首長交辦的任務，對於當地居民是否具備足夠專業知識進行提案也未有過多期待。過程中不乏有基層官僚主導在地居民提案的行為，以符合政府內部的施政方向。此種意圖性引導容易使得公民審議的精神難以透過參與式預算加以達成，透過此方式促進社會包容性及社會正義，不禁令人質疑其與政府行政程序之差異為何。

多數研究皆顯示審議民主在我國的法律定位模糊，協助辦理公民會議或參與式預算的公務員多將其視為長官指示加以配合，或抱持嘗試的心態加以面對（黃



東益，2008：84；孫煒，2020：168）。黃東益（2008）藉由訪談曾經具備委辦公民會議相關經驗的中央及地方官員，發現審議結果即便與政府內部的決策有所落差，也不會對政府早已規劃好的政策產生巨大改變。若希望針對社會內部既存的多元價值衝突加以解決或是會議產出結果能夠反映不同族群間的利益，公務員本身對於公民審議的質疑及如何緩解官僚體系與民主治理機制之間看似的不相容，可以透過建立客觀的公民審議審核機制及將公民會議類型予以多樣化等措施加以解決，如此一來，不僅有助於審議品質的提升，亦能針對議題的差異，挑選合適的方法進行有效的討論。

三、 公民參與的未來願景

劉正山（2010）以瑞士科技評估委員會為例，期望從制度設計的角度出發，尋覓臺灣未來在審議民主的發展上有何借鏡之處。若從瑞士案例觀之，公共論壇成立之目的並非是公民需提出具備高度專業性之意見，亦非扮演代替行政部門進行決策的角色，而是面對某些議題在不同群體之間的矛盾能夠藉由審議的方式予以反映，使政府進行決策時能夠深思熟慮，容納不同價值觀，達到鞭策的目的。

即便在臺灣的脈絡下，需要更多議題討論，不代表透過審議就能達到最好的效果。目標為何、誰來發動、誰來理會是當下必須處理的根本問題，更會因為不同的制度設計，而達成不同的目標（傅凱若，2019：132）。不同族群間的偏好難以加總、如何進行投票才符合審議的精神，以及民眾間的參與意願係參差不齊等問題或許皆反映了欲建立公民審議與決策產出之間的因果關係有多困難，但都是應逐步進行規劃的方向。

由此可見，公民對於決策的影響力在實際上能發揮多少其實難以判斷。唯一可以確認的是，政府若在商議如何進行決策時，能說明清楚決策產出的依據是綜合不同族群利益下的結果，或是在不同利益彼此衝突的情況下該如何進行權衡，公民對於決策的影響程度便能逐漸清晰。此外，本節亦指出擁有辦理公民會議、參與式預算等落實公民參與具體措施之相關人員，其自身對於民主社會中的公民

審議價值所持態度亦會影響（多為侷限）公民參與本身能夠發揮的影響力，審議結果即便與現有政策方向產生分歧也會選擇視而不見，因為辦理公民參與活動僅僅只是為了完成上級交辦的業務，並非將其視為落實民主價值的具體舉措，甚至社會中的優勢團體與以個人（Individual）身分進行參與的公民之間，彼此在參與之前已存在權力不對等，個別公民對於決策能夠發揮的影響力受到優勢群體的阻礙似乎也在情理之中。

第三節 青年公民參與之現狀與問題

本節分為兩個部分，首先說明青年之定義及國內外目前的青年參與情形。再者，梳理當前青年參與出現的問題，像是參與的形式化、缺乏對弱勢青年參與之關注、針對青年參與之公民教育重要性等，以扣合本研究之核心關懷。

壹、 青年之定義及參與現況

根據聯合國之定義，青年係指 15 歲至 24 歲的年輕人，該群體目前約有 12 億之多，約占全球人口的 16%，直至 2030 年，青年人口數預計成長 7%，全球青年人口總數達到將近 13 億⁸。對於青年之政治參與，近年則有增長趨勢。學者們對於青年群體之公民參與進行深入調查後，發現青年族群之參與形式除了不同於傳統參與模式外，願意參與的動力係取決於自身能夠對政治過程產生影響的理解程度，也呼籲對青年公民參與的關注重心應置於青年賦予參與之意義為何（吳依珊，2015；Weiss，2020）。

然而，我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對青年並無明確定義，在各式的法規設置要點或辦理計畫之適用對象上得以一窺。舉例而言，青年署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以實際行動關懷本土發展，制定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加強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該要點所指青年為 12 歲以上、35 歲以下之青年及青少年。另一方面，為強化青年的公共參與能力，提供多元公共參與機會，並鼓勵青年積極參

⁸ 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Issues: Youth.” <https://www.un.org/en/global-issues/youth>



與公共事務，青年署亦訂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適用該要點的青年為 15 至 35 歲。本文欲探討的 Let's Talk 計畫，則將參與的青年限縮在 18 至 35 歲。

吳依珊（2015）對青年族群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進行統計分析，試圖釐清青年政治參與、公民能力以及政治效能感之間的關係為何，發現當代青年的政治態度未必如同早期學者認為的冷漠。青年自認有能力影響政府政策時，反而會更願意從事政治行為。隨著網路科技的發達，資訊傳播的方式也比過去更加簡便及快速，研究亦發現當代青年具備政治知識之程度較過往高。

Weiss（2020）則以文獻回顧之方式整理許多有關青年政治參與之研究，指出目前的文獻在納入對於青年而言逐漸普遍的新參與模式有著不一致之處。這顯現出青年政治參與低落的論點更普遍得到支持的危險，並不一定符合青年的實際參與情形。核心問題應置於青年所使用的政治參與形式，以及年輕人對於政治的認知為何。

Henn & Foard（2014）透過針對英國青少年進行的全國性線上調查及焦點團體訪談，揭示即便年輕人認為自己擁有較少機會能夠有效干涉政治運作，也願意參與政治過程。此舉顯示年輕人對政治感興趣，不同於過往認為青年普遍是政治冷漠的刻板印象，他們對民主進程抱有信心。過往有許多研究將年輕世代視為同質的群體，但該群體的政治參與其實是複雜且有細微差別的，他們的貢獻與見解也會因其生活經驗而異（Nesrallah et al., 2023：6）。

從上述見解觀之，對於青年參與持正向看法的研究認為青年除了重視自身對於決策能夠發揮多大的影響力外，在現代社會的發展下也使青年能夠以多樣的方式進行參與，若將青年視為一個對政治抱持冷漠態度的同質群體即忽略了每位青年會因為生活背景不同而具備相異的社會經驗，甚至能夠進一步形塑對於特定議題的不同看法。不過，當代青年在參與過程中也出現了不少問題，使得青年容易因為意見不受重視進一步澆熄原有的參與信心及熱忱，以下即針對青年公民參與

衍生出的問題進行說明。



貳、 青年公民參與困境

一、 參與流於形式，青年意見缺乏重視

聯合國《2030 青年策略》表明為加強其滿足新需求的能力，會與青年一同為青年更有效地提供服務，並提出五項相互關聯的優先事項加以努力，這些事項亦將透過具體的行動計劃加以落實，包括：擴大青年的聲音、促進一個和平、公正與永續發展的世界（Amplify youth voices for the promotion of a peaceful, just and sustainable world）、支持青年獲得更多優質教育及衛生保健服務（Support young people's greater access to quality education and health services）、幫助年輕人更有機會獲得更體面的工作與生產性就業（Support young people's greater access to decent work and productive employment）、保護和促進青年的權利，支持他們的公民參與以促進人權（Protect and promote the rights of young people and support their civic and political engagement）、支持青年成為和平、安全與人道主義行動的催化劑（Support young people as catalysts for Peace and Security & Humanitarian Action）⁹，顯示青年的需求及地位之重要性在當代社會逐漸受到關注，若要順利完成這些計畫，必須先檢視青年參與中的既有阻礙，確保落實青年參與制度條件之合宜。

許雲翔、宋威穎、曾丰彥（2021）透過深度訪談中央、地方政府青年事務單位人員、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青年發展 NGO 組織幹部等，反映我國政府為促進青年公民參與在制度上面臨何種缺失，並指出我國的青年專責機關及代表係複製過去統合主義模式之困境，呈現各機關無法廣納青年意見反而自行認定傑出代表來為政策結果注入正當性的現象。更建議各權責機關彼此間應對青年事務建立共識，像是透過設立專法、建立明確分工及廣納青年代表的方式使青年能對所關注之議題發揮自身專業能力並進行實質參與，深化青年代表性。

宋威穎、阮敬瑩（2020）運用文本分析、參與式觀察及深度訪談等途徑，探

⁹ The United Nations, "Youth 2030", <https://www.unyouth2030.com/about>

究公民審議活動會對參與者造成何種實質影響，並指出多數青年政策論壇的參與者期望透過此機制了解並接觸來自不同領域參與者的看法及建議，但並不認為共識結論皆完全能被相關單位採納。藉由與具備不同背景的青年相互溝通及交流，參與者能以不同的視角對公共議題進行省思及批判，有助於形塑自我改善環境的動力。

然而，青年意見難以受到重視，或許能將部分原因歸因於未被賦予相應的權力及合適的環境，使該群體在參與過程中所表達之看法對政府施政難以產生適當的約束力。Jennings et al. (2006) 在研究中發展出批判性的青年賦權社會理論，該理論強調青年透過集體努力以創造社會政治變革。其認為青年應該擁有一個溫馨且安全的環境展現創造力及表達自我，有充足機會在學習、嘗試新角色與技能時能對社會產生貢獻，甚至能與成年人公平分享權力，像是得到具有影響組織或社區決策的實質權力，並有能力對於人際關係及所處社會進行批判性的反思，以釐清社會需要變革之處，也必須在反思過程中積極參與。若以上面向皆能全數落實，青年才算真正被賦予權力。

上述目標之核心精神皆重視青年應擁有表達意見之管道，強調青年在社會政治進程中能發揮積極主動的精神，青年在不斷變化的社會中不應該被鼓勵扮演消極被動的角色。面對社會發展，他們必須積極參與規劃，避免在面對未來產生的重大改變時無所適從，有學者肯認青年若被允許進行參與，他們將可為社會做出重要且有效的貢獻，在永續發展的核心下，特別是在代內和代際正義的背景下，應該要制定合適的參與策略，允許年輕人進行長期且具針對性的參與 (Treude et al., 2017: 11)。藉由對青年意見之審視更有助於進一步落實適合青年就業發展的策略，透過青年賦權 (Youth Empowerment)，俾能促進一個公平、和諧及進步的社會。綜觀我國促進青年公民參與發展之機制，就制度面、青年對於參與之認知以及參與成果之運用，若想達成穩定、和諧及包容的願景，勢必還有努力空間。

從以上現象觀之，能夠發現我國政府過往規劃之青年參與形式，較偏向由成



人驅動的青年參與 (Adult-Driven Youth Input)。在此種青年參與方式中，青年雖有機會表達自身偏好，但該群體在決策制定方面並無太大權力，過程中仍缺乏青年參與之主動性 (Havlicek et al., 2018：262)。多數學者皆認同青年參與必須免於落入象徵主義之窠臼，也就是透過安插幾位青年到成人所驅動及創造的過程中，此種將青年作為「裝飾品」的參與型態是需要突破的迷思。儘管青年參與意味著青年擁有共同的興趣，重要的是必須了解他們的背景和經歷十分多樣，正視該群體因生活經驗之差異，所能產生之貢獻及見解也有所不同，不能單純將其參與視為同質。每位青年係以「個人」身分參與公共世界，而非僅僅讓少數青年成為更大群體的代表。另外，青年參與不代表年輕人現在需要學習，以後進行參與，他們需要在參與過程中得到持續的培訓和支持 (O'Donoghue et al., 2003；Henn & Foard, 2014；Nesrallah et al., 2023)。

不管是青年或是開放給一般公民針對議題進行討論的公民審議，對於政府決策過程能夠發揮之影響力似乎皆有其侷限，受到侷限的原因卻不盡相同。如上所述，青年意見能對決策發揮有限影響力大部分係因自身參與在成年人所驅動的青年參與過程，成年人對於參與過程及審議結果具有一定程度的掌控，青年意見的完善程度容易使人與該族群具備的社會經驗加以連結，而降低採納可能。此部分或許與一般公民對決策影響程度的模糊性難以一概而論。

二、 少有關注弱勢青年之參與情形

青年不該被視為是同質的群體，除了上述因其生活經驗而導致經歷與背景之豐富性外，青年本身對參與管道的觸及程度也會因為每位青年所掌握的資源不同而異，特別是弱勢青年，或許會因為地域偏狹、缺乏完善的教育環境、政府對該群體之參與情形關注度低或宣傳程度不足等原因，導致該群體之參與程度比起其他青年族群來得低。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至 111 年度 Let's Talk 會議辦理地點之資料觀之，舉辦地點多集中在西半部及都會區，東半部及離島之辦理場次明顯較少，另外，自 Let's Talk 每年的實施流程觀之，主辦單位皆有標示辦理地點應

以「交通便利之公設場地」為優先，由此推測全台灣青年群體在 Let's Talk 計畫下或許有參與不均之現象，詳見下表所示：

表 3-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至 111 年 Let's Talk 會議辦理地點

時間 地點	108年度 (8-9月)	109年度 (8-9月)	110-111年度 (110.11-111.3)
線上會議	0	0	2(示範場) +1(線上)
臺北	11	19	9+2 (有2場為 線上加實體)
基隆	1	0	0
桃園	0	0	1
新竹	1	1	0
苗栗	0	0	0
臺中	4	3	3
臺南	2	4	5
高雄	4	1	0
彰化	1	0	1
嘉義	2	0	2
雲林	0	0	0
南投	0	1	1
臺東	0	0	1
金門	0	0	1
宜蘭	1	2	0
花蓮	0	0	0
澎湖	0	1	0
總場次	27	32	29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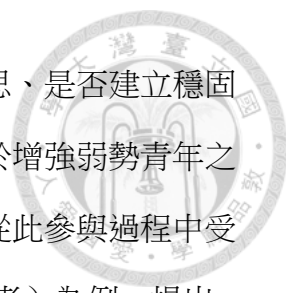
如上所示，青年對社會而言可說是具備改變力量的積極行為者，同時也被視為永續發展之利益相關者。然而，某些青年族群在當代政治環境下卻可能缺乏發言權與發聲管道。為落實永續發展之願景，應積極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確保其參與管道能夠暢通，甚至必須關注弱勢青年族群的需求與特殊處境是否受到滿

足與重視，方能落實社會包容、公平且維護基本人權之精神（陳惠萍，2022）。

另一方面，對於青年公民參與應抱持何種心態加以面對，也是社會必須檢視的課題。對於政策制定過程之貢獻不應該以年齡、教育程度、是否具備政策相關知識或技能等標準加以判定，若將參與者局限於具備專業知識者，容易發生專家壟斷決策結果的現象。Cruz, Sharpe and Young（2022）以受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支持在寮國舉辦之青年政策制定研討會為例，探究能夠促進青年參與決策過程的方法，並指出具包容性（Inclusive）與參與性（Participatory）的青年政策對於青年賦權的政策目標極具重要性，實不應認為青年尚未充分了解政策相關知識及缺乏特殊技能就認定他們沒辦法對政策制定過程有所貢獻。那些既具有包容性又具有參與性的方法可以讓來自不同背景的青年團體與地方和國家層面的領導人進行有意義的溝通及接觸。相對的，那些認真希望青年參與決策的人，也應盡量使其知識得到培育，並積極鼓勵與培養青年群體的政治熱忱。

雖然聯合國《2030 青年策略》明確揭示促進青年參與需優先努力的面向，成為各國在因應永續發展浪潮具備代表性之指標。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每個國家在一開始即擁有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政治氛圍，從民間孕育出的參與風氣相對於透過政府培養或許能有更大的延展空間，不過也無法忽略經過縝密規劃的制度才是對力量凝聚及延續具備宏觀視野的考量。

Mitra et al.（2013）檢視美國青年環境中構成青年參與的紀律（discipline）、哲學和方法論，指出相較其他強制青年參與之國家（如英國），美國擁有較少鼓勵青年參與政策的機制係肇因於缺乏使青年參與正式化的國家政策以及快速實施教育改革之能力。基於此種政策背景，美國環境中的青年參與改革往往從政策體系的底部開始。例如在資源貧乏地區成長的少數族裔青年，在無法透過教育滿足參與需求之情況下，社區組織作為培養青年行動主義（Youth Activism）的場所而蓬勃發展。然而，由於缺乏連續且穩固的制度支持，使得此項工作的持續性難以實現。



欲落實弱勢青年之參與，除了具備對於青年參與現狀之省思、是否建立穩固的制度以利發展的延續外，更重要的是，應設計具體做法有助於增強弱勢青年之自信、適應力和能力，以協助其應對社會排斥，俾使該族群能從此參與過程中受益。**Wearing**（2011）以澳洲弱勢青年（包含原住民及無家可歸者）為例，提出一個從青年公民的角度理解弱勢青年的框架，包含社會包容原則和基於權利的服務提供方法，並指出弱勢青年們的獨特生活經驗及異質性身分，應該被任何落實公民身分的策略性方法所涵蓋，在過程中應謹慎行事，切勿將西化和以成人為中心的實踐理念強加於脆弱的青年身份。在強化弱勢青年公民身份的計劃和實踐中亦需採用包容性原則，其中關於策略規劃和資源分配的決策可以由青年和成年人共同參與。

包容性原則係促進弱勢青年公民參與之基石，藉由落實社會包容之精神有助於不同群體的青年擁有均衡的參與機會，只要愈多的青年群體能夠被納入參與過程中，確保他們被賦予權力，勢必能使我們在多元論點的交互作用下，成功開拓邁向社會進步之道路。**Marchand et al.**（2021）研究美國中西部一所高中的青年，該族群普遍被認為是歷史上遭邊緣化的群體，並表明讓青年參與政治能夠為社會變革提供願景並確保民主未來。其中，弱勢青年的社會政治參與可能不會偏向抱持自由價值觀的青年，而不均衡參與的具體實踐將會是在努力實現社會變革和改善社會及政治條件時僅考慮一組特定的想法和觀點，顯示多元化政治觀點的存在對我們的民主是有利的。

Ozer et al.（2020）旨在促進青年參與方法的概念化，使其實施和相關評估方法更加清晰，並且針對影響青年參與方法的證據進行綜合審查，試圖建構青年參與方法的研究地景，並認為青年有能力和權利影響形塑與他們發展和健康有關的社會條件、計劃、政策和制度的認知正逐漸茁壯。意圖式且高品質地實施青年參與對於促進青年的健康公平是有潛在價值的。由此可見，藉由廣納青年參與之具體行動，愈來愈多關心弱勢青年公民參與的聲浪逐漸湧現，皆對青年作為社會發

展的潛在動力持正面看法，若社會上存在不均衡的參與恐會危及國家政策各面向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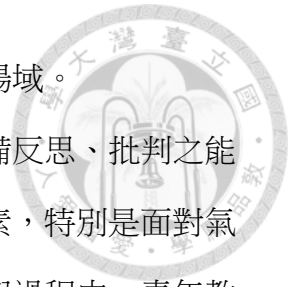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包容性、代表性及多元性等公民審議精神在青年參與的場域中具備高度重要性。提高弱勢群體的參與普遍性對於各國而言可視為一個共同努力的方向，而不同社會背景下的參與機制所依賴的制度條件也使各國的參與困境在參與過程中逐漸浮現。另一方面，雖然提升包容性在推動弱勢群體參與審議是極具吸引力的口號，實踐上卻充滿了困難。若要對制度進行根本性反思，亦不能忽略教育在促進參與上能發揮的力量，以下即針對促進青年參與之公民教育問題進行梳理。

三、 公民教育之落實尚有努力空間

為促進弱勢青年公民參與，學校在此過程中係扮演重要角色，多樣化之課程設計或許能提供青年更多參與及學習之機會，透過公民能力之培養，提升青年面對變化多端社會之適應能力（Print, 2007: 341）。同時，若能給予青年一個特定空間，像是透過舉辦論壇等方式（Schusler et al., 2019），使青年能夠對所處社會給予實質改善建議、分享自身經驗，對於青年積極主動性之培育亦不可或缺。

Print（2007）回顧澳洲在國家公民教育計劃背景下開展的一項關於青年民主參與的重大國家項目。提及青年民主參與並無單一或簡單的策略能夠立即改善，但學校在此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不容忽視。透過正式或非正式課程，學校提供青年學習參與之機會，促進該族群的知識積累及積極精神之培育。澳洲的公民教育在此部分取得的成功係微不足道，青年選舉研究發現澳洲青年不認為獲得投票權是人生重要的里程碑，這源自該族群對政黨及政客之不信任，因此在提高青年民主參與水平方面，澳洲還需投注更多的努力。

即便我們面對的是具高度複雜性的政策領域，而非其他無需具備過多政策專業知識或較為非正式的參與領域，仍需建立能使青年族群進行審議思辨的空間。從另一角度觀之，或許在複雜性高的政策領域，本來就存在不容易達成共識之假



定，反倒使青年能更無拘束地發表自身看法，成為另類的教學場域。

舉例而言，有關氣候的政策制訂具備複雜性及多面性，具備反思、批判之能力、公開質疑且挑戰政策目標及表現參與精神係不可或缺之要素，特別是面對氣候變遷下，減少脆弱性為首要目標之國家更應該納入青年至參與過程中。青年教育及參與策略可被視為是一項長期投資及尚未開發的有潛力資源，唯有普遍提高青年的適應能力及參與技巧，才能更有效地應對變化莫測之未來（Narksompong & Limjirakan, 2015）。

然而，培養有能力的公民並不是將青年侷限在象徵性的包容中，亦可稱之為一種將青年視為裝飾品的參與型態（O'Donoghue et al., 2003: 20），應該考量不同地區的因應能力及議題本身在不同地區的變化形態，針對青年參與措施進行適當部署。強而有力的政治意願和協調一致的國家政策才是促進由下而上地方實施方案之基石。另一方面，有學者也提及在芝加哥舉行的 *Where I Stand* 青年峰會為年輕人提供一個安全的空間表達對社會和環境正義運動的理解和他們在過程中扮演的角色。青年在獨特的社會身份中分享壓迫經歷，表現出真實的溝通、接受和團結的願望。峰會提供了解青年如何解釋（重新解釋或建構）社會主流敘事以及他們如何倡導政策、制度和決策公平的機會。這對於培養年輕人的能動性和影響社會變革的力量至關重要（Schusler et al., 2019）。

綜上所述，青年參與的形式化、對弱勢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關注程度不足及對促進參與的整體公民教育規劃完整性低都是各國在制定促進青年公民參與相關政策必須考慮的問題。不論是國外或國內學者，大致上皆認同提升青年在參與過程中的積極主動性與異質性乃重要目標，像是在參與過程中以政府自行認定優秀代表為其決策賦予正當性、青年對於政黨與政客之不信任導致投票意願低落或是將青年視為一個同質群體的危險，皆需政府與青年公民間的努力，才能有效改善現況。有學者更認為青年參與是一種以尊重和有意義的方式吸引年輕人的過程，並幫助他們了解自己與周圍世界的關係。透過此種學習體驗，可以促進青年

積極的身份發展，協助建構對於未來的希望，帶領彼此邁向更具備前景的公民社會（Print, 2007；Koller and Schugurensky, 2011；Henn & Foard, 2014；許雲翔、宋威穎、曾丰彥，2021）。

本章分別從一般公民與青年公民的角度梳理兩者之參與有何不同之處及面臨的困境為何。青年公民在廣義上也可被歸屬於一般公民中，故能發現在一般公民審議中會出現的問題，不管是社會多元性對於參與管道之限制，亦或是公民對於決策影響力之模糊，在青年群體中亦能發現類似問題。若未將青年群體從一般公民中獨立出來，則無法觀察到青年意見在由成人驅動的參與過程中，彼此間的權力不對等不像一般公民與優勢群體之間的權力落差可部分歸因於「資源掌握」的不對等，若將成人與青年視為一般公民，兩者間資源掌握的能力即便有所差異，亦非先前公民參與研究的關注焦點。

據此，成人與青年間的不對等較似源自於一種先天上的認知，即成年人因為具備豐富閱歷故該群體所產出之審議結果會比青年群體產出的結果具有更高的價值。然而，青年在一般公民審議中容易被視為一群具備同質性的團體，但有不少文獻已提出青年族群本身並非同質的觀點。

本文期望在研究過程中能進一步探索 Let's Talk 計畫中是否出現上述問題，藉由觀察不同性質的權力不對等關係如何體現在青年參與的過程中，以展現青年參與相較於一般公民審議的不同面向。

第四章 研究架構與方法



本章共有三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說明本研究用以回應研究問題、分析研究結果之架構及整體研究流程；第二節為研究途徑及方法，揭示本文採取之研究途徑與方法並敘明理由；第三節為訪談對象與大綱，除了呈現本研究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外，亦包含針對不同類型受訪者的訪談大綱。

第一節 研究架構

壹、研究架構

在研究架構上，主要以 Rowe & Frewer (2000) 的公民參與理論框架作為青年公民參與的評估指標。為避免研究架構過於發散，框架中的早期涉入原則及成本效益原則與本文欲探討的青年參與公平性、代表性及多元性關聯程度較低，故未放入研究架構中。原因在於 Let's Talk 計畫作為政府提供給青年參與的管道，青年無法自行選擇在更早期的階段進行參與。然而，此處的成本效益原則係指若投注許多資源進行參與之建置，產出的結果不應只是規模較小的決策，較關注參與的「量」，與本研究欲探討的是青年參與的「質」有所不同。

另一方面，為使評估框架能更聚焦於青年，輔以 Nesrallah et al. (2023) 之 Conflict of Interest (COIs) 框架，作為本研究運用 Rowe & Frewer (2000) 公民參與理論框架的概念內涵補充。COIs 框架提出之背景在於讓青年參與制定能夠影響他們的政策在公共衛生領域已證實特別有影響力，進一步讓 16 至 18 歲的歐洲公民能有機會共同參與肥胖預防政策之制定過程。不過在青年與成人進行代際談話的過程中，不免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可能會減損彼此的對話品質。COIs 提出的目的即為識別、減輕及消除利益衝突，又特別關注年輕人與成年人在參與過程中的權力不對等情形。

在社會公平概念的導入上，本研究試圖以代表性準則（參與者彼此展現尊重

與包容的精神)及影響力準則(不同族群的青年都能感受到被賦予對決策的影響力)作為本研究社會公平「制度面」與「環境面」定義在研究操作的具體實踐。在「文化面」的概念上,也會藉由參與觀察原住民青年在討論過程中是否持續被鼓勵將想法與生活經驗加以結合,以及原青在辦理過程中對於政府回應其文化實踐的方式有何想法,作為本研究社會公平文化面概念的具體呈現(有關本研究欲探討之社會公平概念請參見 p.29)。

除此之外,亦應確認我國政府目前規劃的論壇,就與會者的實際感受而言,偏向何種參與型態,以利後續探討如何進行發展時能夠提出具體建議,故採用 Havlicek et al. (2018) 探討寄養青年意見委員會 (Youth Advisory Boards) 中如何促進寄養青年參與有關他們生活決策之情況時,訪談內部人員後確立的四種參與型態,分別為:成人主導 (Adult-Led)、由成人驅動的青年參與 (Adult-Driven Youth Input)、成人與青年的夥伴關係 (Youth-Adult Partnership) 及青年領導 (Youth-Led),研究架構整理如下:

表 4-1 研究架構具體內涵

主要面向	準則	來源
代表性	不同青年族群間的參與	Rowe & Frewer (2000)
	參與者彼此展現尊重與包容	Nesrallah et al. (2023)
獨立性	參與的執行過程不偏袒任何特定族群或立場的青年	Rowe & Frewer (2000)
影響力	不同族群的青年都能感受到被賦予對決策的影響力,了解自身意見與決策之間的關聯性	Rowe & Frewer (2000); Nesrallah et al. (2023)
	不同族群的青年對參與結果都能持續關注及評估,能清楚界定並理解參與的範圍	Rowe & Frewer (2000); Nesrallah et al. (2023)
透明化	參與過程機制的相關資訊皆公開透明	Rowe & Frewer (2000)
	不同族群的青年都能夠取得並理解相關資訊	Nesrallah et al. (2023)

參與型態	成人主導、成人驅動、成人與青年的夥伴關係、青年領導	Havlicek et al. (2018)
------	---------------------------	------------------------

資料來源：Rowe and Frewer, 2000; Havlicek et al., 2018; Nesrallah et al., 2023

表 4-2 社會公平原則與本研究架構之結合

社會公平原則	研究架構面向	兩者對話空間
公民參與的常見實踐	代表性及獨立性準則	在公民參與實踐中，常常忽視弱勢群體意見，或是資源分配不均是否會造成參與管道的偏袒情況。
利害關係人與受影響方的參與	代表性及獨立性準則	落實真正的代表性，參與者並非自我選擇的結果，也不應支持抱持特定立場的青年。
資訊提供	透明化準則	所有資訊需通俗易懂，不同族群青年都能取得並理解。
參與過程的可信度	參與型態（成人主導、成人驅動、成人與青年的夥伴關係、青年領導）	參與過程需反映參與者的利益，對參與過程的感受亦影響參與者對參與型態之看法
對決策的影響程度	影響力準則	不同族群青年能感受到被賦予決策之影響力。參與結果能影響決策，或兩者關聯性需明確。

資料來源：Hampton, 1999: 166-169; Rowe and Frewer, 2000; Havlicek et al., 2018; Nesrallah et al., 2023



貳、 研究設計與流程

在研究設計上，本研究以質化研究途徑為主，並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所舉辦之 Let's Talk 計畫為研究標的，針對蒐集到的官方資料進行分析，除了檢視每年實施計畫上的變動，亦關注青年意見的採納情況，以及最終結果是否反映特定群體之利益；更藉由訪談身為利害關係人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員、擔任過 Let's Talk 桌長、審議主持人、輔導業師及有主辦經驗的青年團體代表，檢視彼此對 Let's Talk 計畫欲達成之目標是否存在認知差異。最後，為更能近距離了解 Let's Talk 的實際辦理情況，亦採用參與觀察之方式，探究參與者在發言過程中是否存在特定群體主導的現象、參與者間是否因彼此擁有的生活閱歷豐富程度不同，在發言權上產生不對等的情况。

至於研究的具體操作上，首先藉由參與 Let's Talk 在 112 年度依據「環境永續—淨零排放」為主題所舉辦的 Talk（本研究參與 8 月舉行之場次），觀察參與場次中的參與對象組成、討論過程之進行（特定群體之主導性是否強烈），了解青年代表與各部會代表之間的互動情形並觀察政府代表如何看待過程中青年意見所彰顯的價值。再者，透過深度訪談 Let's Talk 計畫的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官員，探究辦理過程中面臨的問題與阻礙、是否積極推動容納更多青年族群參與的相關措施，目前實行程度及效果如何等問題。如上所述，除了訪談官員外，曾擔任 Talk 討論的桌長、主持人及業師，以及青年團體代表亦在訪談對象的名單內。

透過青年們的經驗分享，得以一窺此計畫自實施以來在辦理過程的各種細節，包括影響參與多元性、代表性的重要因素、與會青年的意見受到重視的程度、政府是否有試圖降低特殊青年族群參與門檻的具體措施等。藉由對不同的利害關係人進行訪談，有利於本研究釐清政府與青年族群之間就青年公民參與政策的規劃與制定是否存有認知落差，或是同為青年存在何種見解異同。最後再根據訪談結果及參與觀察蒐集到的資訊進行分析與討論。研究流程詳見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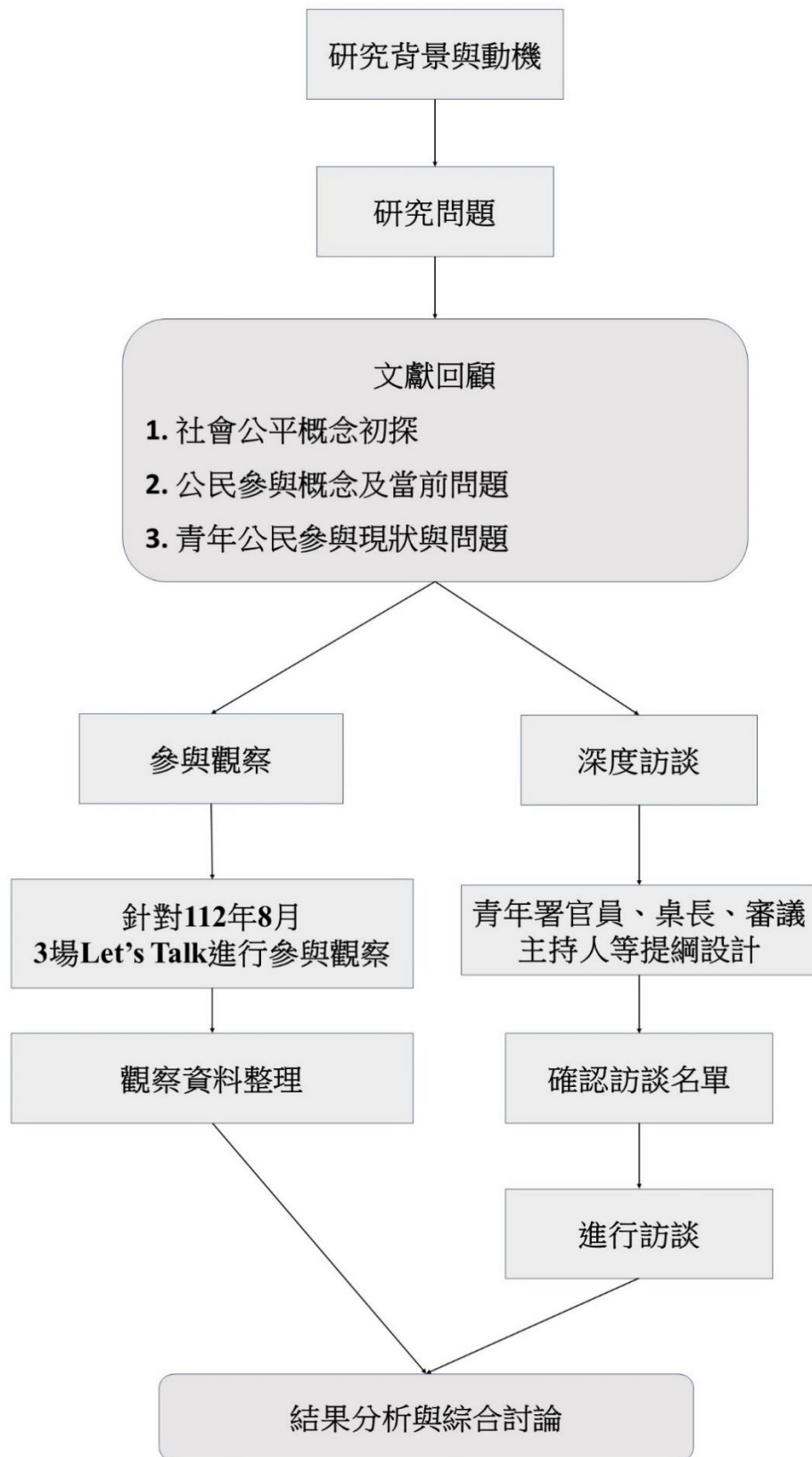


圖 4-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研究途徑及方法

壹、 研究途徑

一、 質性研究途徑 (Qualitative Approach)

質性研究是一個充滿異質性 (heterogeneous) 的研究領域，很難全面解釋此種多樣性。其中包括不同形式的觀察、標準化水平比較低的訪談技巧（例如開放式、非結構化訪談、部分或半結構化訪談、引導式或敘述式訪談），以及文件或檔案數據的收集 (Hollstein, 2011: 404)。該途徑著重於揭露潛藏在數字及文字背後的意義，由此推導出具有重要性的原則，研究者必須詳細說明在某個場景、時間點、哪些對象因互動而產生的事實，藉由剖析問題的內涵，釐清他人看不見的複雜動態 (蕭瑞麟，2017：38-42)。本文的目的係藉由觀察青年參與者之間的互動，以及梳理出潛藏在受訪者言語背後的深意，描繪青年參與實際情況做為未來促進青年參與措施的參考方向，因此認為適用質性研究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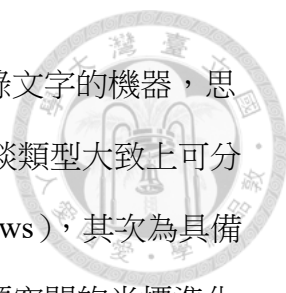
貳、 研究方法

一、 文獻分析法 (Document Analysis)

文獻分析法亦稱「次級資料分析法」或「文件分析法」，期望透過蒐集、整理與特定問題有關之書籍、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及相關論文等資料，針對問題進行全面性的釐清、檢視解決過程及認識到可能產生之結果 (吳定，2003)。本文主要進行分析的資料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所公告之 Let's Talk 歷年實施計畫及 Let's Talk 審議民主及開放政府效益評估。

二、 深度訪談法 (In-depth Interviewing)

深度訪談亦稱為質性訪談，研究者透過與訪談對象的面對面談話，能夠建立對於研究主題詳細而紮實的理解，又訪談的深度在此比廣度更為重要。研究問題在訪談過程中，可能受到訪談內容的啟發而進行調整。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的話



語係為研究主題賦予意義的重要方式，研究者的角色也並非紀錄文字的機器，思辨脈絡亦會隨著訪談過程有所轉變（瞿海源，2015B：34）。訪談類型大致上可分為三種，第一類為一問一答的標準化訪談（Standardized Interviews），其次為具備明確主題及部分事先擬定好的問題，卻也允許受訪者有偏離主題空間的半標準化訪談（Semi-standardized Interviews），最後則為沒有事先設計問題的非標準化訪談（Standardized Interviews），也是受訪者擁有最大彈性的類型（Lung & Berg, 2017: 67-70）。本文採用半標準化訪談的方式，以訪談大綱作為訪談過程的指引，掌握與受訪者對談的節奏，適時針對細節追問及調整。

本文預計訪談有 Let's Talk 計畫承辦經驗的政府官員，藉由對話深入了解在辦理及涉入 Let's Talk 時對於不同青年族群參與的觀察、是否存在其他保障青年參與之措施及政府對於青年參與所持態度為何。本文亦針對曾參與 Let's Talk 的桌長、審議主持人、主辦團隊及輔導業師進行訪談，檢視不同青年族群在參與過程是否能實踐社會公平。舉例而言，來自不同背景或族群之青年，其言論是否能受到重視、參與過程中面臨的困難與挑戰，或是對政府所規劃的 Let's Talk 之整體感受為何。

三、 參與觀察法（Participant Observation）

為進一步理解該計畫的實際運作，親身體驗與會青年之間的互動關係，本文將採用參與觀察法（Participant Observation）作為研究方法之一。參與觀察法要求研究者對欲了解的研究主題進行長時間的紀錄，研究者必須身歷其境，以感官對研究情境加以感受。藉由記載對研究主題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了解行為間的交互作用與其中涵義，與訪談法的採用皆有其必要（張宏亮，1994：8）。

參與觀察法之重要性在於研究者直接從觀察場域取得資料，能夠有效確保資料品質，對於資料的詮釋也有所助益。作為資料蒐集及分析的有力工具，研究者藉由現場觀察的方式，能夠進一步形塑新的研究問題與假設，豐富既有的研究主題（Musante & DeWalt, 2010: 10）。因此，參與觀察不應被視為一種可以獨立於其

他研究程序而有效使用的「技術」，而應被視為一種所有形式參與觀察的共同核心精神（Jackson, 1983: 40）。

本文就 112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辦之 Let's Talk，針對其中 3 場進行參與觀察，主要選擇在都會區、中南部及東部區域等較少辦理過 Let's Talk 之區域各一場，以凸顯參與對象的組成差異對參與過程的可能影響，並實際探究 Let's Talk 青年參與族群之組成，尤其關注原住民、身心障礙等特定青年族群之參與情形、發言情形反映對討論主題理解的充分程度、是否可以暢所欲言，以及討論結束後主辦方如何針對各方意見進行綜整，是否提供參與者後續追蹤的管道等。綜上所述，本研究將欲參與觀察之現象及實施參與觀察之場次繪製成表格，如下所示：

表 4-3 參與觀察表

欲觀察之現象	回應研究架構之面向
青年參與者之組成是否多元	代表性準則
青年參與者的發言內容是否多與自身生活經驗相關	獨立性準則
青年參與者的發言是否展現對討論議題的充分了解	透明化準則
青年參與者是否能在討論過程中得知後續進行政策追蹤的管道	影響力準則

表 4-4 本研究參與觀察場次資訊

參與觀察時間	參與觀察場次	主題名稱
112/8/13	Let's Talk 雲林場	傳統文化保存與永續衝突中 兼容並蓄的機會
112/8/20	Let's Talk 台北場	《全民對話：一起來聊永續教育》

112/8/24	Let's Talk 蘭嶼場	韌性島嶼：永續蘭嶼的在地策略
----------	----------------	----------------

第三節 訪談對象與大綱

本研究總共訪談四類不同對象，分別為 Let's Talk 的桌長、審議主持人、青年團體代表、負責桌長與審議主持人（大場主持人¹⁰）培訓之輔導業師，以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有承辦 Let's Talk 經驗的官員。在選擇受訪者時，將先以本人曾參與場次之桌長、審議主持人及輔導業師為優先受訪對象，方便在訪談過程中進一步詢問在該場次觀察到的現象與問題。青年團體代表也會盡量尋找有辦理過不同地區場次經驗的團隊。

研究者在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訪問了 2 位桌長、2 位審議主持人、4 位曾擔任過 Let's Talk 主辦團隊的成員（其中 C1 與 C2 為共同受訪）、3 位有多年與辦理團隊互動、交流經驗的輔導業師及 2 位有承辦 Let's Talk 計畫經驗之公務人員（亦為共同受訪），受訪者基本資料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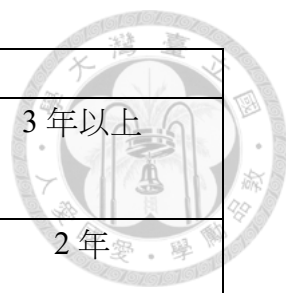
壹、 受訪者基本資料

表 4-5 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碼	職稱	備註	Talk 相關經驗 ¹¹ (年數)
A1	曾擔任 Let's Talk 桌長	時任大學生	1 年
A2	曾擔任 Let's Talk 桌長	時任大學生	3 年
B1	曾擔任 Let's Talk 審議主持人	時任研究生	1 年
B2	曾擔任 Let's Talk 審議主持人	曾任青諮委員	3 年
C1	曾辦理 Let's Talk 之	曾任青諮委員	3 年以上

¹⁰ 訪談過程中有發現受訪者所認為的審議主持人係包含桌長主持人及大場主持人，本研究所指之審議主持人即為大場主持人。

¹¹ 舉例而言，即便受訪者以桌長身分受訪，若在 Let's Talk 計畫執行期間有擔任過主辦團隊的經驗，辦理經驗的年數皆合併計算，計算方式主要以受訪者口述及 Let's Talk 官網資料為主。



	青年團隊		
C2	曾辦理 Let's Talk 之 青年團隊	時任研究生	3 年以上
C3	曾辦理 Let's Talk 之 青年團隊	曾任地方政府青年委員	2 年
C4	曾辦理 Let's Talk 之 青年團隊	曾任青諮委員	3 年
D1	曾擔任 Let's Talk 輔導業師	曾任青諮委員	3 年以上
D2	曾擔任 Let's Talk 輔導業師	審議民主工作者	3 年
D3	曾擔任 Let's Talk 輔導業師	大學教授	3 年以上
E1	承辦 Let's Talk 計畫之 中階主管		
E2	有承辦 Let's Talk 之中 階公務人員		

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員訪談大綱

表 4-6 青年發展署官員訪綱

準則	具體觀察面向	訪談題目
代表性準則	青年參與者的背景多元性	一、依照您的觀察，參與 Let's Talk 的青年多半具備何種生活背景及生活經驗？
	政府促進參與代表性的具體措施	二、政府在辦理 Let's Talk 時，是否有針對提高弱勢青年參與的具體措施？實施成效為何？
	青年參與者聆聽彼此言論之態度，沉默參與者被鼓勵發言的情形	三、您認為參與 Let's Talk 的青年，即便生活背景不同，發表的意見是否都能

		受到相同尊重？是否有人扮演鼓勵參與發言的角色？
獨立性準則	參與的執行過程中沒有任何青年擁有特殊待遇	四、您是否認為 Let's Talk 的執行過程對所有青年參與者都是開放且公正的？
影響力準則	不同青年參與者對於決策的產生所能發揮之影響力	五、您認為參與者對決策的影響力發揮是否會受到其生活背景的限制？
	不同青年參與者對參與結果進行追蹤的情況	六、您認為參與者對於後續政策實施情形的監督能力，是否會因為青年不同的生活經驗而存在差距？
	不同青年參與者對於參與範圍的了解程度	七、您認為參與者是否了解進行參與的意義，或參與究竟是為了落實何種精神與目的？
	不同青年參與者對參與結果與最終決策之間關聯性之知悉情況	八、政府會透過什麼方式呈現各場次 Let's Talk 的討論結果？與會者如何對此進行回應？
透明化準則	不同青年參與者對政策進度的掌握情形	九、您是否認為 Let's Talk 是提高政府施政公開透明程度的具體作法？對參與者而言也是如此？
	不同青年參與者擁有充足且易於理解資訊之程度	十、您認為在參與者之中是否存在因為生活背景不同，獲取與討論主題相關資訊的機會也有所差

		異？
參與型態	利害關係人根據自身對 Let's Talk 計畫的認知，選擇 Let's Talk 計畫的參與型態	十一、綜觀 Let's Talk 計畫的運作，您認為該計畫是屬於成人主導、由成人驅動的青年參與、成人與青年的夥伴關係或青年領導的參與型態？

參、 桌長、審議主持人及青年團體訪談大綱

表 4-7 桌長、審議主持人及青年團體訪綱

準則	具體觀察面向	訪談題目
代表性準則	不同青年族群的參與情況、青年團體本身的代表性	一、依照您的觀察，參與 Let's Talk 的青年是否來自不同生活背景？參與對象若為學生，大多來自哪些學校？ 您認為您所在的團體是否代表特定的青年群體？
	政府促進參與代表性的具體措施	二、就您所知，您認為政府在辦理 Let's Talk 時有無促進弱勢青年參與的措施？ 實施成效為何？
	青年參與者聆聽彼此言論之態度，沉默參與者被鼓勵發言的情形	三、在參與過程中，具備不同生活背景的青年，在發表言論的過程中，是否皆受到尊重？ 是否有人扮演鼓勵參與發言的角色？
獨立性準則	青年團體代表對於參與管道開放、公正的感受程度	四、您認為 Let's Talk 的整體執行流程是否有偏袒特定的青年

		族群?
影響力準則	不同青年參與者對於決策的產生所能發揮之影響力	五、您認為每位參與者是否對所討論的政策議題具備同等影響力?
	不同青年參與者對參與結果進行追蹤的情況	六、您是否認為參與者監督政府後續作為的能力，會與其他來自不同生活背景的青年有所差異?
	不同青年參與者對於參與範圍的了解程度	七、您認為在參與過程中是否達成深化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主動性、在重大政策之規劃能納入青年想法等目的?
	不同青年參與者對參與結果與最終決策之間關聯性之知悉情況	八、您是否了解政府透過何種方式呈現各場次 Let's Talk 的討論結果? 您認為討論結果與政府最終決策之關聯性是否強烈?
透明化準則	不同青年參與者對政策進度的掌握情形	九、您是否認同 Let's Talk 是提高政府施政公開透明程度的具體作法? 就您的認知，您所在的團體是否扮演著為政府推廣青年相關活動之角色?
	不同青年參與者擁有充足且易於理解資訊之程度	十、您認為對來自不同背景的青年而言，是否在 Let's talk 開始前皆能獲得與討論主題相關的資訊?
參與型態	利害關係人根據自身對 Let's Talk 計畫的認知，選擇 Let's	十一、綜觀 Let's Talk 計畫的運作，您認

	Talk 計畫的參與型態	為該計畫是屬於成人主導、由成人驅動的青年參與、成人與青年的夥伴關係或青年領導的參與型態
--	--------------	---

參、輔導業師訪談大綱

表 4-8 輔導業師訪談大綱

一般性問題		
一、請您簡單說明一下擔任輔導業師已有多長時間及您曾經輔導過的場次？ 二、桌長及審議主持人之培訓原則上是由輔導業師負責嗎？兩者之培訓重點有何差異？ 三、輔導業師是否在所負責的 Talk 場次正式舉辦時，都必須待在現場？在現場多從事什麼樣的工作？ 四、您認為輔導業師在 Talk 整體辦理過程中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回應研究架構面向之問題		
準則	具體觀察面向	訪談題目
代表性準則	青年參與者的背景多元性	一、依照您的觀察，參與 Let's Talk 的青年多半具備何種生活背景及生活經驗？
	政府促進參與代表性的具體措施	二、在 Let's Talk 計畫中，有無提高弱勢青年參與的具體措施？實施成效為何？
	青年參與者聆聽彼此言論之態度，沉默參與者被鼓勵發言的情形	三、您認為參與 Let's Talk 的青年，即便生活背景不同，發表的意見都能收到相同的尊重？鼓勵參與者發言的任務多半由桌長負責，審議主持人在討論進行時是否也會扮演類似角色？或其他促進青年參與



		討論的任務?
獨立性準則	參與的執行過程中沒有任何青年擁有特殊待遇	四、您是否認為 Let's Talk 的執行過程對所有青年參與者都是開放且公正的?
影響力準則	不同青年參與者對於決策的產生所能發揮之影響力	五、您認為參與者對政府決策的影響力發揮是否會受到其生活背景的限制?
	不同青年參與者對參與結果進行追蹤的情況	六、您認為參與者對於後續政策實施情形的監督能力，是否會因為青年不同的生活經驗而存在差距?
透明化準則	不同青年參與者擁有充足且易於理解資訊之程度	七、您認為在參與者之中是否存在因為生活背景不同，獲取與討論主題相關資訊的機會也有所差異?
參與型態	利害關係人根據自身對 Let's Talk 計畫的認知，選擇 Let's Talk 計畫的參與型態	八、綜觀 Let's Talk 計畫的運作，您認為該計畫是屬於成人主導、由成人驅動的青年參與、成人與青年的夥伴關係或青年領導的參與型態?

第五章 研究發現



本章共有八節，第一節為 Let's Talk 計畫之定位與特色；第二節至第六節旨在透過本文研究架構的各項準則，探討一般青年族群（如學青、社青）及特殊青年族群（主要為原住民）參與此計畫之情形，關注不同青年族群間的互動與參與時可能遇到的困難與阻礙；第七節為政府與青年針對 Let's Talk 促進不同青年族群參與之看法；第八節則是整理並歸類受訪者認為 Let's Talk 所屬的參與型態；最後一節試圖綜整研究發現，並以研究發現為基礎，開啟與既有文獻之間的對話。本章架構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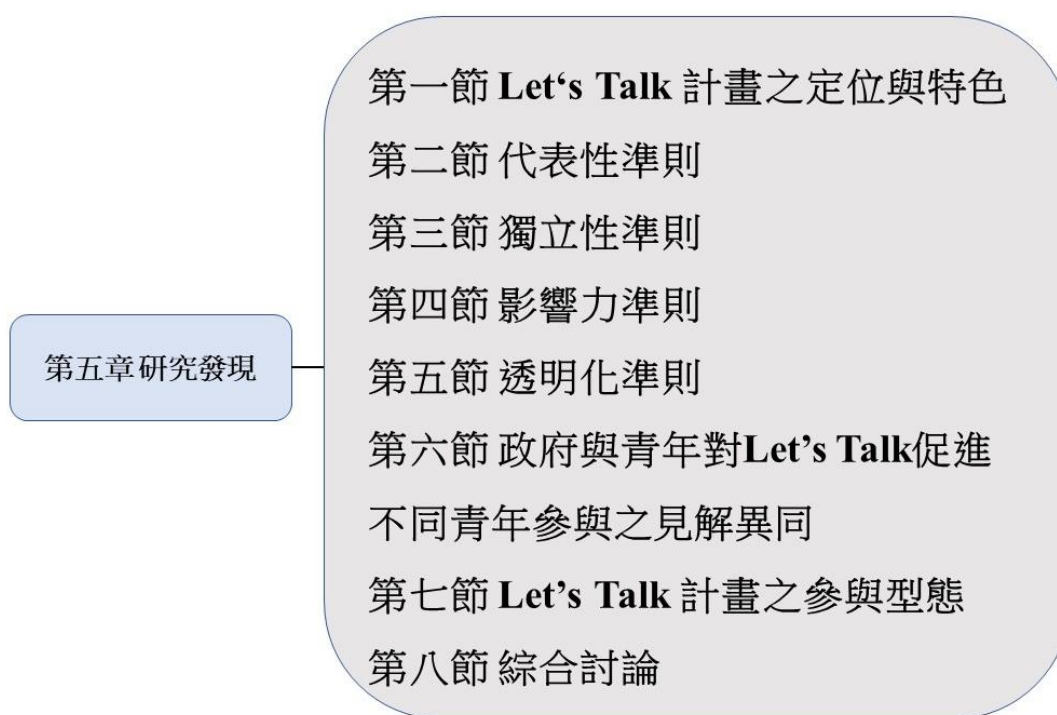


圖 5-1 第五章研究發現架構圖

第一節 Let's Talk 計畫之定位與特色

本節透過整合深度訪談與參與觀察之結果，得出各方參與者對於 Let's Talk 運作想法與感受，主要以「由下而上的溝通管道」、「審議式民主的具體實踐」

與「多元意見之交流場域」三面向，描繪出與會者眼中該計畫的模樣。本節之架構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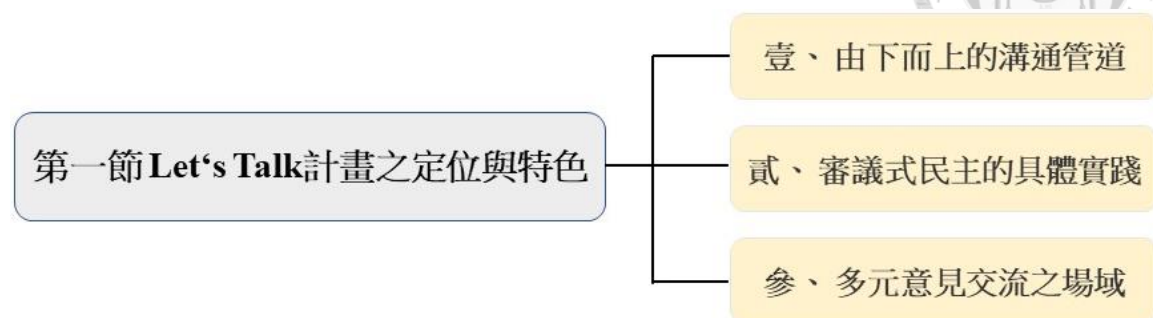


圖 5-2 第五章第一節架構圖

壹、由下而上的溝通管道

在開場致詞時，青年署官員明確表達 Let's Talk 計畫的特殊之處，雖然是政府由上而下提供的青年參與管道，卻期待從一開始即能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使政府了解青年對特定政策的看法，不需如同先前以較為激烈的非正式管道表達訴求，顯見政府重視活動參與結果、願意聆聽青年的不同意見。

在討論過程中 Let's Talk 亦賦予參與者針對當年度討論主題充分發揮想法之彈性。舉例而言，審議主持人表明在討論一開始不需立即聚焦於特定面向，鼓勵參與者掌握與他人進行對話的節奏，先以討論主題為中心，就現況進行多面向盤點，不論是發生在參與者生活周遭的問題或原先已有關注的社會現象，都能經由討論過程逐步聚焦成小組共同期望讓政府看到的想法與意見。

教育部青年署組長：「在場很多夥伴…可能都是第一次聽到 Let's Talk 計畫，這在政府部門中算是比較特別的計畫，因為政府通常發布或施行一個政策通常大家都會在系統上看到，有時候發現跟自己權利有關、自己的利益受損了，最後必須要透過一些非正式的管道…提供反對聲音…，我們期待從一開始就是由上而下的計畫的提供。」（觀察筆記-Let's Talk 雲林場）

審議主持人：「今天要討論的東西其實跟聯合國提出的那 17 項目標是有相關的。至於會聚集在哪個部分，就看等等大家討論議題時會把議題帶往哪個方向發展。這次的主題其實有承接政府的一些想法或政策…，當然大家也不一

定要往這個方向去發展…。」(觀察筆記-Let's Talk 台北場)

從上述內容可知，參與者在每場 Talk 皆被鼓勵進行想法的拓展，在政府給定的議題討論框架下發揮自主性，檢視目前政策的不足之處、如何使正在規劃的政策更加完善，或是能夠產生新的政策方向，並促進政府與青年之間雙向的資訊流通 (C3)，以上都是 Let's Talk 的辦理目的。同時，參與者亦需認識到並非專家才有能力提供政策建議，具備在地生活經驗的青年比起專家更能夠提供符合當地風土民情、了解居民真實需求的規劃理念，例如：講者在討論開始前先向參與者說明該如何看待自己透過討論能夠發揮的力量，鼓勵參與者結合生活經驗創造知識。講者：「慢慢的你會知道，自己在這個位置有什麼可以回答…你說專家耶叫他來，不一定專家有什麼了不起，我覺得知識就在你們身上。」(觀察筆記-Let's Talk 蘭嶼場)

Let's Talk 作為青年與政府之間的溝通管道，自然少不了搭建此橋梁、每年根據青年署公布的主題辦理 Talk 的青年團隊。青年團體根據自身專業或平常有在涉獵的議題領域，思索青年與政府間針對特定面向有何對話空間。藉由辦理 Talk 的方式，讓年輕人進一步了解特定產業變遷，反思政策制定、運行的不足之處。

我們希望把教育結合地方這些產業跟社區的這些店家，所以我們才會跟之前前兩年我工作上有接洽到的產業協會…所以我們算是把這樣的平台給搭建起來吧，讓青年跟產業可以有一些交流跟互相理解吧，去了解年輕人現在的想法，也了解現在產業的變化。(C1)

貳、 審議式民主的具體實踐

不論是審議主持人或是在討論開始前進行主題演講之講者，在討論開始前皆試圖說明 Let's Talk 如何作為審議民主的具體實踐，使參與者對審議民主的概念有初步認識。透過呼籲參與者在討論過程中堅守審議式民主之平等、尊重及包容等原則，不論參與者具有何種生活背景、專業知識，都能夠充分表達，藉由彼此對話開啟對政策的未來展望。



另一方面，即便來自同一地區，參與者之間也會因為擁有不同生活經驗，在意見發表上難有所重疊，更應藉由此此次參與，分享對於議題或針對目前政府施政情形之獨特見解與評斷。審議式民主的概念在 Let's Talk 計畫中的運用，並非是向參與者呈現繁雜的理論架構，更多是作為一套溝通基礎與原則，使參與者在尊重對方的前提下能暢所欲言。

審議主持人：「我們先來介紹一下審議式民主好了，大家在議題手冊上應該都有看到有關審議式民主的概念。…它跟過去的直接民主或代議民主有一個很大的不同點在於我們是需要選民去對話、去想像的…，希望大家等等都可以踴躍發言。」（觀察筆記-Let's Talk 台北場）

在活動中講者以白話方式說明何謂審議式民主，亦鼓勵參與者透過討論確實發揮審議民主之精神。講者：「…這種東西阿，其實也不只這種討論方式我們稱作它為審議式民主，就是透過一些機制的設計，讓大家的意見可以平等的表達，你自己就有東西可以分享，也不用擔心有人會搶你的，所以你的意見一定會被看到。」（觀察筆記-Let's Talk 蘭嶼場）

Let's Talk 作為審議式民主的具體實踐，不僅是讓參與者針對討論議題表達想法的場域，也是一個能夠讓長期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學社青傳達理念、落實自我價值的管道。每年針對不同領域所設計的討論議題都是新的開始，希望透過聚集更多對討論主題感興趣的青年，將生活經驗與特定政策進行連結，檢視目前施政情況、指認特定政策的不足之處並共創未來（B2）。

除了自我價值的實現外，有青年團隊提及身邊有不少團隊是有辦理 Let's Talk 而成立，或是辦理過 Talk 的經驗成為團隊後續針對關注議題發展相關計畫、進行在地發展的契機。當然，也未必有辦理 Talk 的經驗方能開啟團隊對所關注議題採取實際行動，亦有團隊在經歷 Talk 的提案階段時即有後續行動，這對於一個關注公共議題的團隊而言都是重要的開始。

我們的團隊…可以說是因為 Let's Talk 而成立啦…有興趣的話可以去分析一



下說，有哪幾隻團隊是因為 Let's Talk 提案而成立的，其實有不少。這幾年有不少團隊因為提案完，後續的話才再有…可能針對自己關注的議題領域、地方來去做延伸…。(C2)

然而，與過去的青年參與管道（如青年國是論壇）較為不同的是，能夠被選中成為 Let's Talk 的討論議題都不是具有急迫性、需立即形成政策的議題（如軍公教年金改革）。對於受訪者而言，辦理 Let's Talk 有未雨綢繆的意味，希望透過此場域將青年關心的事務進行意見蒐集與聆聽，政府部會未必需要有立即性的回覆或是快速產出具體措施（C2）。

參、多元意見交流之場域

Let's Talk 作為青年參與管道，比起先前的青年參與形式，可視為逐步發展成以議題為中心的討論。在此計畫問世前，沒有特別強調參與多元性，有青年願意參與即符合制度要求，而在 Let's Talk 計畫開辦之初，青年僅需對議題有興趣即可前來參與。到 112 年時，參與者至少要有 50%與討論主題具有利益相關（詳見第二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Let's Talk 計畫 p.14），顯示現今逐漸演變成重視來自不同背景、族群的青年聲音，各團隊的提案是否可以觸及到不同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事項，有團隊認為這些都算是 Let's Talk 計畫從草創期至今的發展成果。

這個活動如果妳要往前面去深究的話，青年好政-Let's Talk 算是近年來轉型的東西，更早之前的話會有青年好政聯盟，還有青年國是會議這些的…他一開始比較不會那麼強調說要多元…是後來它變 Let's Talk 之後，開放提案，才比較去注重說希望可以有多元的組成，或是多元的角色。(C2)

事實上，Let's Talk 強調多元參與係為配合施政。行政院在 109 年時將該計畫列為我國加入「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的行動方案¹²，愈來愈講求議題能否觸及更多的青年族群，計畫本身的重要性亦隨之提

¹²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 年 Let's Talk 實施計畫〉，
<https://www.youthhub.tw/Content/Uploads/File/3d30a209-9510-4ccb-b08a-e58f3ee77136.pdf>

高。不過也有受訪者認為，即便將 Let's Talk 列入開放政府的評估指標，就算能夠接觸到來自不同生活背景的青年依舊是少數，畢竟青年參與 Talk 之意願仍會受到其他因素影響。

…但你知道為什麼突然變得想要…那麼在意或是變成說希望多元組成嗎？…

我記得是 108 還 109 年的時候，就有列入開放政府的項目之一，所以它的層級一下子被提的很高…變成說這個計畫有政委在盯…那是一個轉捩點…就是議題變難了…會去講求更多元的族群。(C2)

我覺得它的確可以接觸到不同面向的青年…它接觸到的人還是算少數的。

對，就是我覺得它的…因為這個計畫它是從那個開放政府的計劃產生的，所以對我來說它就是背後有某種績效在推動的感覺。(B2)

回到討論場域，在分桌討論正式開始之前，參與者需先進行自我介紹，說明參與的原因。多數青年提及希望透過不同意見的交流，就議題梳理出更明確的輪廓，對共同關心的事務規劃合適的解決方案。部分與會青年表示原先對議題資訊的掌握不甚充足，期望透過參與者彼此間的討論及交流，有更深層的理解。若是具有在地性的議題，更需要有重視當地文化的參與者加入，即便彼此擁有的生活經驗存在差異，不同想法的激盪亦能促進青年的實質參與。

學青：「我從小一直對於各種社會議題有興趣，會想去跟別人討論、研究，看大家的想法是什麼，所以今天來這裡就是看大家怎麼參與討論，然後聽聽大家的想法。」(觀察筆記-Let's Talk 台北場)

學青：「為甚麼會來參加這個活動就是對於這個議題沒有到說很了解…，就像今天早上○○有分享到說其實這樣的文化是有一定的用意對於這塊土地，所以說希望可以來更了解這個議題。」(觀察筆記-Let's Talk 雲林場)

社青：「因為這次是跟當地有關的議題，自己當然有在想，不過還是想要看更多人是不是也對這個東西有興趣，對○○的未來發展有興趣。然後就是來認識大家，也可以聽一下大家的想法。」(觀察筆記-Let's Talk 蘭嶼場)



第二節 代表性準則

本節旨在探討一般青年群體（如學青、社青）及特定青年族群（主要為原住民）參與代表性，包含參與者的發言情況、對促進不同青年族群參與措施之看法及特定青年族群在辦理討論時可能遇到的問題等。本節架構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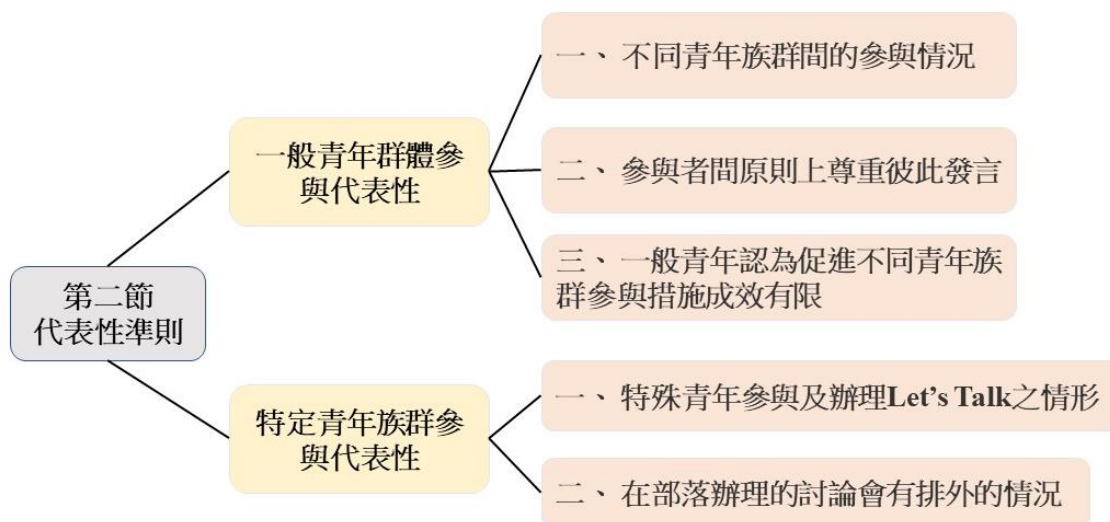


圖 5-3 第五章第二節架構圖

壹、一般青年群體參與代表性

一、不同青年族群間的參與情況

參與 Let's Talk 之青年是否來自不同生活背景，有一部份與主辦的青年團體成立宗旨及當前運作有關，導致所能觸及的對象可能是特定的青年族群，亦決定了該場次的在學青年、社會青年及其他具備特殊身分的青年比例。若主辦的青年團體平常進行活動推廣所訴諸之對象為在學青年，在學青年的參與比例會較高。每一場 Talk 的情況略有不同，影響不同背景青年之參與因素未必與主辦之青年團體有所關聯，議題本身能否引起參與者興趣亦值得關注。

舉例而言，青年本身對於討論議題的關注程度，是否與自身成長背景或生活經驗相關對於參與與否十分重要。議題本身之在地性亦凸顯在地青年對於周遭環境之省思比來自不同城市之青年能有深刻之體察，賦予在地青年特殊參與意義，甚至能進一步影響該場 Talk 的參與者組成。上述內容揭示討論議題與青年團體如



何進行活動推廣，對參與多元程度的影響皆不可輕忽。

我覺得每場的狀況不太一樣，會受制於主辦團體的不同，我覺得就我們這組來看，背景上比較沒有那麼多元…整個場次來看的話，社會人士相對較少，因為，○○○，就是我們這個團體大部分還是推廣高中生比較多，所以來的人大部分還是以學生為主。(A1)

學青：「…會對這個議題有興趣主要是因為我去年剛好也在○○市的○○，有在做…這些相關研究。主辦單位剛好又挑了這兩個極端值來講…又是自己的故鄉…所以就趕快摩托車騎著就回來…。」(觀察筆記-Let's Talk 雲林場)

講者：「像我就沒什麼好來參與○○的討論，因為我就沒有住這裡阿…。」

(觀察筆記-Let's Talk 蘭嶼場)

若從議題層面觀之，與族群權益相關之議題，必然會吸引許多同為該族群或是有相關經驗的參與者。理想上，Let's Talk 原則上希望廣納青年參與，透過規定比例¹³的方式使特定議題的利害關係人浮上檯面，保障參與權益。然而，議題本身的特性其實已事先排除特定青年族群的參與。

舉例而言，探討教育資源落差的 Talk 相較於其他議題，與偏鄉青年的權益切身相關，此類議題方能吸引許多偏鄉青年前來參與，而其他討論主題則難有此效果。有受訪者也提及過去曾參加一場探討建立精神障礙社會支持網的 Talk，認為討論議題確實契合特定青年族群的處境，來參加的參與者也多半為病友、病友家屬、地方單位或教育者等 (C2)。另外，團隊所在地區亦為其人際網路發展劃設界線，故其宣傳管道所能觸及之青年實屬有限。

…如果說我們要找到社會公平，弱勢或少數族群，可能有些議題比較有機會找到嘛，比如像是無障礙或障礙平權…或者是像我們第二年在討論城鄉、教育資源落差，會比較有機會去找到在都市跟在鄉村就學的學生或是老師，其

¹³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2 年 Let's Talk 實施計畫〉，
file:///C:/Users/HSU/Downloads/112%E5%B9%B4%E9%9D%92%E5%B9%B4%E5%A5%BD%E6%94%BF%E7%B3%BB%E5%88%97-Let's%20Talk%E5%AF%A6%E6%96%BD%E8%A8%88%E7%95%ABF.pdf



實要看說那年的主題或是那個團隊它所在的地區。(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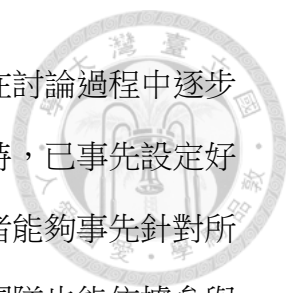
亦有青年團體在辦理多場活動後，認為參與多元程度會因為團體本身只能接觸到特定群體之青年而有所侷限。為解決此問題，近年積極透過調整活動參加條件，讓更多來自不同背景的青年，特別是本身家庭條件並非優渥的青年能一同參與，顯見參與多元性對於青年辦理 Let's Talk，或是 Talk 以外的活動，都是需要考量的重要因素。

…那時候成立的時候大家應該都知道，可能這類知識或是傳遞的精神都是只有…該怎麼講…在特定的階級裡面流轉嗎？所以一開始在做…像是我們暑期都會有營隊，都會想讓低收入戶可以免費參加，或是中低收入戶的報名費會比較低，這類的。(B1)

每場 Talk 整體參與的多元程度固然會受到議題及青年團體等因素影響，在每一桌的參與者組成，主辦單位會事先安排，使來自不同背景、具備不同經驗的參與者能夠在同一個討論小組，促進討論過程中不同意見間的交流，避免發言的同質性。值得注意的是，參與者的背景並非主辦單位唯一的考量因素，參與者對於議題的認識、有無相關活動的參與經驗，或其餘在報名表單上揭露的個人資訊，主辦團體在安排時皆會納入考量 (A1、C3)。

盡量都會有，我們都會安排。可是，要考量的不只是組員的背景，還要考慮他們對本次議題的了解程度，就是他們對能源議題的了解程度，還有對於相關活動的參與情況是怎麼樣，我們會先預設他們…的參與狀況然後盡量讓每個組的程度是差不多的…就是會盡量讓這個組成平衡。(A1)

在參與雲林場 Talk 時，由於兩個討論桌內的青年與非青年比例懸殊，大場主持人有前來詢問是否有青年參與者願意到另一桌進行討論，與另一桌的非青年參與者對調以平衡討論桌內的青年與非青年人數，顯見主辦團隊雖在事前以依照參與者的生活背景、對議題的經驗進行桌次分配，當實際進行討論時仍有不盡人意之處，也會現場進行調整 (觀察筆記-Let's Talk 雲林場)。



關於每一桌的參與者分配，也有另一種處理方式。不同於在討論過程中逐步發展出小組針對討論主題希望關注的面向，有團隊在活動規劃時，已事先設定好聚焦在當年度討論主題的哪些面向，以此進行桌次安排。參與者能夠事先針對所關心的面向排志願序，若特定面向的討論人數超出預期，主辦團隊也能依據參與者的志願進行調整，或是透過階段性換桌討論的方式，確保參與者在想討論的面向上都有機會表達看法。

我們原則上還是以參與者他們自行選擇為主…除非真的有出現說，真的分配的很不均勻的情況。我們可能會問他的志願，排個順序之類的…。如果實在不行的話，我們就現場去做調配，看有沒有人願意先去其他議題先去做討論…在後續的交流時間的時候，再去做交換這樣。(C3)

如上所述，議題屬性是影響青年參與 Talk 的主要因素，決定了每一個場次最終的參與者組成。事實上，參加 Talk 需要付出的知識及時間成本不容小覷。即便參與者對議題感興趣，仍可能因為缺乏特定的學識、專業背景，或是在付出及收穫的成本效益考量下選擇不參與。因此，參加 Talk 前若需要付出額外的心力閱讀議題手冊或是其他與議題相關的知識可能對參與者形成額外的負擔，降低其參與意願，無形中提高 Let's Talk 的參與門檻 (C1、B2)。

如果說今天這個議題它是比較 free 的，就是去詢問青年你今天對這個議題的看法，那它就是門檻比較低的。那如果它今天是你必須去看過一大堆的議題資料，然後去知道說現有政策是什麼，我們就是要針對哪一個政策去做討論的時候，它的議題（門檻）就會非常非常高。(B2)

二、 參與者間原則上尊重彼此發言

實際上，參與者在 Talk 進行的過程中，皆能相互尊重彼此的發言，此部分有賴於主辦團隊的工作人員在活動的各階段不斷進行宣導。審議主持人在進行開場時，會事先告知若參與者需要發言，必須抱持理解與包容的心態，避免與其他參與者意見不同時產生衝突。在討論正式開始前，參與者也會被告知在桌內發言、



參與討論時必須遵守的規則，而尊重他人言論、每位參與者的發言皆平等即為審議式民主的基本精神。不僅是同桌的參與者，桌長在參與者發言時也需要仔細聆聽，適時歸納與記錄與會青年的意見（A2、C2、C3）。

審議主持人：「請尊重大家的發言也請大家踴躍發言，就算別人的意見跟你
有衝突，也希望可以理解、尊重，畢竟我們是民主的社會，也可以去容納不
同、多元的聲音。透過對話來解決未來的目標跟想法，這是審議式民主的精
神…。」（觀察筆記-Let's Talk 台北場）

都可以。因為這個其實就是審議民主的精神…每個參與者在發言的時候…帶
領的桌長都會去聆聽完，然後去蒐集他們的意見，那不管他們是透過什麼方
式去進行審議式民主這件事情…都會被完好的紀錄下來。（C3）

雖然參與者皆能對與會成員的發言表示尊重，有桌長認為這或許與參與者的
組成有關。當參與者的組成背景較為單純時，較能遵守並理解討論規則。

我覺得我們這組應該是算有做到，有可能是我們這組的組成比較單純，就是
老師跟學生。其實我一開始講的那些小規則大家都能夠遵守。（A1）

討論主題本身的爭議性也會影響參與者之間的討論氛圍。若討論主題為興建
核電廠、同婚或死刑等在社會上常引起紛爭的議題，能否落實審議式民主的精神
則無定論。當討論主題旨在凝聚社會各界努力，一同讓所處環境變得更好時，與
會者則不容易有激動情緒。再加上桌長對討論情況也有所觀察，不至於發生青年
因為意見不合而有所爭執的情況。

…而且這個議題也沒有那麼尖銳啦。說實話不會有那種像剛剛講到的，像要
遷那個公墓阿或是核能發電廠阿…或是同婚阿、死刑阿就是可能真的會吵起
來那種…我們這個就還好，大家都是為了更好的教育環境或是整個努力的時
候，就比較不會有不被尊重的狀況，而且我們主持人也都會在一開始就講這
些重要的原則。（C1）

另一方面，即便不常發生，參與者之間難免會因為來自不同生活背景、具備

不同生活經驗，在發言過程中有意見不合的情況。舉例而言，有的是因為討論過程中喚醒潛藏在參與者內心的悲傷經驗，使其情緒變得敏感，加上所處環境隨著時間並沒有發生改變時，參與者便容易認為持續討論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在討論過程中無法得到理想的答覆。

…但還是有點小衝突啦，小小的…因為我們那時候在討論…那個時候還有一個叔叔…那個叔叔來的時候，我不知道，他可能是有某種創傷，心靈上的創傷，所以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就是他講話真的會比較用力，比較有情緒這樣。我們在安撫他的時候，他就是…在後面就跟我們講說，我們討論這些到底有什麼用？有什麼意義？（A2）

不同於上述是參與者個人的情緒表達，造成討論過程的緊張關係，也有參與者是和其他與會青年互動後產生衝突。有參與者因為無法參與全程討論，在討論過程中又難以融入、掌握不到對話的頻率及節奏而被同桌的青年用較不友善的態度對待（B1）。另一種衝突的情況是，參與者直接用明確的話語表達不認同其他與會者的意見，在情緒激動的同時，也會說出令旁觀者亦感到不舒服的語句，桌長及審議主持人只能臨場判斷該如何解決此種突發狀況（B2）。

其實是會的…就是會比較激動，或是說我不同意妳的看法。…有些真的很不認同的，他真的會去用…可能我們覺得比較不好的言語去形容。有些參與者真的就是講到比較激動想要去發表他自己的看法的狀況，所以我們就只能依照現場的狀況去做調整。（B2）

三、一般青年認為促進不同青年族群參與措施成效有限

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 Let's Talk 實施計畫中，交通費補助及對參與對象之資格限制為促進參與多元性、公平性及代表性之具體措施。交通費補助的使用情形，有主辦團體認為並非常見（C3），但有曾辦理離島場次的團隊認為此項措施確實展現了政府有考量到離島青年回鄉參與 Talk 的面向（B2）。

我記得是像偏鄉青年…因為我們有一年辦在金門嘛，其實那一年就是…

有提供給…它是戶籍在金門但是是在台灣讀書的青年，就有補助他交通費可以來回這樣。(B2)

事實上，若要能夠辨識弱勢族群以促進其參與，恐怕難以透過上述措施加以達成，顯示參與欲達成社會公平（Social Equity），並非單純依賴資源分配，需要關注難以促進參與的原因，採取貼近需求的具體措施。有受訪者也提及，從該計畫提案本身或是參與層面觀之，沒有特別明確針對特殊或弱勢群體提供協助或支持（C2）。然而，填寫報名表單時，有桌長表明僅能了解該名參與者為學青、社青或非青年，除非有特別表明是以特定身分申請交通費補助，否則無從得知其是否為弱勢族群。

這個部分我不太知道，因為在表單上面也不會特別去寫是不是原住民或是身心障礙…而且要處理到這些族群本來就不是那麼容易。(A1)

綜觀 Let's Talk 整體辦理及實施流程，確實無法確認有針對來自不同背景的青年（特別是弱勢青年）有額外的宣傳措施。甚至在辦理過程中，主辦的青年團體未曾收到政府針對此部分有研擬特殊規定需要團隊遵守的通知，不認為政府有試圖要多加觸及平常不容易進行參與的青年（B1、C3）。

促進弱勢青年的參與措施喔，好像也還好…也許它有在某些宣傳管道上特別加強，但我不太熟悉，就我不覺得他們好像有顧及到特定群體。(B1)

在疫情期間，Let's Talk 辦理方式有微幅調整。舉例而言，青年署有讓辦理團隊自行決定辦理實體或線上審議，有團隊提及年輕人在現代社會中，對會議整合資訊科技的使用較為了解，若善用此優勢，藉由線上舉辦 Talk，不僅能夠克服地域限制，也能進一步促進更多偏鄉青年參與。

我有想到一個點。有一年就是疫情比較嚴重嘛，好像有兩年署內好像有開放線上也可以審議，我覺得線上這個部分…署內那個時候有給我們選擇…你要線上辦理還是實體辦理。有些團隊…組成比較大學生嘛，他們對於使用這些數位軟體比較有概念…。我在想這塊，或許會讓這個…就是可以讓住比較偏



鄉的青年有機會可以參與到。(C1)

促進參與多元性的討論，不應侷限於弱勢青年是否有充分的機會與管道進行參與，對於來自不同專業領域的青年們，受訪者認為政府目前尚未有太多的具體措施將其納入所主辦的各類青年參與計畫中。即便參與多元性對於審議民主是重要且必要的，落實此目標還需要長時間的努力與行動。

其實以我的背景來講，我現在是○○學院的研究生。前陣子吧，我才跟同學聊過，就是我的同學沒人知道審議式民主是什麼東西，這就是滿明顯的差別。…你會很明顯發現這類議題都會散布在…以學生的組成來講就會散布在特別的學院或科系上。(B1)

參與者的背景是否多元，也會影響討論過程的熱絡程度。比起在學青年，社會青年因為有豐富工作經驗或人生閱歷作為發言素材，在討論時較願意發聲。相對而言，此舉容易使未具備足夠相關知識的青年在發言時卻步。另一方面，有受訪者表示若與會者包含來自政府部會的官員，容易讓同席青年不敢發言。此時，桌長會透過調整發言順序的方式，確保參與者不會因為其他與會者的特殊身份，放棄原本能夠提供的意見與想法。不過就研究者個人觀察，部會代表入席與青年參與者共同討論，除了最後的協作共創交流會外，並非 Talk 的常見現象。

總而言之，若要促進不同青年族群的實質參與，目前於 Let's Talk 中載明之相關措施能夠發揮的效果仍然有限。除了需考慮青年們在特定討論氛圍下的發言情況，議題本身是否能吸引青年參與是一大關鍵。

如果是比較安靜的學生被放在社會青年比較多的群體的話，他們比較不會敢開口。就是如果社會青年比較多的話，那些比較安靜的學生可能就會覺得自己比較不太能夠發言，或是相對來講握有的知識程度或教育水準沒有到那麼多可以去發言。(A1)

因為我有參加過那種，有局處長官一起入席參與討論的這個狀況，那這個時候就會讓其他參與者不太敢去訴說跟表達自己的想法…桌長就會盡量去先讓

其他人發表想法再回到這位局處長官身上。(B2)



貳、 特定青年族群參與代表性

一、 特殊青年參與及辦理 Let's Talk 之情形

如同其他青年團體辦理的 Talk，由原住民青年團體所辦理的場次，不管是討論主題的設定及討論辦理的地點都會影響其參與者組成 (A2、C1)，團隊本身所訴諸的利害關係人亦然 (C3)。如果是在部落辦理的討論，大部分的參與者會是來自部落的青壯年族群。辦理地點若為學校，主辦團隊的成員又多為該校學生，主要觸及到的青年參與者也會以學生居多 (A2)。故有受訪者認為，要讓 Let's Talk 的參與者都是來自不同背景或生活經驗的人其實十分困難，會參與的大部分是對議題有興趣或是剛好在此生活圈或同溫層裡的人 (C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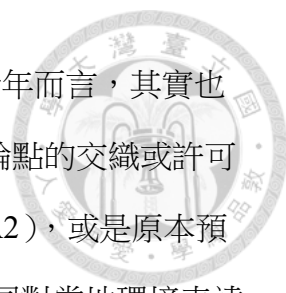
…今年有一場好像是心路基金會吧…他們的利害關係人就是一些心智障礙者，他們自然就會邀請一些本身就是障礙者的人，或是他們的家屬等等的這些團體…。(C3)

我覺得其實 Talk 的論壇要撈到不同生活背景，或不同觀點的人，我其實覺得比較困難，所以多數的還是本身對這個議題有高度興趣或者是在這個區域裡面生活裡面的人。(C4)

即便 Let's Talk 的參與者被認為難以觸及到來自不同生活背景的青年，在離島場次卻有不一樣的觀察。有受訪者認為蘭嶼相較於本島具有在地性及特殊性，島上居民的組成有來自不同區域的人，故蘭嶼場 Talk 的參與者身分較其他場次多元許多，透過論壇也能夠有效整合來自不同群體的觀點。

我自己的觀察是蘭嶼的場次就滿有趣的，蘭嶼的場次也是一群對蘭嶼…應該說有感情的人，那就包含在地人、移居者這些，但剛好他們是帶著不同的…等於有一種帶著不同群體觀點進來。他們有共通點…都很喜歡蘭嶼，都很在乎蘭嶼，所以來參加這個論壇。(C4)

另一方面，雖然大部分參與 Talk 的青年是對討論議題感興趣方前來參與，不



過仍存在讓不同群體有平等對話空間的功能（C4）。對原住民青年而言，其實也十分希望能夠有非原民青年參與由原青主辦的討論，透過不同論點的交織或許可以為困擾已久的問題提供創意解方，不過實際上仍難以達成（A2），或是原本預期 Talk 是辦理給當地居民的活動，當看到許多來自外地，卻共同對當地環境表達關懷的參與者，在地居民也肯認其參與的重要性（觀察筆記- Let's Talk 蘭嶼場）。

只要跟原住民族群有關的…很少會看到非原住民族群參與。…我們其實都滿鼓勵不同族群來參與我們的活動，基本上在參與…跟族群有關的時候，發現非原民的同學都比較會害怕，或是沒有共鳴就不敢來這樣。（A2）

二、 在部落辦理的討論會有排外的情況

在部落場次辦理的審議活動，在討論過程中可能會觸發在地人過往經歷與外地人的不愉快經驗。即便參與者表面上都能尊重、耐心聆聽彼此間的發言，仍然能察覺在地人對特定事件有所不滿，特別是研究者從事學術研究時，未能尊重當地人的想法，挪用所觀察到的在地現象成為自己的研究成果。以原住民青年的角度，也肯認辦理在部落的審議活動，確實有可能會出現排外的現象，或許是出於害怕與不熟悉，並非有意展現自身的排外情結（A2）。

在地社青：研究蘭嶼，然後呢？有很多人就來研究然後就變成他們自己的東西…可能因為我住的地方，所以很多學者其實都會來研究，他們會看到蘭嶼需要的東西…有時候我不希望我們的需求是去補足你們偉大的情節還是甚麼…你研究的東西，如果你的團隊裡面沒有蘭嶼人，我就會覺得那不是蘭嶼的東西…。（觀察筆記-Let's Talk 蘭嶼場）

我覺得如果是辦在部落，像類似這樣的活動的話…真的會有排外的現象。如果今天的場地是在部落…他們可能因為不熟，也會害怕，那時候的反應出來可能就不會那麼喜歡。（A2）

劃分在地人與外地人在部落是常見的情形，也因為在地人與外地人之間的衝突、對立，使在地人容易感受到自身文化被隨意對待、任意解讀或是變成一種商

業的營利手法。若希望商業模式可以更符合在地化的規則，則需許多利害關係人共同協調、制定相關規則，由公權力扮演協助的角色。不過近年來就原住民青年辦理的 Talk 討論，非原青參與的情形其實不盡理想，來自不同部落的原住民仍然佔多數（C4）。

在地社青：…蘭嶼這邊最容易被分成當地人跟外地人，在地人最容易感到自己的文化被稀釋、被挪用…被當成是商業利用的手段…這個調適跟平衡可能就需要一些公權力的介入，讓這邊的商業發展模式可以更符合我們在地化的規定。（觀察筆記-Let's Talk 蘭嶼場）

實際上，也因為原民議題的特殊性，為了在討論過程快速歸納大家的想法，帶領討論的過程中也能維持穩定的討論氣氛，有受訪者認為讓原住民青年擔任桌長或轉譯者的角色最為適合，即便有些原青桌長主持討論的功力有待加強，但他們比起非原青桌長更能注意到潛藏於原住民青年話語中的細節，像是使用的語言或是特定事件的指涉，這些可能都是非原青桌長難以理解的，而青年署提供的培訓剛好也可以彌補原青桌長在主持討論上的不足之處（C4）。

第三節 獨立性準則

本節旨在探討對一般青年群體及特定青年族群而言，此計畫在制度設計或資源分配是否符合本文欲探討之社會公平，以及特定青年族群對此計劃有無偏袒其他青年群體之看法。本節架構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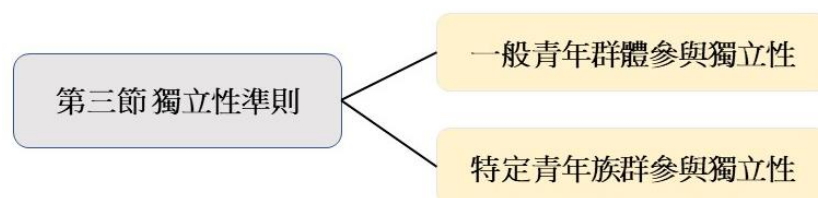


圖 5-4 第五章第三節架構圖

壹、一般青年群體參與獨立性

Let's Talk 計畫之獨立性，旨在判別該計畫的開放與公正程度，是否對特定青年的參與較為友善，或在執行過程中特定青年的意見較容易被採納。普遍而言，

Let's Talk 的開放程度受到肯認，來自不同族群的青年皆能藉由網站上的官方報名管道，參與感興趣的場次。除了參與討論外，對主辦 Talk 有興趣的青年也能自行組隊，符合實施計畫中所載明的年齡限制即可報名，由青年署進行公開評選。

Let's Talk 計畫施行之初，官方並未設計統一報名的窗口，報名網站是近幾年才慢慢形成。隨著網站規劃、架設的完整性日益提升，Let's Talk 作為青年參與管道之開放性亦隨之提高（C2）。若參與者能透過公開報名的方式參與，便符合開放性的最低標準，不過在實際的操作上，特別是納入團隊的審查流程或其他辦理 Talk 的前置作業，進一步評估參與管道的開放性，受訪者對此計畫的開放性則有所保留（D1、D2）。

如果要回歸到有沒有偏袒特定的青年族群或是他的管道公不公開，報名都是公開的，他是有那個報名網站…青年好政-Let's Talk 的官網，那個網站從我們第一年提案的時候就有…之前還比較不公開，之前是各自報名…所以對於他是不是有公開去做，其實是有的。（C2）

嗯，我覺得這要看你對開放這件事情是用多積極的定義去看待。理論上他當然網站都是公開的，然後東西也都是一定的這樣子的參與機制，但我覺得實務上當然是…並不完全如此。（D1）

即便來自不同族群的青年可以透過參與 Let's Talk，與擁有不同生活經驗的青年進行意見交流，能夠觸及到的青年仍有所侷限，這可能與團隊本身能接觸到的利害關係人、計畫的宣傳方式及參與者對於議題是否感興趣等原因有所關聯，又團隊本身擁有的資源也會對活動宣傳方式的選擇產生影響（C3）。參與成效提升的部分原因可能是 Let's Talk 計畫於 109 年成為我國加入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的行動方案，成為我國開放政府效益的評估指標，該計畫的開放性藉由政策力量的推動有所提升（B2）。

我覺得沒有，不過我覺得參與的那些族群會跟主辦方的團體性質有關係，就是他們可能平時比較接觸的是這個族群，參與者可能來的就是這個族群居

多，我覺得啦，畢竟跟他們辦理團隊本身的宣傳管道或是他們的資源有關係，那我想計畫本身是沒有的。(C3)

另外，即便從計畫的外部觀之，Let's Talk 在開放性上可受公評。若論及是否符合社會公平，則與計畫內部的實施流程密不可分，而此處所指公正，聚焦於參與的資訊提供（Provision of Information），係指不同團隊間對於所能取得的物質資源（獎勵金）的理解程度，而此類物質資源是包含在達成參與目標的所需資源範圍內（Rowe & Frewer, 2000: 15），團隊間所分配到的資源不同是否肇因於彼此之間的參與能力差異，是本研究關注的面向，甚至會影響團隊後續辦理討論的意願。（詳見第三章—文獻回顧 p.22）。

舉例而言，主辦團隊最終能拿到多少獎勵金，是青年署官方的評審團透過書審及面試決定。對於受訪者而言，僅藉由書面資料、短暫的面談加上評審團的判斷，取代在計畫執行期間長期關注青年團體的表現，即為團隊之間的參與能力差異下定論並分配資源，不符合在參與過程中落實社會公平的作法。

理論上這應該是一個夠開放的、夠公開的一個機制，但是我們會發現一定非常多的青年是不知道這件事情的…那公正的話這真的很難講，因為就像我自己作為評審，我都必須很坦白的說明，我們真的有辦法透過書審跟短暫的面試去區分這個團隊應該拿多少錢嗎？(D2)

然而，也有業師表示，如果在計畫執行過程中為了落實社會公平而偏袒特定族群的青年，便是創造讓其他青年族群有表達不滿的機會。與其在實施計畫上載明對特定族群的優待，不如在審查過程中將特殊背景青年的參與納入考量。如此一來，此計畫其實沒有偏袒特定青年群體，卻在實際運作上有考慮到特定背景青年參與的重要性。

…那它如果特別拉某一個族群，那現在在意識大家相對成熟的情況下，會不會另外一個族群就跳出來說，為什麼要推他阿我們咧？與其讓他們…那我們就…在開事前會議的時候，（青年署）就會特別提醒有這樣的團隊背景，其

實有點像是他沒有落成文字，但實際運作是有考量進去的，這個有沒有符合你問的公平？(D3)

Let's Talk 作為青年參與的管道是否有偏袒特定的青年族群，或是青年對於此管道的公正及開放程度之感受，有受訪者認為政府對於青年意見的採納外界難以觀察到，既然部會願意挹注經費營造審議空間，必定希望從中獲取實質的政策建議，不管是少數或多數意見都不應遭到忽略或遺漏。無可避免的是，在討論過程中，討論方向容易受到權威性話語的影響，埋沒了少數言論能夠發揮的力量與空間，這在參與上並不樂見。

我不知道政府最後在採納意見的時候是怎麼做的…但是我覺得政府他們砸了這麼一大筆錢，就是想聽到比較不一樣的聲音，這是我的想像。…相對比較不一樣的發言應該是要有機會被重視的，雖然大部分在我們一般討論的時候很容易會被比較有權威性的話語所帶走，但是那些比較少數的發言還是很重要的。(A1)

Let's Talk 對於特定青年族群的偏袒情形，也有受訪者認為造成偏袒的原因不在制度設計本身，而是參與者自己的選擇。就議題手冊而言，辦理 Talk 的團隊必須整理與討論主題相關的資訊，在討論開始前讓參與者有充分時間建立對議題的認知。不過是否閱讀議題手冊只有參與者個人能決定，而議題手冊的長度、難易度及資訊量的多寡等可能也會影響參與者的閱讀意願，故 Let's Talk 更容易使本身對議題有興趣的青年能夠真正發揮參與的力量。

…這是有點吊詭的一件事情。我們有做很豐富的議題手冊嘛…目的就是想要讓所有人，沒有特定的背景知識…透過這個議題手冊可以參與我們的討論…他其實頁數我記得有 30 幾頁，就是你要花時間去看…我覺得這本身就是一個篩選機制了…你不看你可能又很難參與討論，但是會認真看完的人可能本身就對這個議題特別有興趣…我自己會有這樣的猜測。(B1)

貳、 特定青年族群參與獨立性

對於 Let's Talk 是否有偏袒特定的青年族群，有受訪者認為相較一般的青年群體，在參與上仍有不易之處。例如有些需要主辦團隊參與的活動，不管是先前的培訓或成果分享會都辦在台北，對住在中部的原住民青年而言不甚方便，若一早就要集合，也不可能當天坐車北上，前一晚就必須抵達。

小小的…我還是覺得他每次都辦在台北，然後就有點不開心，因為…我在南投讀書，都要從南投這樣上去，我就覺得滿煩的…而且他們有時候很可愛，像 8：30 就要集合，我們南投的根本不可能是當天去，一定要前一天去。

(A2)

在 Let's Talk 的場域中，很少見到原住民青年身影的原因，主要還是與議題在原鄉的可見度及交通移動的成本有關。受訪者認為 Let's Talk 就算辦在部落或偏鄉地區，能夠捲動的青年仍然有限。畢竟 18-35 歲是受教育的精華階段，留在部落的青年數量較少，大部分都在外求學或工作 (C4)。

另一方面，Let's Talk 在部落的辦理其實也受到在地青年的認同，不管是本地青年或是外地青年，都可以透過參與 Talk 建立對所在乎議題的知情及促進不同青年群體間的相互了解，顯示此計畫並不是只鼓勵特定青年參與。

在地社青：…很感謝○○告訴我這個活動…藉由這個活動讓外地人跟本地人都可以聽到彼此的聲音，很多時候就是缺乏溝通，所以彼此間就會有一些嫌隙，大家都是台灣人嘛，不用分什麼○○（地名）人…。(觀察筆記-Let's Talk 蘭嶼場)

原鄉討論的辦理，受訪者認為辛苦的地方也十分明顯，特別是在部落辦理會吸引很多「非青年」的原住民前來參與。原則上，這些參與者已經超過青年署對於青年的年齡限制，但他們卻是部落重要的中間份子，有可能是剛返鄉的青年，也有可能在部落創業，其實會比較難招到 18-35 歲的青年 (C4)。

此現象在其他非都會區辦理的場次也能觀察到，非青年參與熱絡的情形有一部分也與討論議題有關。舉例而言，112 年有以香、金紙等宮廟文化為中心與淨



零碳排概念產生衝突為主題的 Talk，其中的利害關係人極大部分是製香與金紙的業者，其年齡業已超過青年署規定之 18-35 歲的青年族群，卻對此議題的深入探究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觀察筆記-Let's Talk 雲林場）。

第四節 影響力準則

本節旨在關注來自不同背景之青年族群，對於藉由 Let's Talk 計畫發揮影響力及監督能力存在的看法差異，本研究亦發現青年們就此部分多持悲觀看法。本節之架構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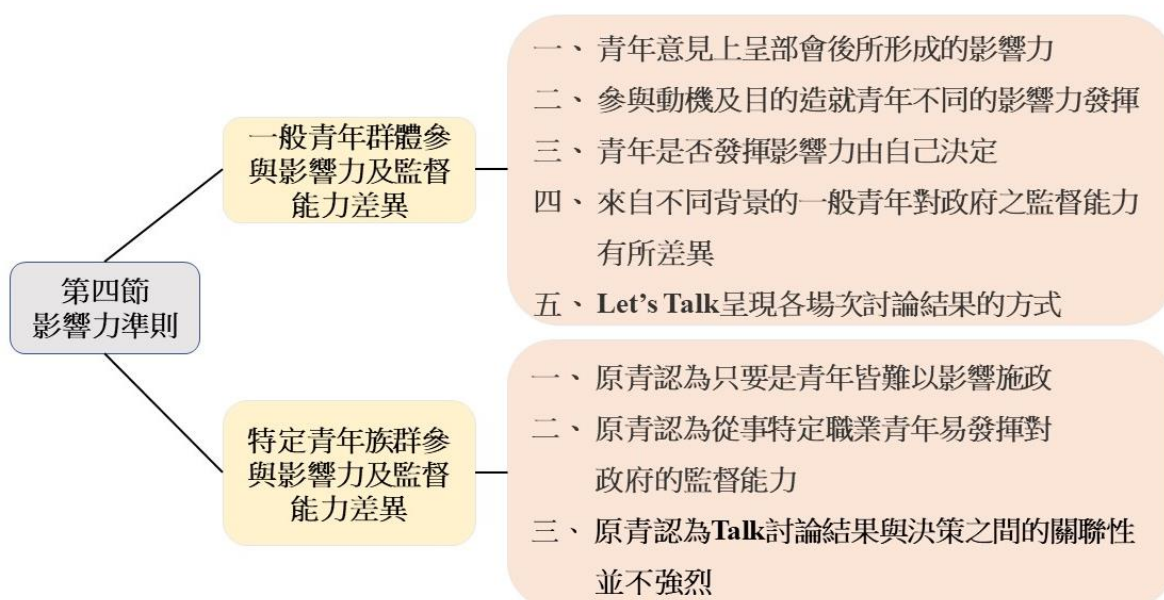


圖 5-5 第五章第四節架構圖

壹、一般青年群體參與影響力及監督能力差異

一、青年意見上呈部會後所形成的影響力

在討論過程中，對於來自不同背景之青年是否能對政策發揮影響力有不同看法。有受訪者認為每位青年藉由參與討論，提高在參與過程的發言頻率，便能夠發揮影響政府政策制定的力量。不論所提意見的可行程度，都會經由主辦團隊的整合，上呈到相關部會以利青年署分案邀請各部會回應，只要有發言，意見就不會被遺漏（C3）。然而，每一位與會青年不論具有何種生活經驗，皆能在尊重他

人發言的前提下暢所欲言，在 Talk 場域中係容許不同意見在參與過程中流動，發揮民主參與的精神，亦能將自身意見向上傳遞。

在介紹審議式民主與直接民主、代議民主之間的區別後，審議主持人以影響力作為鼓勵青年發言的理由。審議主持人：「希望大家等等都可以踴躍發言，也希望在遇到爭執…可以尊重對方的發言…，畢竟大家都是

可以實際參與民主並影響未來政策決定的一份子。」（觀察筆記-Let's Talk 台北場）

從現實層面觀之，有受訪者認為參與 Let's Talk 之青年彼此間不會因為不同生活背景而侷限或放大自身對政策的影響力，原因在於每一位參與者在討論中所發表的意見進到決策領域時，都會變得很難追蹤或根本沒有管道進行追蹤。不管青年提出的意見是具體還是天馬行空，進到決策領域時，青年又會回歸到一同質群體，不會因為特定青年具備較多與議題相關的專業知識，就能發揮比其他青年更大的影響力。

…我不是很認…不會覺得說不同背景會有不同的影響力原因是因為…當這個政策或這些意見真的被提出來、真的進入到決策圈的時候，其實我們基本上就很難追蹤了，不會因為你…是這個相關背景的，你可能就比較追蹤的到。（D2）

二、 參與動機及目的造就青年不同的影響力發揮

在參與過程中，不能將青年視為能夠發揮相同影響力的同質群體（Henn & Foard, 2014）。每位青年會因為參與動機、目的之差異，對政策能夠發揮的影響力有所不同。若青年的參與是為了使自身意見更容易被參採，在參與過程中會更願意表達對議題的看法，甚至有可能主導小組的討論方向，掌握桌內話語權，使自身立場在小組最終討論結果的呈現上占比成分大。

每個青年來參加的目的都不一樣，有些人會有很強烈的想法、抱負，有些人就是單純來參加活動、來吃飯的…，當然你參與動機愈強烈、發言

次數愈多，能夠帶領整個組別引導到某個方向，那你能夠被政府看到的機率是愈高的。(A1)

對於議題是否能發揮較大的影響力，除了看發言的踴躍程度外，在會後若能與其他參與者進行自發性的交流與討論，或是成為其他組別想要一同進行討論的對象，這些願意在議題討論投注更多時間及心力的參與者，也會被歸類為比起其他青年，能夠發揮更大影響力的青年族群。

一定還是會有權重比較大的學生..的參與者啦，不是每位都一樣…相較之下還是有一些組別他們更願意講…那個影響力也會有差…比方說有些組別在結束過後，不同組別的人也會留下來互動，就很明顯發現這兩組或這一組他的影響力是比較大的…。(B1)

除了在 Talk 結束後，能夠成為其他與會者一同進行交流的對象會被認為是發揮較大影響力的青年群體外，青年提出的建議若對於政策的即時產出有所幫助，或是不必經過嚴謹的立法程序，行政部門有權力決定此事，相對而言也是比較容易被政府單位採納的意見，能夠發揮的影響力也較大。另一方面，通常意見能夠被政府所採納的青年，本身已具備對特定議題的理解，更能根據自身觀察建立不同於一般參與者的思維脈絡。

我覺得一部分會有阿，因為就是他…跟這個意見如果是很好的、很有幫助而且有符合…在行政的範圍，不需要透過修法…那基本上會比較快的被接納…多多少少如果與會者他提出的這件事情，他本身具有一些相關對政策、對公共議題有一些基本的理解，他比較能夠提到一些切中要害的建議…比較容易被接納…講的也可以比較具體…。(D1)

三、 青年是否發揮影響力由自己決定

亦有受訪者認為，能否發揮影響力是每位青年自己的選擇，不管是參與、後續願不願意付出時間與心力，或對政府回應的追蹤，決定權都在與會青年身上。主辦團隊只是提供一個讓青年交流、討論的場域，透過推動不同議題使有興趣的



青年前來參與，提升青年對公共事務的關心與認識。

沒有，因為很多是他們對議題有興趣，他們來參與，但是很多人他們在這個過程中是有選擇權…所以其實這個影響力，他是回歸到每一個青年自己的選擇，所以我們的確可以提供影響力跟管道跟空間讓這些人接觸，但是後續他們要不要發揮自己影響力，那是他們自己的選擇。(B2)

參與 Talk 的青年也強調只有自身願意參與審議活動，才能明白藉由選舉產生的政府是否重視人民對政策的意見與看法，只有選擇參與，才有可能發揮對政策制定過程的影響力。

在地青年：我們人民在參與的時候才有辦法決定說自己應該選擇到時候會聽我們說話的政府是什麼樣子。甚至透過審議式民主這樣的機會，讓我們自己能夠去影響政策制定的機會跟過程。(觀察筆記-Let's Talk 雲林場)

如上所述，青年若願意踴躍發言，在審議式民主的概念下確實能影響政府的政策規劃及調整，每位青年能夠發揮的力量亦不完全相同，應視參與目的或對議題投注的心力及精神加以判斷。實質上，青年在討論過程中發表的所有言論，在 Let's Talk 鼓勵多元意見的情況下，進一步整併成為小組之共識有其困難。若成功作為小組討論成果而發表，會後主辦單位在撰寫成果報告書時，亦需將不同小組的意見進行歸納及整合。經過一層又一層的篩選，與會青年的完整建議要上達到政府單位恐有困難。

我覺得是不一樣的，而且是滿有限的。要讓政府看到的其實是一層又一層過的…我們要把我們講的東西放到我們的海報裡面，一定會有部分的聲音被排掉。這些東西在寫到我們的成果報告書裡面，又會被怎樣呈現又是另外一回事。(A1)

我覺得這有點像層層的篩網…其實有時候這些聲音，也沒辦法這麼 100% 的傳遞，一定會在過程中有一些遺漏或缺失。(C1)

即便歷經層層的篩選是審議活動中的必然結果，也有受訪者表示先前辦理



Talk 的經驗是，團隊在會後與前來參與的所有青年確認結案報告的內容，然後再上呈到青年署，但也發現有些團隊在討論完之後，活動可能就結束了，不會與青年確認彙整的內容（B2）。

青年能否發揮實質影響力，或許不能以討論結果上達到政府部門，以部會是否採納意見來決定。Let's Talk 之辦理較偏向經由長時間的公民精神傳遞，達到非制式化教育的效果，亦即讓更多的青年了解進行參與的實質意涵，凝聚青年參與的動能。此部分亦呼應學者們認為青年參與是一種以尊重及有意義的方式吸引年輕人，藉由知悉為何參與，使其理解與周圍世界的關係。透過 Let's Talk 計畫促進青年積極的身分發展，協助建構對未來的希望，帶領彼此邁向更具前景的公民社會（Print, 2007；Koller and Schugurensky, 2011；Henn & Foard, 2014；許雲翔、宋威穎、曾丰彥，2021）。

我自己覺得…我自己說我覺得不會（有影響力），是指現在幾年吧。也許在…我覺得這要很長耶，也許在十幾年或二、三十年後這個概念會完全不一樣。它比較像是培育公民精神的一件事情，而不是直接想要找到解方的感覺…而是要把這類的精神跟意識更有機會落實到更廣泛的群眾。（B1）

四、來自不同背景的一般青年對政府之監督能力有所差異

在所有參與者中，對於討論議題會採取的後續行動不盡相同，有採取行動能夠發揮的監督力量較為強烈。對於議題認識程度較高的青年族群，背後或許有組織支撐，透過志同道合參與者間之串聯，比較有可能去參與其他相關活動。了解程度或是參與動機較低的參與者，願意對議題有所初步認識或不排斥接受相關資訊，形同已發揮關注之力量。

即便 Talk 的參與者多半為大學生，大學生卻不是真正可以滾動議題或真正能監督施政的青年群體。如上所述，能夠真正發揮監督效果的往往是還會額外參加其他相關活動的青年，或來自對特定議題深耕已久的公民團體。只有透過持續不斷的參與及願意花時間及心力進行了解，才能發揮實質的監督效果。

一定會有差異阿，有些人…就還會去參加其他的活動，那個就是能動性的差異。有些人可能會因為參加這個活動，認識一些人、聽到不同的想法，能夠不要對永續議題那麼陌生…有這個轉變其實就是一件好事了。(A1)

其實我覺得說這些大學生不會是這些議題主要的對象，因為說白一點…真正能夠後續去追蹤…真正會有影響的，絕對是那些本身在議題領域裡面扎根的公民團體或是這些單位。(C2)

事實上，青年是否會關注政府針對該議題採取的後續行動，或是參與完即宣告對該議題的關注已終結，視青年對於議題有無具體想法而定。若青年對問題已有明確構想、解方，或討論議題與自身工作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更有意願檢視政府欲採取之措施與自身想法的吻合程度，若有媒體報導亦能引起青年關注(A1、B2)。另一方面，若青年在日常生活中有參與公共事務的習慣或是對議題討論感興趣，通常也會被歸類為是比較會發揮監督能力的青年群體，甚至較有動力在討論結束後自發性的採取相關行動(C3)。

會，我覺得會，像是有些他們就是單純對這個議題有興趣，他們可能參與結束之後就比較少會去做後續的追蹤，那有些可能本身在做這個工作的，他們自然在活動結束之後去追蹤的動機就比較大，或是說他們真的很熱衷投入再這個議題上的話…本來就會更努力去關注這整個的後續…。(C3)

上述提及不同背景青年對政府之監督能力差異，源自於彼此間對於議題的瞭解程度不同。即便每個人都能夠取的相同的議題資訊，閱讀後的吸收程度仍受每位青年的學經歷、理解能力或與生活經驗的結合程度而定。在學經歷的部分，有受訪者認為就讀排名較前的學校，除了校內鼓勵學生自治的風氣較為興盛，身旁也會充斥較多對公共事務或對公共議題感興趣的人。比起其他背景之青年，更會對政策進行監督及追蹤(A1、C1)。

當青年對於討論議題願意採取後續行動進一步關注或吸收更多相關資訊，即已脫離原本單純參與的脈絡中，與其他參與者形成區別。

我覺得會耶，因為…就算他有參與過類似的活動，但是當他要帶到不同議題去做推廣或是去做行動的時候…又是一個不同層次的東西。(B2)

比起因生活背景不同，青年彼此間能夠發揮的監督能力也有所不同的觀點，有受訪者認為能否發揮監督力量更與 Let's Talk 本身的制度設計相關。一般青年大部分在活動結束後不會主動搜尋後續釋出的相關資訊，而青年於討論過程提出之意見進到決策圈後，亦不存在能夠進行意見追蹤的管道，更不用說政府有辦法在短時間內對某一位青年的意見進行實質回覆。

我覺得這也是另外一個點，就是 Talk 這個計劃…對於大部分的參與者而言就是停在貢獻完意見之後。雖然其實網站上一直都有在更新一些後續，其實不是所有的參與者都會知道這些事情…也不是所有的東西都可以得到一個很立即性的改善或回應嘛…所以我覺得是跟制度這部分有關聯。(D1)

參與者的身分或職業對於政策能否發揮實質的監督效果也有所差別。除了本來就會定期參與公共事務的青年，若青年本身有青諮委員的身分，會比一般民眾更有機會接觸與政策相關的資訊，在政策形成過程中亦被確保有一定的參與空間¹⁴，或是青年本身與代議士是熟識的關係，才有可能發揮較為有力的監督效果。對一般民眾而言，很難對政策發揮足夠的監督力量 (D2)。

五、 Let's Talk 呈現各場次討論結果的方式

幾乎所有跟 Talk 相關的資料，不管是部會針對各場次的回應、部會代表與青年團體的交流過程或主辦團隊需要部會再進一步釐清的事項等，都能夠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 Let's Talk 官網取得 (A1、B1)。在 Talk 討論結束後，青年署官員也明確表達如何處理每場 Talk 所蒐集到的青年意見：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副組長：今天大家有看到一些做紀錄的、攝影的甚至是主持人所整理的、兩組討論所提出的，我們都會透過台經院跟天下雜誌做側錄，也會整理行文給對應的部會，請他們提供回應，像是經濟部、文化部、

¹⁴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https://advisory.yda.gov.tw/04/>



環境部等。(觀察筆記-Let's Talk 雲林場)

雖然此計畫已行之有年，對於一般青年而言，若無主辦團隊進行活動宣傳或推廣，難以從其他管道得知與 Let's Talk 相關的資訊。除了在官網公布的討論結果外，在所有 Talk 場次結束後舉辦的協作共創成果交流會，是讓團隊有機會對先前的討論內容進行延伸與補充，受訪者認為也算是一種公開呈現討論結果的形式 (A1、A3)。

另一方面，討論結果的呈現方式即便公開透明，是否願意接收資訊仍回歸到青年個人的選擇。即便機關有做到公開呈現與討論相關的各種資訊，也只有願意了解的青年才會主動搜尋。如果要做到實質上的公開透明，除了政府主動公開資訊外，也應該要培養青年在討論結束後，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的意願，而非 Talk 結束之後又重新回到對政府施政不了解的狀態。

我覺得他確實是有達到這樣的成效，但就是一樣的問題啊，這些資訊就是貼在網站上面，會看得或知道的人才會去看。他並不會…大家都會知道，因為他每年 Let's Talk 這些提案跟成果的手冊，他也是放電子檔在網路上，甚至之前還沒有公開成果冊咧…所以我覺得說確實是有做到，實際起來還是要在意這件事情的人自己去找到，他才有可能去看。(C2)

在協作共創成果交流會後，藉由團隊與部會之間的雙向溝通，青年最後在討論中所提及的想法及意見，也會成為部會再次回應的標的，最後以書面方式呈現在官網上，青年署主管亦表明這將會成為部會後續進行追蹤的東西。在成果交流會當天各桌的發言摘要，也都會公開發布在 Talk 官網上。

應該是說…Talk 結束之後應該是會有幾個啦，一個是我們最後不是會有協作共創嗎，那協作共創的話是這個團隊把他們的意見跟部會一起收斂成一個具體可行的東西之外呢，我們也會有正式的官方版意見。另外其實當天他們自己的那些逐字稿…那些對話其實他們自己也會看到。那因為官方版意見其實是我們整理過的，它就是一個我們後續要去追蹤的東西。(E1)

然而，將逐字稿或是發言摘要公布在網站上還有其他更重要的目的。如上所述，青年團隊和部會代表即便共同入桌討論，也可能因為部會代表本身負責的業務與團隊關心的議題有所出入，未必有機會進行深入交流（C3）。此時，青年所提出的意見也未必能成為桌內的共識結論。即便想法未能被仔細聆聽，青年署主管仍認為這或許會成為青年採取後續行動的養分，藉由在未來持續參與審議活動以發酵議題。

那這些討論的逐字稿呢，其實我們也是公開，對這些青年來講，這些逐字稿、這些意見它後續可以繼續往下擴散，因為很多只是一個想法而已，可能沒有變成當天的結論。可是這個想法對這個青年來講，他可以再把這個想法繼續往下…再繼續把它變成一個更具體的東西…。（E1）

貳、 特定青年族群參與影響力及監督能力差異

一、 原青認為只要是青年皆難以影響施政

基本上，受訪的原青皆不認為自身對議題能發揮的影響力有所差異或難以發揮影響力（A2、C4）。若觀察部會回應，青年因為感受不到執行成效而藉由審議的方式將想法向上傳遞，得到的卻是法規式或互踢皮球的回覆，容易使青年認為自己是沒有影響力的（A2）。也有受訪者認為若只觀察最後的協作共創成果交流會，專業程度較高的團體較容易跟政府產生連結，或是在互動過程中也能發現，很多事情是政府已經在做了，民眾卻無從得知（C4、E1）。

…我不知道耶，到現在都還會有一種感覺，就會有一點在踢皮球吧，就會覺得說這是原住民相關，就原民會解決就好了。…我覺得會比較多的單位理解他們（非原民團隊）的訴求，然後也會比較敢回應他們。（A2）

即便目前政府辦理許多與青年有關的活動，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仍有受訪者認為只是單純達成宣揚政績的目的，讓民眾看到政府有努力推進青年參與，或是因為選舉屆至才特別講求政府與青年之間的合作與夥伴關係（A2）。

比起政府在 Let's Talk 結束後在施政上產生實際的改變，不管是原住民青年

或是其他青年族群，有一部份受訪者認為更重要的是藉由活動的辦理可以開啟來自不同生活背景青年的對話空間，讓公共事務的討論不只存在一種聲音，即便有很多不同的想法與意見，都能進行友善且合理的溝通（B2、C3、C4）。

二、原青認為從事特定職業青年易發揮對政府的監督能力

若要能夠發揮監督政府的力量，則與青年本身的職業有明顯關聯。有受訪者認為對特定議題有所關注的原住民立委，比較能夠監督政府，對於政府的批評也容易被認真回應與對待（A2）。相較於一般的青年者，不管是否有原住民身分，都難以監督政府，在 Talk 階段只是透過聊天的方式，對公共事務表達自身看法，較不像是要解決某些問題或採取具體行動（C4）。

其實青年也了解，政府回覆的難以監督或是不盡人意的回應方式，也是在避免給予政策承諾。一旦政府的回應方式是採取某種具體行動，在民主社會就意味著必須要能兌現，所以在回應時往往僅能回覆正在進行的政策。

…我覺得他們可能也不敢講，怕講了就是下了某種保證。…對，而且他們每次回應我們的時候，都是講他們現行已經在做的事。（A2）

對部分青年而言，因為參加 Let's Talk 而能夠自我產生一些正向回饋，或是在想法與行動上能夠產生改變，這才是更重要的事情，不認為此計畫真的可以做到跟政府對接或是有具體的政策改變，甚至參與者若從原先對於議題的排斥到願意慢慢了解議題，這中間的轉變即可視為已發揮關注的效果（A1、C4）。

三、原青認為 Talk 討論結果與決策之間的關聯性並不強烈

舉例而言，有原青提及 109 年在辦理 Talk 時有討論到單列族名¹⁵的議題。不過受訪者認為後來開放單列族名並不是因為 Let's Talk 的辦理，而是關心此議題的原民團體不斷抗議才有成功案例，若沒有那段抗議的過程，此議題隨著時間可能會慢慢被眾人淡忘，似乎以柔性的方式沒辦法解決原住民在生活中面臨的問題，必須透

¹⁵ 單列族名：原住民身分證上的名字依現行規定被要求漢名與族名並列，不過漢語往往難以傳達原名意義，容易遭到誤解，故有關心此議題的學生組成「以我的族名呼喚我」行動小組向內政部提出訴願申請，要求身分證「單列族名」。資料來源：<https://reurl.cc/WRpKme>



過剛性的方式才能被政府所重視（A2）。

另一方面，也有受訪者認為 Let's Talk 的辦理本來就不是去影響決策，比較是去強化青年與公共事務之間的互動關係，不管是引起青年對議題的興趣或是開闢更多青年參與管道，並非透過參加 Let's Talk 就能期待現行政策會有所改變（C4），特別是在受訪者身為原住民的生命經驗中，有許多與原住民相關的政策實施，都是族人拚盡全力換來的（A2）。

因為我們有很多案子啦…到現在這樣吵，那也是…而且很多次也是族人去抗議，立法院、凱道抗議之類的。現行才開始在修法，就是要用到這樣子的方式，我真的很少看到人家坐在那邊…講議題然後就成功的。（A2）

第五節 透明化準則

本節主要剖析一般青年群體及特殊青年族群，對 Let's Talk 計劃是否能提升政府施政的透明程度，以及對相關資訊的公開、理解程度有何看法，亦提及原住民青年參與過其他青年署計畫後，認為辦理 Talk 較為困難的原因。本節之架構圖如下所示：



圖 5-6 第五章第五節架構圖

壹、一般青年群體參與透明化程度

一、受訪者對 Let's Talk 提升施政公開程度想法不一



基本上，Let's Talk 讓外界認為可以提升施政透明度的原因在於，主辦 Talk 的青年團體能藉由在辦理過程中與政府進行溝通、互動，從中了解現行政策的缺失並發展討論方向。

其實我是認同的，就是他是可以真的讓大家知道說…我們在提案、我們在最後政策跟各政府機關溝通的過程是這樣子。然後後續就是它們給予什麼樣的回應，青年也可以知道。(B2)

參與 Talk 的青年可以藉由事前閱讀主辦團隊所整理的資料，或在事後若願意對政策進行追蹤，也有辦法透過公開的管道獲取與討論主題相關的資訊。在 Talk 結束後，除了對青年意見進行分案，邀請各部會回應，青年署的網站也會將結果整理成冊，公開揭露政府單位對青年意見的想法，與會者也能一窺相關政策目前的執行情況與政策的未來發展方向。

可以啊，如果你真的有來參與的話，應該可以多了解現在政府的政策，因為其實團隊都有準備資料嘛。我們執行團隊如果持續有在耕耘這些議題的話，自己也會把這些相關資訊公開在我們的粉專，然後什麼的。我覺得整體來講推進是有效果的…。(C1)

對於 Let's Talk 現行的制度設計，也有受訪者認為在 Talk 結束後辦理的協作共創與成果分享會，使主辦團隊與部會代表有機會共同入桌進行面對面的交流，有做到此部分並將討論結果、各部會的回應皆公開在官網上加上先前的議題說明會，已有落實開放政府的精神。

…我覺得就是他藉由兩次的溝通，第一次先跟提案團隊溝通，入選的團隊先去做第一次的資訊同步。第二次是針對…已經是同步、資訊同步完的、討論也辦理完的團隊，再去做第二次的溝通，要做到這兩件溝通我覺得才是開放政府他創造的事情，而且這兩次東西都有公開…。(C2)

另一方面，雖然有部分青年對於 Let's Talk 是否能提升施政公開透明程度抱持相反態度，卻共同指出各自認為該計畫真正欲達成的目的。藉由辦理 Talk，可



以讓更多人了解部會對於特定議題的想法，對相關政策的規劃及構想能有更多理解。以主辦團隊的角度，Talk 除了是青年參與的管道外，也能觸及到更多利害關係人，透過蒐集資料建立對討論議題更全面的認識。(A1、C3)

二、 青年參與者皆能獲得充足資訊

基本上，主辦團隊在 Talk 辦理前皆會提供議題手冊給與會的青年 (A2)，或是其他與議題相關的參考資料。每一位青年基本上都可以獲得主辦團隊提供的所有資訊，不過是否閱讀還是取決與青年本身 (B1)。議題手冊在會議當天也會提供給與會青年，方便在討論過程中，對議題有任何不熟悉的地方能隨時查閱。議題手冊的內容也會隨著討論主題、主辦團隊的設計風格、整理的方式等有所不同 (B2、C3)。為提升議題手冊的品質，近年亦有團隊向青年署建議在撰寫上能否提供協助或媒合，目前有初步規劃以提供範本的方式作為團隊在製作手冊的參考依據 (D3)。

承上，議題手冊在會議當天扮演的角色，除了提供給與會青年作為輔助，也可成為青年梳理想法的刺激或提醒。在翻閱手冊的過程中，或許可以從中發覺一些新的思考方向，也可能為同桌青年的想法進行補充，或是為桌長及主持人節省解釋既有資訊的時間，使青年在討論過程中能更加投入。

然後我們在…就是議題手冊他在事前跟當天都是一個輔助的東西，就是我們主持人會跟他們講說，你剛剛講到的這個東西，其實我們議題手冊裡面有寫到，你可以去翻一下，再看看有沒有哪些東西可以延續阿或者是可以再提出你的想法。(B2)

對於討論主題資訊的提供，青年署主管認為不存在過多制式規定，亦給予主辦團隊足夠彈性決定呈現給參與者的方式。議題手冊的核心精神在於讓每位參與者進行對話及交流時，不要有過多的資訊落差，每個人都能處於平等的狀態進行發言 (E1)，而此處平等亦包含在本研究的社會公平定義中，係指參與者之間不因來自不同生活背景影響取得資訊的能力。不過每一位青年對議題的了解程度不

同，與會青年除了議題手冊之外所需的資訊量並不相同。本文認為，此時只能視團隊有無提供額外的參考資料，由青年參與者自行決定是否閱讀以彌補與其他參與者之間的資訊落差（觀察筆記-Let's Talk 雲林場）。

青年參與者對於討論主題資訊的接收，主要還是來自團隊。青年署並非青年參與者接收資訊的主要來源。原因在於每場 Talk 的主要運作，包含議程規劃都需要團隊親力親為，由業師從旁輔導團隊判斷討論如何安排討論最為妥適。自然參與者對於議題的了解程度，除了個人因素之外，大部分與主辦團隊對於 Talk 的規劃及安排有關（C3）。

如果是問中央那邊…就是青年署那邊針對這場資訊的做法，我覺得青年署本身沒有給（青年參與者）到太多的資訊…因為他們 Let's Talk 主要運作方式就是讓這些…團隊去各自處理各自的場次，那自然在宣傳這個議題，或是幫助參與者了解議題的責任就會在這個團隊身上…。(C3)

在青年對於討論主題資訊的接收上，即便議題手冊在討論過程中是扮演一個最基本且核心的角色，亦有觀察到目前許多主辦團隊都難以達成留給與會者充足的時間閱讀議題手冊。事實上，這不但會使輔導業師對於主辦團隊所產出的議題手冊難以有寬裕的時間仔細檢查並修改，與會者也有可能因為沒有充分的時間閱讀，在討論過程中只能憑藉過去的經歷或是以討論正式開始前的議題講座，作為在桌內發言的基礎。

對…我們也都會要求團隊要做議題手冊…就是給他們一個基本的認知…很現實的幾個點是…很多沒有辦法做到我們期待的，在一週以前…但我們知道你要給人家一個資料，你沒有…給他足夠的時間…他根本就不會去看…所以大部分的人還是根據他們個人…經驗，或者是在那場活動…都會請一些議題講座…來分享，那就會影響到大家討論的內容。(D1)

貳、 特定青年族群參與透明化程度

一、 原青對 Let's Talk 提升施政公開透明程度持保留態度

對原青而言，Let's Talk 僅是提供一個場域讓青年組成團隊，針對想關注的議題進一步探討，但團隊組織完後沒有太大作用。就算原青熟悉整個 Talk 的參與機制，卻不認為對政府內部施政運作有更進一步的理解，更不用說能夠透過此計畫達成提高透明化的理想（A2）。

另一方面，也有原青認為可以達到部分公開的效果。畢竟在活動正式開始之前，團隊需要蒐集相關資訊以製作議題手冊，進一步掌握政策目前的執行情形。最後的成果交流會也有機會與各部會面對面交流，釐清對政策的錯誤理解或接收最新的相關資訊，整體的參與過程其實是透明的。

我覺得是有這個機會…我們各團隊其實在提案的階段就需要去蒐集相關的資料跟政策執行的情形。事後在跟政府對接的那個工作坊也會邀請各部會一起來跟我們交流，所以我覺得在那個場合是很直接地可以知道他們目前的執行狀況。（C4）

二、 原青認為參與門檻比其他青年署的參與管道高

事實上，審議活動對於原住民青年而言往往較為陌生，因為不同於他們所在乎或是習慣的相處模式。以原青團隊而言，更優先想做的會是文化學習及文化認識，辦理論壇對原青而言較為困難，受訪者也有觀察到身邊的原青朋友反而更願意參與感動地圖或者是 Young 飛（青年署的其他青年參與管道）（C4）。

原住民青年認為 Let's Talk 的參與門檻高也與討論過程中無法隨心所欲的發表意見有關（A2、C4）。由於對論壇模式的不熟悉，原青往往認為在討論場域中需要謹慎發言（C4），或是怕講錯話，認為議題過於枯燥乏味，無法像聊天一般放鬆對談，容易有緊張的情緒（A2）。

其實到後面我們在宣傳 Let's Talk，因為我們那個時候的受眾…主要是要拉更多年輕人來參加。可是那時候很多年輕人都不敢，原因是他們怕自己講錯話，他們對議題這件事情是會擔心的…我目前這樣看滿多的同學、學生其實都比較不喜歡表達，怕表達不好或是不知道要講什麼（A2）。

第六節 政府與青年對 Let's Talk 促進不同 青年參與之見解異同



本節旨在呈現政府與青年之間對 Let's Talk 計畫中，來自不同族群青年參與情形的看法有何相同及相異之處，以及政府與青年對 Let's Talk 的制度設計（如團隊類型及獎勵金制度）的不同看法如何形塑兩者之間的見解差異，試圖開啟與第二節至第六節青年想法進行對話的空間。本節之書寫架構如下所示：



圖 5-7 第五章第六節架構圖

壹、 參與 Let's Talk 青年的身分

以青年署主管的角度，來參與 Talk 的青年依照主辦團隊與一般青年參與者有不同的分類模式（E1），以下分別說明主辦團隊及與會青年的特質，在每一種分類中也試圖將政府與其他青年受訪者對來參與青年身分之看法一併整合。

一、 對議題感興趣的青年團隊

舉例來說，112 年度的討論主題為「環境永續-淨零排放」，若是長期關注永續、淨零綠生活相關的議題，對淨零議題感興趣的想法便會成為該群體參與的動機。不過此類團體過去未必有參與或辦理審議活動的經驗，可能習慣以街頭抗爭的方式向政府表達自身對議題的訴求。

二、 熱衷於審議活動的青年團隊

此類青年不一定對當年度的討論主題感興趣，而是對審議民主有熱忱，團隊本身非常願意參與各式各樣的公共討論。雖然對特定議題的專業背景可能無法超越對議題感興趣的青年團隊，卻熟知如何規劃好一場審議活動。



三、一般的青年參與者

一般的青年參與者可能是因為身旁的青年團體有在推廣 Talk，而被捲動參與議題討論，本身對所討論的議題或許感興趣，看到網路上有在召集青年進行參與而決定參加。不過此類青年因為只是對議題單純有興趣，對後續的討論結果恐難有自發性的追蹤（C3）。

四、對議題有所涉略的青年參與者

此類青年是依據討論主題決定願不願意參與討論，或是可能自行選擇欲進行討論的場次。由於對所討論的議題十分熱衷或原本即有從事相關工作，在討論結束後比起其他青年更有可能針對討論結果採取後續行動，亦可能對部會在討論結束的後續作為有較積極的追蹤（B2、C3、D1）。

我覺得其實會主動來報名參加的人，目前絕大多數他們本身就有一些公共參與的背景。…像我自己的話，我也是曾經擔任過提案的團隊…現在也是會支援一些其他團隊或是政府計畫的主持人…本身是有當過青年諮詢委員…，就是本身一直在去做議題阿，或是在去做相關政策的事情。（D1）

貳、政府與青年對 Let's Talk 與會青年之多元性看法

從單一場次來看，與會青年是否來自不同生活背景，與主辦團隊本身的性質或追求的目標有密切相關（A1、A2），團隊決定討論主題或關注的議題面向時，其實已決定該場次的參與者組成（B2）。綜觀當年度所有討論的場次，參與者的背景其實十分多元，至於學青與社青的比例則視議題而有所變化，有青年受訪者及青年署主管皆認為是各半（B2、E1），討論主題若強調在校園的實踐及運用，多半為學青，討論議題的專業性較高則多為社青前來參加（C3、E1）。

其實學青、社青不一定…像就是如果要看議題吧…在校園裡面你要怎麼去做淨零排放的一個落實…這種討論議題的話，其實他的團隊就是學生身分。…有些團隊他的議題是非常社會性的，像我們去年淨零排放有講漁電共生…他來討論的其實就是社會青年。(E1)

然而，也會有青年來參與是因為課程上的需要，最常見的是大學生可能某一堂課或實習有需要而前來參與討論，或是關心特定議題的青年團體也會以主辦團隊的身分進行提案 (D2)。

即便看到來自不同族群的青年在討論過程中出現，是辦理每一場審議活動的理想也是此計畫的原則，但是參加者本身的狀態、議題的敏感程度或是來自外界的刺激等，都會對參與的多元性有所影響 (C1)。更何況有些討論議題若具在地性，青年署官員認為容易吸引平常不易觸及到的在地居民及當地業者共同參與，故 Talk 舉辦的地點也會影響到來進行參與的人，而主辦團隊在辦理過程中也曾觀察到此現象 (C3, E1)。

…像我們台南有另一個七股的「股份漁鄉」，之前有投過，他們就是在七股，七股那時候就是在討論養殖漁業，那就比較容易有一些就是所謂的可能不是有都市身分的人會來…。(C1)

追求參與多元性也並非是每一個團隊在辦理審議活動的最初目標。當辦理公共討論有一段時間後，便會慢慢發覺團隊想要觸及的、希望能夠捲動的是更多對議題不了解的族群。過往的公共倡議經驗雖然重要，但必須更進一步吸納對於議題不了解的青年，才能開啟更多對話的空間 (D1)。

此計畫在辦理過程中較為困難的地方就是欲觸及到不同生活背景、持有不同觀點的人其實有限，多數還是對議題感興趣或是生活在討論辦理區域內的青年。不過在離島場次可以發現，參與者就包含了未離開過家鄉的在地青年、移居者或是回鄉青年，所以論壇在操作上很適合讓本身對於議題有敏銳度或有共鳴的參與者，在討論場合對共同在乎的議題發表看法 (C4)。

參、政府與青年對於促進弱勢青年參與措施之看法

如上所述，針對原住民青年、偏鄉青年、身心障礙青年或其他具備特殊身分的青年參與措施，在實施計畫上載明的僅有交通費補助，似乎沒有太多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性的措施（B1），不過青年發展署的其他青年參與管道（如感動地圖），則有特別針對原住民青年的特殊身分獎勵金¹⁶（C4）。基本上，青年發展署的任何青年參與管道都需有保障所有青年公平參與的措施，克服青年間因為不同生活背景產生的資源分配不均問題，對參與過程形成的可能阻礙。只是因為業務分屬的關係，青年署官員不確定除了 Let's Talk 外，其他青年署計畫在促進特定身分青年的參與措施上會用何種方式呈現（E2）。

嗯…Talk 的部分我記得沒有，但是青年署其他的計畫是有的。比如說感動地圖是有特別針對原住民青年有額外的身分獎勵。（C4）

青年署這邊為了就是保障所有青年都有公平參與的機會，正常來講應該是所有的計畫都會有考慮到就是關於經濟弱勢，然後原住民、身心障礙或者是偏鄉地區應該都會給予相關的對應的措施。只是不確定每個計劃給的方法是什麼，內容會是怎樣。（E2）

交通費補助旨在使居住處離 Talk 辦理地點距離較遠的青年，減少其參與的阻礙，被認為是最實際的方法也是目前在實施計畫上僅有的措施（B2、C1）。針對身心障礙青年，青年署主管表示，希望辦理討論的空間能夠具備無障礙設施或其他替代性措施，試圖排除身障青年在參與上的可能不便（E1）。

那在於身障身分的話，我們今年其實也是希望說在…辦那個 Talk 討論的時候，其實可以有那種無障礙設施或是其他無障礙的替代措施，就是讓不同多元身分的那些青年…對於我這個公共參與討論都有可近性跟可及性，無論是金錢補助上的或是實務的一些給予…就是讓我這個討論是更接近青年的。

¹⁶ 依照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2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其中有一項為特殊身分獎勵金請領作業說明，亦即參與者若具原住民、新住民或經濟弱勢家庭等身分，可於企劃執行完畢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與領據，青年署將補助額外獎勵金每人新臺幣 5000 元。

(E1)

除了上述提及計畫本身已有的措施，若團隊希望促進特定身分青年參與或減少特定身分青年參與的障礙，就必須利用團隊本身的經費進行規畫。受訪者亦提及團隊自發性的補助或採取相關措施並非普遍現象，在經費考量外，團隊是否在活動規劃時能考量到特殊參與者的需求也是原因之一。然而，也因為不是每個團隊都有辦法保障特殊參與者的需求，導致 Talk 辦理本身即有可能排除特定身分青年的參與。

…有的團隊如果他的預算充足，可能會做一些部份的交通補助…比如說他們會統一叫幾輛計程車從車站幫忙載過來像這樣子。假設是經濟上比較弱勢，比較不方便同學跟夥伴基本上有這樣的參與機制，但不是每一個團隊都有辦法去想到這些或是去做這件事情，這整體的規劃上就像我剛剛講的 Talk 本身就排除了一些障礙者 (D1)。

針對交通費補助每年實際申請的情況，受訪者表示雖然偏鄉青年的交通費補助是為了克服交通上的隔閡，對於辦在都會區的 Talk 感興趣的青年能前來參與。同時，在承辦計畫的過程也發現許多原鄉討論具有在地性，青年署主管表示，在地性使得許多與原民議題相關的討論都會辦在部落或平常的生活空間，對交通費補助的需求也大大降低 (E1)。

肆、政府與青年就參與者發言被聆聽情形之觀察

一、參與者發言皆能受到尊重但難免有爭執

基本上，青年參與者在發言的過程中都能夠受到尊重。事實上，這也是團隊的首要任務，審議式民主十分強調尊重每一位發言者的意見表達，每位發言者的意見都應該被平等對待。若在討論過程中有特定對象或特定人的聲音遭到忽略，會是提案團隊的責任，這件事不可能也絕對不可以發生 (C2)。審議民主原則的遵守是每個討論桌彼此共同的默契，桌長們的做法即便有所不同，大致上皆會以鼓勵的方式引導發言 (A1、E1)。



…就是這些桌長都有過去這些訓練，所以他們在帶領這些小組討論的時候，他們會謹記幾個原則，就是我要讓我的參與者都可以充分的表達，那參與者呢就是大家可以做理性的對話，然後你的意見是可以在這邊被傾聽、被包容、被尊重的。(E1)

在討論過程中，難免會發生停滯、爭執或是衝突的情況，只要有人所在之處就會發生此種情形 (A1、A2、E1)。此時，青年署主管認為桌長的訓練極為重要。必須在特定參與者持續掌握話語權時，出面緩和氣氛讓與會者都有平等發言的機會，而業師更是在桌長無法控制場面時需即時提供協助 (E1)。

然而，與會者在討論過程中的情緒激動，是因為長期埋藏在心裡的未解之謎無法透過討論得到解答，這卻也點出參與者及主辦團隊之間對於此計畫抱持的期待並不相同。有主辦團隊認為此計畫旨在創造空間讓青年有機會討論個人生活經驗中的困難及阻礙，若認為單純透過幾場審議活動就能夠找到問題的解方，是有點不切實際的想法，必須經過長時間的努力 (A2、D1)。

我覺得 Let's Talk 這個計畫本身就不是拿來解決問題，我覺得它就是製造一個空間，讓我們可以有機會先組成一個團隊嗎，或是一個小小的…要不然覺得辦一次 Let's Talk 就可以解決所有問題的話，那我覺得就太棒了…對阿，我覺得這超不現實的，辦一場就解決所有問題的話，那我會覺得政府的效率也是滿可愛的。(A2)

事實上，青年團隊對 Talk 的想法與青年署不謀而合。承辦 Let's Talk 的中階主管表示，大眾對此計畫的期待是部會接收青年意見後就該有所回應，卻忽略計畫本身是不具有強制力的。是否回應、如何回應或是何時回應特定意見，相關部會有自由選擇的權利。本文認為，青年署在此過程似乎扮演較為被動的角色，無法決定特定議題發酵的時點。

…大家對於 Talk 的期待，會不自覺的往公共參與平台…像那一塊的機制一樣。好像就是一定我在這裡有聲音了，政府那邊相對應的部會就必須接案然



後做一個相關的回應…這個計畫的效果…其實滿難追蹤的。(E1)

…事實上可能是他們自己在評估之後，多久之後才會做的事情。但可能當下的文字…沒辦法承諾之類的。(E2)

另一方面，如果是各部會迫切想要進行的政策，青年署主管認為不需要透過 Let's Talk，部會自己就可以投入資源辦理相關的公共討論 (E1)。就現實層面而言，與青年面對面進行交流的大部分是事務官，但施政方向是政務官有較大的決定權，選舉過後無可避免地會有較大的政策轉變，部會也無法給出具體的承諾，或是部會在一開始就不理解青年想要表達的意見與想法 (D1)。

實際上，審議民主精神貫穿整個 Let's Talk 的辦理。為了檢視 Talk 是否有達成審議民主的基本原則，青年署也會設計問卷請參與者及主辦團隊填答。每一場 Talk 辦理時，署內也會派觀察員對 Talk 是否符合審議民主等要求進行紀錄與觀察。若發覺某一場次的審議民主分數較低，青年署主管表示，署內會再進行檢討，釐清低分主因及需要改進之處 (E1)。

二、政府與青年間對鼓勵發言角色的不同想法

每一場 Talk 的辦理，原則上都是由桌長扮演鼓勵參與者發言的角色，確保每一位與會者的發言皆能受到尊重 (C2)。同時，桌長也需要足夠靈敏，避免桌內只有少數人掌握話語權 (A2)。

對青年團體而言，除了桌長以外，主辦團隊的其他工作人員 (A1)、同桌的與會青年 (B2) 及大場主持人 (C4) 也會扮演鼓勵參與者發言的角色。主辦團隊的工作人員不一定會直接進入到討論場域中，而是會透過觀察桌長與參與者進行交流時，是否需要協助。舉例而言，在桌內討論停滯、桌長面臨參與者沉默而不知所措時，工作人員即進入到討論場域，提供參與者不同面向的思考刺激，幫助參與者組織想法 (觀察筆記-Let's Talk 台北場)。

對，這大部分還是桌長要去做，要去引導不同的人講話，但是有時候會有一些移動的人，有些工作人員在旁邊移動的時候他們也會在旁邊觀察，適時提



供一些幫助。(A1)

…其實有時候桌內的夥伴自己也會想要去詢問一直沒有發言的夥伴，有沒有什麼看法…就是有時候他在桌內就會是一個，桌長也主動然後參與者也主動的狀況。(B2)

大場的主持人也算，然後我其實覺得很重要的是暖身活動…。(C4)

另一方面，雖然大場主持人少有與桌內的與會者直接接觸，卻需巡視各場，觀察桌內的討論情形是否符合議題主軸。在會後，如何把不同桌的想法及意見整合起來，呈現出本場次的討論核心，大場主持人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故當桌內的討論情況不盡理想或遇到桌長無法處理的突發、緊急情況，大場主持人便需給予桌長必要的協助。

嗯，其實大場的身分，比較像幫忙整個活動去做一個統整跟去維持它的整體動力。…所以大場會一直遊走在桌內。假設第一個…這個的狀態，這一桌進度比較慢，那就給他個提醒，假設它的主軸歪掉需要幫忙拉一下，有人就幫忙從外力去給一點…對。(D1)

大場主持人他就是負責整個會議的走向，包含時間的分配、議程的樣子然後危機情況的處理。那如果真的遇到非常嚴重的衝突，或者是遇到桌長沒辦法處理的情況，大場主持人才會跳進來，但平常…就會看到大場主持人很像很閒的閒人…。(D2)

不同於上述認為除了桌長外，尚有其他扮演鼓勵參與者發言的角色，青年署主管則認為若在討論過程中，非桌內成員的突然介入反而會令人不知所措，破壞原先已建立好的討論默契。更何況桌長對與會者的情況最為熟悉，由桌長試圖引導與會者發言最為妥適。

…還是桌長去試著引導這個人，講一些東西來去做回饋。比較不會有人突然插進去說，欸你怎麼沒講話？比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因為這種情況發生的話其實那個人會滿唐突的…比較不會有人…一個不是跟著他們一起討論

的人突然跳進來說，欸你怎麼沒講話？你應該多發言…。(E1)



伍、 Let's Talk 執行流程的開放與公正情形

一、 Let's Talk 原則上開放且公正

如上所述，即便有部分受訪者對 Let's Talk 開放性持保留態度 (D1、D2)，也有受訪者認為若觀察每一年的辦理情況，Talk 的開放性有逐漸提升 (C2)。雖然主辦團體所能觸及到的利害關係人有所侷限，不代表計畫本身有偏袒特定青年族群 (C3)。在辦理每場 Talk 時，也會有權威性話語主導討論方向，忽略少數意見重要性的情形 (A1)，而參與管道是否偏袒特定青年族群有一部分與青年自身是否願意提升對議題的了解有關，Let's Talk 較能讓對議題有興趣的青年透過不斷討論發揮參與的力量 (B1)。

就青年署的角度，在計畫執行之初與部會面對面交流的議題說明會，即已具有高度開放性。在過去，青年對特定議題有興趣僅能接觸具有倡議性質的民間團體，接觸到部會的機率是微乎其微。議題交流會旨在使青年了解，團隊在議題背景的設計上有無不足之處，也能讓青年明白政府內部針對特定政策已做了哪些努力，可視為開創一個前所未有、對政府內部運作能更加了解的機會 (E1)。

二、 專案團隊與青年團隊之差異

在實施計畫上，有將主辦團隊分為專案團隊與青年團隊。有受訪者認為專案團隊參加 Talk 欲達成的目的與青年團隊較為不同，且比一般青年團隊對議題有更長時間的關注，除了背後有組織支撐、擁有的資源豐富、議題分析的能力亦較為傑出，有助於 Talk 結束後相關活動的辦理或持續追蹤討論結果。同時，也因為長期深耕特定議題，所能觸及到的利害關係人數目與範圍會比一般青年團隊更廣、更多，專案團隊機制的設計可能也是為了達到示範效果，在培力青年團體的過程中能有效法的對象，持續落實審議的精神 (D1、D2)。

…我們希望專案團隊它基本上可能就是有些協會或是某一些議題組織，那這



些組織它本來就是…還有一個，它是長期的單位，所以理論上它如果這次有一個成果以後，它可以繼續往下走下去，包含不管是繼續用它利益團體的身分去跟政府去做接觸，或者是持續辦理後續一些研討的活動。所以當時的區分有點像這樣…。(D1)

至於專案團隊與青年團隊的區分，青年署主管則認為讓專案團隊辦理討論能夠達到向青年展示的正面效果。過程中，青年藉由參與也能仔細觀摩如何辦理好一場審議活動，該如何根據討論主題發展出合適的議題討論方向。青年團隊對於議題的了解未必像專案團隊深入，所能接觸到的利害關係人也有限，故較偏向培力的概念，首先擴大青年參與的範圍，再進一步增進青年對政策的了解，避免因對內部運作的未知而產生對政府的誤解。

專案團隊其實是對這個議題長期深耕，然後對這個議題長期在倡議的人，那青年團隊我們其實主要是在做比較像是培力…專案團隊在去做討論的時候，一般青年也可以去做參與，讓…知道是說…原來一個專案團隊…他在辦這個討論的時候他會是什麼樣子…對。他其實有點在補足一些青年團隊，不足的部分也可以讓青年團隊來去做學習跟觀摩。(E1)

另一方面，專案團隊對議題的深入了解，也讓每一年的討論主題能往更專業的方向剖析，能夠想到與一般青年團隊較為不同的討論面向。透過青年團隊與專案團隊不同發想的交織，提高議題的豐富程度，網羅更多對議題感興趣的青年前來參與，提升 Let's Talk 的多元程度。

比如說像去年淨零議題的時候，青年團體可能大部分集中在減少免洗餐具或是共乘，可是像專案團隊也許就會提出像剛剛提到的光電跟我們平常生活比較沒接觸到的一些…更專業性的議題。那有點…等於跟生活密切的議題跟一些比較專業性的議題在 Talk 裡面可以一起呈現不一樣的面向，所以才會設計有專案團隊跟青年團隊。(E2)

三、 Let's Talk 獎勵金發放原則及問題

首先，有團隊與輔導業師皆認為獎金制對青年而言較為方便且合理，前者認為若要透過經費核銷的方式拿到辦理討論的費用十分不便，因為政府內部的核銷作業過於繁複（B2）。後者也認為對於青年而言，經費核銷需要耗費的時間及行政成本太高，加上計劃給予團隊的經費數額不多，故使用獎金做為經費發放的方式是最理想的狀態（D2）。

因為我之前的案子也是要做政府核銷，所以我就覺得獎金制對於青年有沒有意願來做這個案子，其實也是有所影響的。（B2）

對於主辦團隊而言，每年公布提案錄取名單時，都可以看到其他團隊所領的獎勵金（如圖 5-9）。然而，核發給各團隊的獎金也會有所落差，但團隊表示不了解造成與其他團隊獎金有所落差的原因（A2），若是每一年都有參加該計畫的團隊，也無從得知導致今年與去年獎金差額的根本原因（C1）。事實上，獎金多寡也會對活動品質有所影響，若要確保每個青年團體辦出來的品質一致，實不應讓每個團隊的獎金落差太大（C3）。

112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 執行團隊提案錄取名單

審查編號	團隊名稱	核定獎勵金
A01	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140,000
A02	Skills for U（社團法人國際技能協會）	130,000
A03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規劃協會	140,000
A04	心路基金會	140,000
A07	話鹿學人有限公司（法律白話文運動）	140,000
A09	點點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B02	保證責任臺中市大人物農產運銷合作社	130,000
B04	高雄市青農聯誼會大寮分會	130,000
B05	社團法人海線一家親環保協會	130,000
B06	社團法人臺南市台南新芽協會	160,000
A11	作伙來共乘	130,000
A13	循環島新媒體	150,000
A18	五角拌	150,000

圖 5-8 112 年各提案團隊獎勵金數額

資料來源：節錄自 112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 執行團隊提案錄取名單



有受訪者認為，即便核定給青年團隊的獎金數目不多，也應該在金額公布之後，針對團隊之間的獎金落差做出解釋，不應該讓團隊摸不著頭緒，即便是 1-2 萬對一個審議活動的辦理還是會有所影響。

對...所以到底為什麼這個也要講一下嘛。因為 1-2 萬對於這種案子來講就是很大的開銷啦，12 萬裡面 1-2 萬就是 10% 啦。所以就是差到 10-20% 這種價錢至少要跟人家說一下為什麼。(D2)

雖然採用獎金制可以免除政府內部核銷的複雜流程，在經費尚未核發前，團隊辦理活動的支出則需成員先行墊付，這對團隊而言，特別是由青年自行組成的團隊會是較大的負擔 (C3)。由於獎金有分第一期與第二期款，前者約占獎金全額約 70%，在活動前會先核發下來 (C3)，但也有受訪者認為款項核發的速度緩慢，曾有因為等待第二期款核發有自行墊付一段時間 (B2)。

...因為我們當初在辦 Let's Talk 的時候，我們還有架舞台，還有那些音響，那些錢老實講其實就是...我們自己團員大家還有拿錢出來，要先湊那個錢...在辦理活動上這樣其實還滿吃力的，對於學生團體，或是經濟能力沒那麼強的團隊。(A2)

我倒是有因為二期款，那時候一直沒有下來，還滿困擾的。二期款就是辦完活動之後的，可能那時候就是有一些代墊的金額，就是因為二期款還沒有下來，所以我們就必須先墊著。(B2)

事實上，青年署的評選委員會在核定獎勵金時，需要依循特定標準，包括是否為多元觀點、範圍適中或討論規劃是否符合評選標準等，愈符合要求的團隊所能得到的獎金就會愈接近最高上限的 16 萬元 (E1)。

面對每年參加 Let's Talk 的主辦團隊對獎金金額落差的疑惑，青年署主管表示這與團隊是否達成評選委員的期待有關。若是長期參與此計畫的團隊，評審自然會對團隊抱持較高的期望，若團隊呈現出來的活動規劃無法推陳出新，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評選委員自然會分給更需要資源的團隊。



如果你是一個長期參加 Talk 的團隊，評審會對你的期待是比較高的，畢竟你不是一個新的團隊，參加那麼多年的話，表示你議題設定的能力跟規劃討論能力應該是要強於一般人。…那如果是…其實你的東西跟去年沒有差很多，那我們是不是把這個機會就讓給別人？(E1)

亦有受訪者表明，青年署並非對團隊就獎勵金分配數額之疑惑無所感知。站在政府的角度，若真正以書面的方式陳列審查意見，又需要擔心若意見陳述不符合青年之期待，後續可能需要面臨一連串的申訴與業務上的負擔，對青年署而言不是一個樂見的現象。

這兩年老實講，我自己知道的是確實有部分團隊一直在跟青年署…希望他們把相關方面的意見更清楚…像今年的話他們在團隊的審查意見上，除了就是議題專業的意見之外，原本有考慮要納，可是…如果你列出去的意見不夠周延…他們有在擔心會被團隊 argue 或是反過來去質疑你的公正性。(D3)

為了在機關與團隊之間的利益權衡下取得平衡，有受訪者表示目前若針對獎勵金分配數額有問題，可以直接洽詢此計畫的業務承辦人，透過口頭說明的方式使團隊理解委員核定的原因 (D3)。

陸、 政府認為青年對政策的影響力及監督能力與生活背景有關

一、 影響力與個性或學習背景有關

綜整桌長、審議主持人、青年團隊及輔導業師的看法，可將青年對政策能夠發揮的影響力分為「青年意見上呈部會後所形成的影響力」(C3、D2)、「參與動機及目的造就青年不同的影響力發揮」(A1、B1、D1)、「青年是否發揮影響力由自己決定」(A1、B1、C1、C2) 三類不同看法。

青年署主管就青年對政府決策發揮的影響力看法，比較接近上述的第二種類型。大部分對政府計畫或願意投入時間、心力參與公共事務的青年，可能在學生

時期就是活躍於社團活動的人，對特定議題的關注也有可能從學生時期延伸至就業，故對於議題能否發揮影響力取決於青年的個性與學習背景。

有可能…有些是比較議題面向的…他可能過去就是對這個議題很積極，像譬如說去年就有一些那個…我們有一個台灣青年氣候聯盟，它就是長期關注氣候議題的一群青年，他們在大學時代其實就參加很多永續性的社團。(E1)

二、 擁有監督能力是一個漸進式過程

能夠在討論結束後採取具體行動或平時就對議題感興趣的青年，往往會被認為比起一般青年能夠發揮的監督能力較為強烈（A1、C3），也有受訪者認為能否發揮監督效果與計劃本身的設計有關，是否有開放讓參與者可以進行意見追蹤的管道（D1）。事實上，一般民眾本就難以對政策發揮監督效果，除非本身的職業能夠使其涉入決策圈（D2）。

至於青年對決策能夠發揮的監督能力是否會受到生活背景的影響，青年署主管則認為一般的青年團隊不同於長期深耕特定議題的公民團體，原本就少有機會與政府表達訴求，更何況直接監督施政。針對此部分，有受訪者也肯認比起檢視政府如何回應青年，Let's Talk 計畫更重要的目的在於青年培力（D3）。若青年持續參與審議活動，在未來有可能成為特定議題的青年倡議代表，青年團隊更能藉此將自身看法傳達到政府內部，透過漸進的方式最終達到對政府的監督效果。

我們這些青年團隊…其實很難去監督政府，就是他比較不會有什麼監督能力，除非他是一個專業團體…因為我覺得直接先講到監督會有點太快…他們都還沒有去跟政府部門有更進一步的交流…他藉由更多的參與之後…最後他的聲音被聽見，才會再達到監督的角色。我覺得他會是有點漸進的過程…它不會那麼快變監督者，對。(E1)

柒、 Let's Talk 是提高施政透明度的具體作法

一、 Let's Talk 計畫的特殊性

對青年而言，由於 Let's Talk 每年討論主題皆不相同，討論完後也未有合適的管道進行立即性追蹤，或是有些問題政府難以在短時間內答覆（B2、D1），常被人詬病有一種斷掉的感覺，今年討論完的議題基本上明年也沒有機會再討論了（B2）。不過青年署主管也表示，真的有政策是因為 Let's Talk 使部會產生想法上與行動上的改變，但改變不一定是立即性的，而是隨著時間有愈來愈多關心議題的人也會幫忙擴散、宣傳相關理念，最後促成部會採取具體行動（E1）。

…前年討論的是心理健康，那心理健康在討論的時候…因為心理諮商經費是高的，很多青年其實沒有討論這個錢…雖然最後不是成為我們當天 Talk 的結論，可是這個聲音其實後來被擴散出去，所以後來其實衛福部他們有個政策就是…給青年心理諮商有那個免費諮商的額度。（E1）

即便有許多政策，在計畫結束後難以讓青年有產生改變的感覺，不過對青年而言，心理健康確實是有成功產生改變的案例，像是上述提及的免費諮商服務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建置，都算是推進速度最快的部分（B2）。

除了有部分政策真的在 Talk 辦理後促成了青年希望的轉變，青年署的主管跟官員皆認為政府的其他審議計畫其實很難像 Let's Talk 一般能有直接與部會代表共同交流、討論的機會。即便是一般的公聽會、座談會也很少是以青年直接表達意見，部會可以馬上回應的方式進行。過往制定政策時，部會很少將一般青年納入利害關係人的範疇中，更不用說會耐心傾聽青年的聲音，這其實也被認為是此計畫的價值所在（E1、E2）。

…提供了這些不一樣身分背景或不同的…有點像是起跑點的人…互相了解對於議題之間落差的一個機會。至少透過這個交流的場域，他可以去聽到或理解到，原來這個議題的背後是有人是關心的。這個議題的理念在哪裡，原來這個除了我知道的這樣以外，還有其他人是這樣的看法。（E2）

事實上，參與者也能對 Talk 是否符合開放政府與審議民主的精神，透過填答問卷表達看法。根據青年署每年針對 Let's Talk 執行的審議民主指標，青年署主

管表示，參與者的評價都在 4 分以上（5 分量表），能充分感知此計畫的開放性與透明度（E1）。除了能從問卷填答的結果進行判斷，青年署在協作共創成果交流會時，也收到來自團體的正向回饋，特別是與部會交流的部分（E2）。

像去年的那個協作共創…裡面，有碰到一個…因為他們都已經比較算是跟議題有直接相關的民間團體了，他們都還會直接跟我們說，哇第一次碰到這麼多政府代表跟我說話（E2）。

二、參與者獲取議題資訊會因生活背景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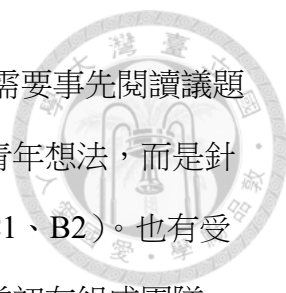
基本上，在 Talk 開始之前都能獲得由主辦團隊製作的議題手冊，青年自身有選擇是否閱讀的權利（B1），主辦團隊作為青年主要的資訊來源（C3），議題手冊要以何種風格呈現，青年署主管認為沒有太多制式規定，最主要仍是避免參與者間存在過多的資訊落差（E1）。不同於上述青年與業師多以議題手冊為中心，認為青年基本上都可以獲得與討論主題相關的充足資訊，青年署主管則認為參與者的不同生活背景會影響其獲取的議題資訊（E1）。

舉例而言，在部落辦理的場次就有因為議題討論涉及的專業知識難以與在地青年的生活經驗產生共鳴，更換討論主題後青年反而能夠突破過往的知識框架，以創新的方式解決生活中面臨的環保問題。若參與者來自外地，可能會因為生活背景的差異，沒辦法給予貼近在地生活的建議。

因為跟你生活很有關係，所以你就會有很多的發想…有些人就覺得這沒有什麼，可是對那些青年來講是他過去真的不會這樣想…當你把这些元素導進去的時候，這些青年才會想到是說…我可以有很多的…我可以用樹葉來包阿，我有什麼洗手設備…他有各種不同想像（E1）。

認識到來自不同背景的青年對議題本身的了解程度會有所差異，其實也點出此計畫最主要的目的，就是透過溝通與交流去理解不同背景的人，對議題的理解差異，翻轉自身對於議題原本的想像（E2）。

三、參與門檻不比其他青年參與管道高



就青年的角度，參與 Talk 需要耗費許多時間及心力，除了需要事先閱讀議題手冊，也必須在討論場域待一整天，當討論的議題非單純聆聽青年想法，而是針對特定政策改變進行探討時，會被認為參與門檻是比較高的（C1、B2）。也有受訪者認為議題討論往往會被認為是比較嚴肅、專業程度高，使當初在組成團隊時，很多成員都對自己沒有信心，認為是聰明的青年才有辦法去談論議題，在看完 Talk 簡章後便認為辦理審議活動十分困難（A2）。

不管是何種審議活動，常常被認為是參與門檻高的，理性討論是否真實存在是發展已久的問題，又或者在一個政策的漫長形成過程中，是否有辦法透過一個審議活動產生改變，也更不用說現在的討論仍然很難探討有關障礙權益的問題，因為 Talk 的活動模式本身就排除了一些人（D1）。

參與門檻的高低又可以分為團隊的提案門檻與實際執行的門檻，有受訪者認為，Talk 的提案門檻其實並不高，原因在於青年只要符合計畫上的規定自行組隊提案，通常不會碰到太大的困難。然而，在執行的過程中因為辦理 Talk 需要撰寫議題手冊，對於學生團隊而言會是一個較大的挑戰（D2）。

對此，青年署主管則有不同看法，能不能辦理好一場審議活動，重點在於主辦團隊是否想辦好，比起公聽會那種繁文縟節、需要一次動輒許多人前來參與的討論，Talk 相對而言是參與門檻較低的。只需要把議題設定好，6 小時的審議活動該如何規劃與進行其實並不困難（E1）。然而，有主辦團隊卻認為，Talk 最難的地方其實就是找人來參與（C4）。

因為其實你要辦一個 Talk 討論、一個公共討論，其實你就是把議題設定好，然後找人來就好了，其實我覺得那個參與門檻...還好耶。（E1）

…所以我覺得在 Talk 的這個計畫裡面，最難的真的就是找人來參加。（C4）

在議題手冊的撰寫上，青年署主管認為團隊只需要達成「參與者知情」的效果即可，並不拘泥於特定形式。若團隊希望以創新的方式呈現，像是透過影音的方式向參與者傳達討論前的先備知識，青年署也表達支持，只要團隊能將一些基

本、與議題有關的資訊確實傳達出來即可，業師也會從旁協助（E1）。

另一方面，青年署認為不能以需要耗費的時間衡量參與門檻的高低。一般而言，辦理一場 Talk 的時間大約是 6 小時，扣除專題演講後實際進行討論的時間只有 3 小時或更少，3 小時的討論內容其實不足以影響政策。畢竟 Talk 的討論結果最終需要由部會回應，青年署認為討論結果必須足夠聚焦與細緻，若希望討論結果能對現行政策有所影響，必定需要足夠的時間進行討論，青年署對 Talk 的要求是希望可以討論出一個足夠完整及聚焦的建議。

其實我覺得不能這樣比耶，我們先講辦公共討論好了，因為其實我們就是一個辦公共討論最基本的…就是我要有一個知情嘛。…因為你想要影響政策…而且…你想要 3 個小時討論出來的東西就足夠去影響政策，其實對很多人來講都甚至還不夠。（E1）

第七節 Let's Talk 計畫之參與型態

此部分為讓受訪者藉由觀察在 Let's Talk 辦理過程中，政府（成人）與青年（主辦 Talk 的青年團體）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辦理經驗認定屬於成人主導、由成人驅動的青年參與、成人與青年的夥伴關係及青年領導何種參與型態。本節之架構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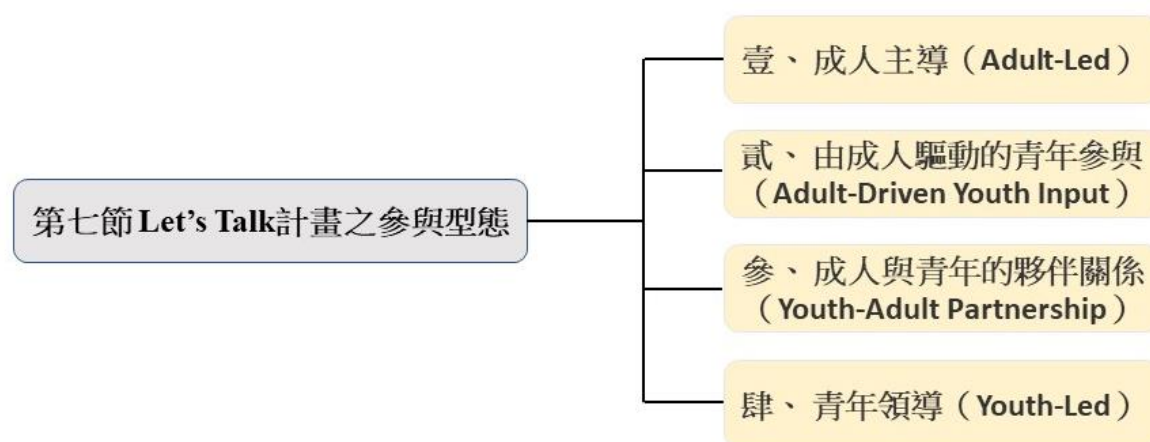


圖 5-9 第五章第七節架構圖

壹、 成人主導 (Adult-Led)



幾乎所有受訪者都不認為 Let's Talk 計畫的執行流程屬於成人主導。除非出現團隊本身對此計畫該如何進行一無所知，業師協助團隊辦理 Talk 時需要花費極大心力，此時的參與型態即會偏向成人主導（B2），也有受訪者認為最常遇到的情況是團隊本身對審議完全沒有概念，在培訓上就必須付出更多心思及時間，幫助團隊建立審議概念（D2）。

如同先前所述，也會有大學生因為課程需要來參與 Let's Talk（C4、D2），或是由學校老師帶領學生一起進行 Talk 提案，如果是由教師帶領，教師在參與過程中的涉入程度高，有受訪者認為整個參與型態會較偏向成人主導（B2），若是執流程中部會回應的部分，絕對是成人主導（B1）。

我當時的角色是…因為應該說他們是修○大服務學習的課程，然後有一個組別叫計畫組，我陪伴他們做提案、帶他們討論，所以我不算團隊成員，應該可以說類似業師但不是青年署給的業師。（C4）

貳、 由成人驅動的青年參與（Adult-Driven Youth Input）

整體而言，Let's Talk 的參與主要由政府進行流程規劃，青年與政府之間在討論辦理上仍存在監督關係，不過青年在此框架下也擁有一部分的整合權，故有受訪者認為較偏向由成人驅動的青年參與型態（A1）。從影響力的角度觀之，青年透過 Let's Talk 可以表達對議題的看法，不過青年意見對政府施政的影響力其實有限，故認為比較偏向由成人驅動的青年參與（A2）。

最重要的是政府跟這些團體之間還是有一定的監督關係存在，還有核銷經費的問題。雖然每個團體還是有滿大程度的自主權，可以自由去選擇一些東西，但是監督關係還是存在，並不是完全的夥伴關係。（A1）

另一方面，一場審議活動結束後，一般民眾幾乎無從得知或確認自身意見在政策上的採納程度。特別是青年本身極少有機會參與政策制定的過程，也無法了解一項政策在推動時究竟會碰到何種困難、部會是否有需要優先處理的部分，或

是一項政策的落實需要耗費多少資源，故有受訪者認為該計畫主要還是偏向由成人驅動的青年參與型態（C3）。

在參與者尚未進入討論場域之前的所有流程，有受訪者認為較似由成人驅動的青年參與。畢竟在活動籌備的過程中，青年署對主辦團隊會有一些行政事務的要求，這些要求對團隊而言都是必須遵守的規定，不得隨意拒絕（B1）。然而，有受訪者認為青年署在此計畫中想要達到的是成人與青年間建立夥伴關係的願景，但在實際運作上往往會流於由成人驅動的青年參與。

雖然看的出來以公部門來說算是很努力…但是我還是覺得實務上在做起來…現在還是偏向有青年的參與但還是以成人驅動的，但…沒有到全然的主導性那麼強，因為還是有一定程度是青年自己來去做這件事情。（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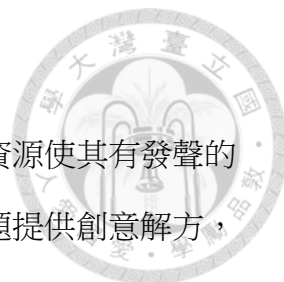
參、 成人與青年的夥伴關係（Youth-Adult Partnership）

亦有不少受訪者認為 Let's Talk 屬於成人與青年之間的夥伴關係，有一部份原因與討論主題的性質有關，若是教育議題，當前氛圍較重視以學生為主體的意見表達，主辦團隊在討論過程中較像是扮演轉化與傳達的角色（C1）。

若從 Let's Talk 計畫執行之初開始觀察，有受訪者認為現在的討論也是偏向此類參與型態，過去在討論主題的制定上是由政府單方面決定，較偏向由成人驅動的青年參與，但現在的討論主題則是由機關調查青年關注的議題面向後加以訂定，討論完後也會讓青年與政府進行交流共創，故較偏向夥伴關係。

現在已經趨向夥伴關係，就是政府依照青年在意的面向，去把 Let's Talk 的遊戲規則訂出來…訂好我們今年的大方向是什麼，讓青年提案、讓青年討論，但是在討論完之後會讓青年跟政府來去做交流跟共創，所以我覺得近年來講的話，它是比較偏向第 3 個，夥伴關係。（C2）

另一方面，回歸到審議民主的基本精神，有受訪者認為是藉由不斷討論的方式，嘗試把政府與民眾變成能夠互助的夥伴，了解可以透過審議論壇進行適當的改變，並非用尖銳或是上對下的方式要求現行政策應該要產生轉變，故該計畫應



屬於成人與青年間建立夥伴關係的一種參與型態（C4）。

對青年署而言，部會在計畫中扮演的角色比較是提供青年資源使其有發聲的機會，青年透過辦理討論可以了解政策的實施進度、為政策問題提供創意解方，以及為新政策的發想提供協助，與政府間存在一種夥伴關係，非全由政府主導。

對。他們就是夥伴關係…因為不能講那個主導，因為其實…真的其實是青年的意見進到政府的聲音，那青年來協助政府找尋看有沒有什麼政策缺口，那他們真的就比較是共同合作的夥伴關係。所以我們最後就是講共創，我們才叫做協作共創工作坊…大家其實是放下彼此的歧見…。(E1)

肆、 青年領導（Youth-Led）

對部分受訪者而言，其實是青年本身在主導整個 Talk 的办理流程。不過青年主導 Talk 與否仍存在前提，特別是與青年分析及梳理議題討論脈絡的熟悉程度（B2）及業師的輔導風格（D2）有關。

事實上，不管是成人驅動、夥伴關係或青年領導，有受訪者表示皆存在於 Talk 的場域中，僅是程度上的差異而已，似乎難以將政府與主辦團隊在辦理過成扮演的角色一分為二（B2）。如果業師在辦理過程中比較希望團隊自主制定架構、自行思考如何表達對於議題的想法，不太常介入討論規劃，在團隊遇到困難時方伸出援手，會讓整體辦理走向青年領導的型態（D2）。

我覺得還是以青年主導為主…我會很希望他們自己寫、自己想…我希望這個活動是由他們來主導而不是我給他們什麼意見…那比如說我覺得就我一個業師的角色，像是他們真的是很多東西一直沒辦法推進…或者是審議機制沒辦法處理的時候給他們一些意見…。(D2)

另外，也有受訪者認為活動辦理前期，像是計畫撰寫、設定討論議題或面向之階段等，比較是青年主導的參與型態，除了一些制式規定如參與培訓或文件繳交需要遵守外，青年署基本上不會對團隊的討論內容過度干涉（A2），或是在討論辦理當天，因為皆由主辦團隊掌握整體流程進行，有受訪者認為活動當天必定



為青年領導（B1）。只是到了參與後期，了解部會回應的方式與內容後，便不認為該計畫完全屬於青年領導。

…我其實前面對這個滿多夢想，就覺得，哇原來可以送到各部會，好多人可以聽，可是真的看到後面的結果，那些回應或那些長官的時候就覺得，噢這真的是大人的世界。（A2）

就受訪者的自身觀察，Let's Talk 的計畫執行已有逐漸往青年領導的參與型態前進。實際上，此計畫的價值主要在於讓更多青年了解審議民主，對政策的推動與相關議題有更深的認識，而不是基於對政策的不熟悉進一步產生對政府施政的誤解與批評。

…過去會比較偏向 2，我覺得現在已經偏向 3 了，甚至是有逐漸在往 4 的方向在走。因為重點是在青年的看法…其實它更重要的是讓大家去了解審議民主，讓大家去跟市府，就是政府、公部門這些政策的推動或是這些議題，它其實是沒有那個距離感的，它重要的應該是這個。（C2）

綜上所述，青年參與者對於 Let's Talk 的參與型態見解分歧。即便有觀察到團隊非自主性參加的現象，也多不認為該計畫屬於成人主導。青年在計畫中的參與仍具有一定程度的主動性，其中又以由成人驅動的青年參與及成人與青年的夥伴關係是多位受訪者認為最貼近 Let's Talk 的參與型態。藉由受訪者的選擇，可以了解彼此間如何因為參與經驗差異，造就不同的選擇結果。每位受訪者對於 Let's Talk 參與型態之選擇整理如下：

表 5-1 受訪者認為的 Talk 參與型態

類別	受訪者主要認為的參與型態
成人主導	B2、D2（有觀察到但並非自身經驗）
由成人驅動的青年參與	A1、A2、B1、C3、D1
成人與青年的夥伴關係	C1、C2、C4、E1、E2
青年領導	B2、D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八節 綜合討論



本節共分為三個部分。首先重新整理本研究於第三章第一節提及的社會公平概念，試圖扣合研究發現。研究發現綜整在第二部分，將第五章第一節至第八節的內容進行重點摘要，並針對受訪者之間的不同看法提出個人見解。最後則為文獻對話，旨在尋覓研究發現與既有文獻的對話空間。

壹、 本研究欲探討的社會公平概念

論及社會公平（Social Equity）在學界具有代表性的界定，係指在機會平等的基礎上維護或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若將其定義為在所有公民都擁有相同機會實現自我目標的前提下，除了需關注每個人擁有的資源多寡及是否足以擁護自身欲實現之價值，也應該檢視當前的社會結構如何影響個人所能擁有的資源（Norman-Major, 2011: 238-239）。

若論及公民參與中的社會公平，則指涉公民有相同機會進行參與，卻會受到所處結構中的參與成本所侷限，或因為生活環境對於資源分配具備高度影響力，導致公民形式上有平等參與的機會，實際上卻是掌握特定資源的人決定討論結果（Clark, 2017: 363）。

本研究在 Let's Talk 計畫中欲探討之社會公平（Social Equity）主要可以分為三個面向，分別為制度面、環境面與文化面。在制度面上，主要關注 Let's Talk 計畫中造成資源分配不均的根本原因，例如各個主辦團隊所分配到獎勵金差額之理由，參與過程中的資源分配（對政策制定的影響力、議題資訊的接收）是否會影響與會青年期待能發揮的參與力量，以及既有的資源配置（參與者不同的生活經驗）對參與代表性造成的影響。青年在參與過程中所發表的意見與想法皆應受到重視，特別要考慮青年的生活情形、成長背景等因素。

在環境面及文化面上，前者將焦點放置在不同的青年群體在 Talk 場域中對決策發揮的影響力，後者則是著重特定青年族群（如原住民）參與過程中是否允許

進行特定的文化實踐（更詳細說明請參見第三章文獻回顧 p.29）。

透過本文所設計之研究架構，能夠檢視 Let's Talk 在各準則上落實社會公平的程度，又受訪者們之間的多元看法與本研究實際觀察結果之異同，更凸顯本研究欲探討的社會公平概念複雜程度高，青年意見的差異化情況在審議活動中亦符合本研究之預期。

貳、 研究發現綜整

一、 研究者所觀察之 Let's Talk 計畫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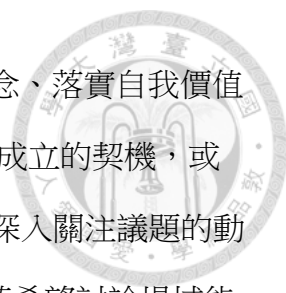
（一） 政府與青年之溝通採由下而上的方式

Let's Talk 作為青年署的青年參與管道之一，本研究發現即便參與管道是由上而下的開放，政府卻希望參與者是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表達對特定政策之看法。至於具有在地性的議題討論，本研究發現在地居民被鼓勵拋棄過往認為專家對於議題有較多的體察與認識，產出的政策建議必然具有豐富知識底蘊的想法。青年有能力結合生活經驗創造知識，比起專家反而能提供符合當地風土民情、貼合居民真實需求之建議。又主辦 Talk 的團隊在此過程中也扮演著搭建政府與青年參與者間的溝通橋樑。

本文認為透過審議討論的方式開創對話空間，能加深青年對於現行政策制定或不足之處的印象，特別是青年在過去常被認為是缺乏人生閱歷及專業知識的同質群體，意見容易不受重視。透過 Talk 此種肯認青年參與力量的審議活動，能讓青年在參與過程中建立信心，達到此計畫教育與培力的效果。

（二） 落實審議式民主之精神

在每一場 Talk 正式開始之前，本研究發現大場主持人皆會說明此計畫將如何落實審議式民主精神，以及與會者需遵守的相關原則。參與者因為生活經驗不同，即便彼此來自同一地區，所觀察到的現象、能夠形成的見解也會有所差異。此時，審議式民主原則即作為討論桌內的指引，使同桌的青年參與者能夠在尊重對方的前提下暢所欲言。



Let's Talk 除了作為長期參與公共事務的學社青傳達理念、落實自我價值的管道外，本研究亦發現 Let's Talk 也是許多青年團隊得以成立的契機，或有青年因為曾有辦理過 Talk 的經驗，激發其想要持續或更深入關注議題的動力，而有鑽研相關計畫並開啟在地深耕的行動。本文認為若希望討論場域能夠落實審議民主之精神，所討論的議題就不能是會引起激烈衝突或可能產生撕裂族群風險的性質，本研究亦有觀察到受訪者認為此計畫的辦理有未雨綢繆的意涵，需要立即形成政策、具有急迫性的議題不會在 Let's Talk 出現。

（三）容許多元意見交流

本研究發現 Let's Talk 在近年逐漸強調重視來自不同背景、族群的青年聲音。此計畫對青年參與者的要求也從原先僅需有興趣即可，演變成參與者至少要有 50%與討論主題具有利益相關（詳見第二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Let's Talk 計畫 p.14）。然而，有兩位曾擔任過主辦團隊及桌長的受訪者提及 Let's Talk 之所以有如此變化，係肇因於行政院在 109 年時將 Let's Talk 計畫作為我國加入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的行動方案，遂日益講求青年參與者的多元性與代表性，以及議題是否能觸及到更廣泛的青年族群。

在 Talk 的分桌討論正式開始之前，本研究亦觀察到桌長會開啟破冰儀式，亦即青年參與者需先進行自我介紹。自我介紹除了能確認與會者多具備何種生活背景及經驗外，參與者對議題的了解程度於此時也能略知一二，確保在討論場域中的多元意見交流。本文認為，青年間的生活經驗差異反而是激盪彼此針對議題能有多元想法的催化劑，在 Talk 這樣容許不同意見流動的場域，雖然青年未必可以創造更多對施政具有建設性的想法，卻可以學習如何針對議題深入思考，不失為一個批判性思維的訓練過程。

二、一般青年參與 Let's Talk 之侷限與困境

（一）議題與主辦團隊性質會影響不同背景青年參與之情形

在社會公平（Social Equity）的脈絡下，在了解不同青年群體間是否有資



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之前，應先對參與對象組成背後的成因進行探究。議題性質及主辦團隊所能觸及到的利害關係人，即為本研究以 Let's Talk 計畫為基礎所探查的結果。

本研究發現若議題性質與青年參與者的成長背景與生活經驗具有對話空間，或議題探討的內容與青年參與者所屬群體權益相關，對該場次討論的參與者組成影響甚大。舉例而言，有學青在自我介紹時提及來參與的原因是先前有進行與討論主題相關研究的經驗，討論辦理之處剛好是自己家鄉，排除萬難也要前來參與。另一方面，當討論主題與教育相關時，本研究發現參與者的身分多為學生、老師或家長。

就主辦團隊之性質對於參與者組成的影響，本研究亦觀察到若主辦團體平常進行活動推廣所訴諸的對象為在學青年，在學青年的參與比例偏高。不過此現象並非絕對，仍需視青年參與者對議題是否感興趣而定。

（二） Let's Talk 青年參與者間的衝突

即便青年參與者原則上皆可尊重彼此發言，本研究仍發現參與者間會因為擁有不同生活經驗，在發言過程中有意見不合或失控的情況發生，此現象不論是由一般青年或特殊青年所辦理或參與的 Talk 皆會發生。

舉例而言，有與會者會直接表明不同意他人看法或用主辦團隊認為比較偏激的言論表達反對，或是有參與者也曾因為在討論過程中得不到想要的解答，認為討論沒有意義，在發表意見時帶有負面情緒。本研究亦發現在政府視角下，討論過程中發生爭執或衝突十分正常，此時也凸顯桌長訓練的重要性。

（三） 一般青年認為 Let's Talk 促進多元代表性之措施成效有限

本研究發現從該計畫本身並未明確針對特定青年族群（如原住民、身障青年）提供確切的協助措施，不認為有顧及到弱勢青年的參與，也未有針對特定身分青年進行額外宣傳，目前僅有在居住地與 Talk 辦理地之間的距離符合政府標準下提供交通費補助。即便有主辦團隊認為運用此措施並非常見，

本研究亦觀察到有曾辦理離島場次的團隊認為此項措施確實展現政府有考量到離島青年回鄉參與 Talk 的面向。

在交通費補助的運用上，青年署主管也表示許多原鄉討論具有在地性，在地性使得許多與原民議題相關的討論都會辦在部落或原住民青年平常的生活空間，對交通費補助的需求也大大降低。

本文認為青年發展署的任何青年參與管道都必須有保障所有青年公平參與的措施，克服青年間因為不同生活背景產生的資源分配不均問題，對參與過程形成的可能阻礙。在相關措施的規劃上或許可以朝多元的方向邁進，除了實際的補助金外，設定特殊身分青年組隊的保障名額，或是在計畫前期就先納入特殊身分青年一同進行相關措施的規劃，都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四） Let's Talk 偏袒特定青年的原因與制度無關

本研究預計訪談其他青年受訪者（桌長、大場主持人與主辦團隊）會得到有部分青年在參與上會較為困難的回覆，但受訪者皆未直接表明此計劃有偏袒特定青年族群。

本研究發現造成此計畫偏袒特定青年的原因不在制度設計本身，而是與評選委員的主觀判斷及參與者的自我選擇有關。同時，本文認為這也是在 Let's Talk 計畫下，資源分配不均的根本原因。

在制度設計上，受訪者認為有公開報名管道即符合開放性的最低標準，但在團隊的審查過程中，往往會因為評選委員對團隊應領取獎勵金數額的主觀判斷，而委員對分配結果未有詳細說明，產生團隊間在資源分配的公正問題。本研究亦發現，若以青年署的角度觀之，評選委員會在核定獎勵金時依循特定標準，包括是否為多元觀點、範圍適中或討論規劃是否符合評選標準等，愈符合要求即能分配到更多資源。本文認為，主辦團隊與青年署之間就獎勵金分配的認知差異顯示評選機制的透明程度有限，彼此間的資訊落差特別是團隊本身未能得知如此分配的原因，也會進一步影響雙方對 Let's Talk



落實不同青年群體公平參與之想法。

另一方面，是否閱讀議題手冊源自參與者的選擇，而議題手冊在受訪者眼中也是一個篩選機制。基本上，Let's Talk 的與會青年在討論開始前能獲得與議題相關的所有資訊，也正因為資訊量豐富、份量多會降低部分青年的閱讀意願，容易使本身對議題感興趣的青年能真正發揮參與力量。

本研究預期具備不同生活經驗的青年在與討論主題相關的資訊取得會因為數位落差而有差別，未能觀察到此現象的原因，本文認為或許與討論主題的在地性有關，同一場次參與者之間的生活背景不會大相逕庭，故也難觀察到有青年需要耗費較多的努力才可獲得與其他青年相同的資訊。

本研究亦發現，青年署主管反而認為參與者的不同生活背景會影響其獲取的議題資訊，不是所有的參與者都可以獲得相同的資訊量，與其他受訪者的看法較為不同。本文認為，前者想法係單純指涉由主辦團隊提供的議題資訊，後者想法旨在強調參與者個人獨特的生活經驗將成為自身掌握議題資訊的一部分，政府與青年不同想法的交織，反而是拼湊 Let's Talk 計畫真實樣貌的重要部分。

（五） 影響力的不同類型與一般青年的監督能力

本研究依照受訪者對青年是否能藉由 Let's Talk 發揮對政策影響力的不同看法，分為三種影響力類型，如下所述：

首先，對於青年意見上呈到部會後的影響力有兩種解釋方向。第一種在於主辦團隊撰寫結案報告時不會事先篩選或遺漏任何青年的意見，與會青年意見不分族群都能上達到政府部會並發揮影響力。第二，有受訪者認為不論青年意見具體與否，當建議進入決策圈後便難以追蹤，故不會出現有青年可以發揮較大影響力的現象。

本文認為，此類型彰顯了參與過程中的資訊分配不均，亦即不同背景青年對議題的了解程度差異，即便影響青年意見的可行性，也不會影響與會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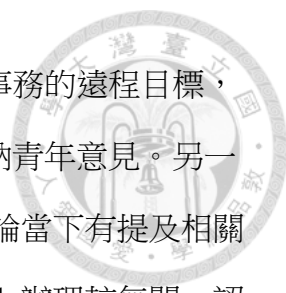


年所能發揮的參與力量，呼應本研究欲探討的社會公平。從青年受訪者的想法觀之，顯然還是希望自身在討論中所發表的意見都能如實傳達給政府以發揮影響力，只可惜影響力可能非此計畫的執行核心，才會產生意見上呈後往往難以追蹤的結果。

第二個類型為「參與動機及目的造就青年不同的影響力發揮」，源自每位青年的參與目的不同，參與目的若為交朋友或影響政策，兩者間的影響力亦有所差別。舉例而言，若青年的參與是為了使自身意見被採納的機率比其他與會者高，在參與過程中會更願意表達對議題的看法，進一步掌握桌內話語權，通常會被受訪者認為能發揮較大的影響力。本研究發覺這與青年署主管認為能否發揮影響力取決於「青年個性與學習背景」之觀點不謀而合。另一方面，在討論桌內為了發揮更大的影響力，而出現少數青年主導議題討論方向之情形也非 Let's Talk 獨有，在審議的場合皆可能發生。

最後一個類型為「青年參與者是否發揮影響力由自己決定」，本研究發現不管是參與、後續付出時間與心力的意願或是對政府回應進行追蹤，所有的決定權都在與會青年身上，故有受訪者認為能否發揮影響力來自青年的自我選擇。本文亦認同此說法，青年是否能發揮影響力無客觀標準加以衡量，可見的部分多半為青年選擇採取或不採取某種行動，本文認為願意採取行動即代表青年本身有想發揮影響力的意願。即便發揮影響力並非此計畫所期望達成的目標，至少發揮影響力是部分青年參與的動力來源，故在審議活動中針對影響力進行探討仍有其價值所在。

就一般青年對政府的監督能力，本研究發現在一般青年中特別是本身具備青諮委員的身分、青年與代議士是較為熟識的關係、本身對議題有高度認識，Talk 結束後也會採取關注議題的其他行動或定期追蹤政府如何回覆討論意見的青年，都會被視為比起其他青年能夠發揮較大的監督能力，顯示受訪者認為來自不同背景的一般青年對政府之監督能力有所差異。



針對青年意見採納的部分，有原青表明此為參與公共事務的遠程目標，不應期待在計畫執行期間可立即看見政府在特定政策上採納青年意見。另一方面，原青也以單列族名的抗爭案例，說明即便在 Talk 討論當下有提及相關議題，但抗爭的成功是依賴原民團體及族人的努力，與 Talk 辦理較無關，認為 Talk 的討論結果與政府決策之間的關聯性並不強烈。

三、 特定青年族群參與實踐及阻礙

（一） 原青及身障青年參與情形

本研究發現由原住民青年團體所辦理的場次，不管是議題性質及主辦團隊所能觸及到的利害關係人，都會影響其參與者組成，此部分與一般青年辦理或參與 Talk 並無不同。舉例而言，在部落辦理的討論，大部分的參與者會是來自部落的青壯年族群。若主辦團體本身所觸及之利害關係人為身障者，討論所邀請的對象自然會是身障青年或其家屬等。

針對原青辦理的討論，非原青的參與比例甚低，本文認為此現象顯示生活環境對資源分配具備高度影響力。在原青辦理的 Talk 討論中，無論是部落既有的階級秩序、原民在部落的生活經驗或對於原民文化的其他認識等，上述資源對非原民而言極少有機會掌握，故與會青年即便有相同參與機會，在原民議題上必然會是原民掌握討論結果，非原民受到參與成本的侷限反而很少參與此種討論。出乎意料的是，這不符合原青對論壇的期待，原青反而希望不同族群的青年都可以參與原民議題的討論，透過非原青視角尋求對問題的創意解方。

另一方面，本研究也觀察到原住民青年不反對在部落辦理的討論會有排外現象的論點，認為排外可能是原住民出於對外地人的害怕或不熟悉而形成的防衛機制，並非刻意顯現。若原青在過往曾經歷過外地人隨意對待自身文化、任意解讀或使其變成一種商業營利手法，也會成為原青展現排外情結的原因之一。



（二） 原青視角下的參與不便

本研究在訪談過程中也接收到有原青認為比起其他主辦團隊，自身參與仍存有不便之處。例如有些需要主辦團隊參與的活動，不管是培訓或成果分享會都辦在台北，這對住在中部的原住民青年而言有些不方便，若一早就要集合，也不可能當天坐車北上，前一晚就必須抵達。另一方面，有受訪者也提到在 Let's Talk 的場域中，很少見到原青身影的原因，主要還是與議題在原鄉的可見度及交通移動的成本有關。本文認為，未來在規劃培訓活動上，應將團隊為了參與培訓活動的交通移動成本納入考量，以確保不會影響原住民青年日後參與 Talk 辦理的意願，或許增加培訓活動的辦理場次比起相關補貼是更為可行的做法。

非青年族群參與的重要性在一般青年參與中少有被強調，本研究發現與原住民相關的議題討論中，特別是辦在部落的場次往往吸引許多非青年原住民前來參與。受訪者認為這些參與者雖已超過青年署對青年的年齡限制，但他們卻是部落重要的中間份子，例如回鄉創業的青年。本研究也有實際觀察到，在 112 年有以香、金紙等宮廟文化為中心與淨零碳排產生衝突為主題的 Talk，本研究在進行參與觀察時有發現其中的利害關係人大部分是製香與金紙的業者，其年齡業已超過青年署規定之 18-35 歲，卻對此議題的深入探究扮演重要角色。

（三） 原青認為青年參與者難以發揮影響力及監督能力

本研究發現受訪的原住民青年皆不認為自身對議題能發揮同樣的影響力或根本難以發揮影響力。原因在於政府對青年意見的回覆方式未符合青年期待，使原青認為自身缺乏影響力，或是容易認為專業程度較高的團體，比起青年自組團隊所發表的意見更容易影響政府。

另一方面，本研究也發現原住民青年認為只要是青年參與者，都很難去監督政府，畢竟 Talk 主要是希望藉由聊天的方式，表達各自對議題的看法，



較不似要解決問題或採取具體行動。

本文在提及一般青年的監督能力時，表明若青年與代議士是較為熟識的關係，比較能對政府進行監督，在原青受訪者的生活經驗中也存在類似的想法。舉例而言，有原青提及對特定議題有所關注的原住民立委，較有能力監督政府，對政府的批評比起一般青年也容易被認真對待。

（四） 原青對 Let's Talk 提升政府施政公開透明程度持保留態度

相較於一般青年對施政透明程度的想法，本研究發現原青對施政公開程度的看法較為兩極，認為有做到公開的看法與一般青年相同，皆以青年署有將討論主題相關的資訊公開及舉辦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作為判定合乎透明化準則的依據。反對此計畫是提升政府施政公開透明程度的原因在於，有原青認為 Let's Talk 僅是提供場域讓青年組成團隊，進一步探討議題，團隊組織完畢後未能對政府施政起太大的作用，更不用說能夠達成提高施政透明化的理想。

四、 政府與青年對 Let's Talk 促進不同青年參與之見解異同

（一） 對 Let's Talk 與會青年多元性之看法

本研究以青年署官員的觀察角度為主，試圖綜整各受訪者對 Let's Talk 主辦團隊及與會青年的特質，共分為對議題感興趣的青年團隊（長期關注特定議題，未必有審議活動辦理經驗）、熱衷於審議活動的青年團隊（未必對議題感興趣，有豐富的審議活動辦理經驗）、一般的青年參與者（對議題感到好奇，平時未必有關注議題的習慣）及對議題有所涉略的青年參與者（長期關注特定議題，根據討論主題決定是否參與）。

綜觀當年度所有討論的場次，參與者的背景其實十分多元。本研究發現每一場次學青及社青的比例，有青年受訪者及青年署主管認為是各半。討論主題如果強調的是在校園的實踐及運用，參與者多半為學青，討論議題的專業性較高則多為社青前來參加。除了議題性質、主辦團隊所能觸及到的利害



關係人以外，青年署官員則認為 Talk 舉辦的地點也會影響到前來參與的人，特別是具有在地性議題討論，容易吸引平常不易觸及到的在地居民、當地業者共同參與。

（二） 政府與青年間對鼓勵發言角色的不同想法

本研究發現，每一場 Talk 的辦理，原則上都是由桌長扮演鼓勵參與者發言的角色，確保與會青年的發言能受到尊重，方符合審議民主及社會公平的基本精神。對青年團體而言，除了桌長之外，主辦團隊的其他工作人員、同桌的與會青年及大場主持人也會扮演鼓勵參與者發言的角色。有趣的是，青年署主管則認為在討論過程中，非桌內成員的突然介入反而令人不知所措，破壞預先建立的討論默契，故認為除了桌長外未有其他人扮演鼓勵參與者發言之角色。

（三） 政府對青年藉由 Talk 發揮監督能力的獨特看法

不同於青年受訪者認為在討論結束後會採取具體行動的青年，能發揮的監督能力較為強烈，或是監督能力的強弱與是否具備讓參與者進行意見追蹤的管道有關。本研究發現青年署主管認為一般的青年團體很難直接監督政府施政，有受訪者也認為此計畫的最大特色應為青年培力而非政府對青年的政策回應。

本文認同此說法，Let's Talk 比起其他青年參與管道的最大特色在於有直接與部會進行面談的機會，若為長期參與的團隊才有較多機會能夠面對面向政府表達訴求。透過持續不斷的參與，使政府意識到自身為特定議題的主要倡議者，方能創造更多接觸機會，最後達成實質的監督。本文認為政府之所以認為青年尚未發展出監督能力的原因在於，此計畫較重視對青年的審議教育及培力，發揮監督能力亦非計畫本身的目的，監督能力的產生必然需仰賴更多審議與議題經驗的累積。

（四） Let's Talk 計畫的特殊性：改變需要等待



本研究在一般青年及特定青年族群參與的部分已提及受訪者大多不認為 Let's Talk 在重大政策上能納入青年想法，有原青受訪者亦提及不應期待在計畫結束後即可看見政策因為採納青年意見而產生轉變。承上所述，本研究發現，青年署主管表示政策改變不一定是立即性的，也真的有政策是因為 Let's Talk 使部會產生想法上與行動上的改變。

舉例而言，心理健康那一年的討論有提及心理諮商經費高，青年往往難以負擔。雖未成為當天討論的結論，此想法卻在日後受到衛福部重視，最後促成了讓青年心理諮商有免費諮商的額度。也有青年受訪者表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快速建置，也不失為一個成功案例。

（五） 政府與青年對參與門檻的不同想法

本研究發現以一般青年的角度，參與 Talk 需要耗費許多時間及心力，除了需事先閱讀議題手冊，在討論場域也需耗費一整天的時間，當討論的議題是針對特定政策的改變進行探討時，容易被認為參與門檻高。原住民青年則認為議題討論往往會被認為是比較嚴肅、專業程度高，在組成團隊時，許多原青成員都缺乏信心，認為是聰明的青年才有辦法去談論議題，在看完 Talk 的簡章後即認為辦理審議活動十分困難，也有原住民青年認為辦理審議活動最困難的部分就是找到合適的參與者。

對此，本研究發現青年署主管有不同看法，能否辦理審議活動，重點在於主辦團隊是否想辦好，比起公聽會，Talk 相對是參與門檻較低的討論，只需要找人來參加即可。至於在花費的時間與心力上，青年署不認同以此做為衡量參與門檻的標準。畢竟 Talk 的討論結果最終需要由部會回應，青年署認為討論結果必須足夠聚焦與細緻，若希望討論結果能對現行政策有所影響，必定需要足夠的時間產出完整及充分收斂的方案。

本文認為在 Let's Talk 的實際運作上，參與討論的時間需充分方能產出足以被重視的意見不無疑問，但在對青年年齡有所限制的情形下，有些討論



議題要尋求合適的受訪者有其困難，顯示政府雖給予青年辦理 Talk 的彈性，卻也對內部實際運作缺乏了解，本文不認為單純以對公聽會與 Talk 的專業要求程度不一，作為對參與門檻的高低的評價標準是妥適的作法，恐較偏頗。本文認為，在參與門檻的評價上應觀察此計畫的多方利害關係人（青年署、與會青年、主辦團隊等）參與此計畫的感受方能得出較為全面的看法。

五、 受訪者對 Let's Talk 參與型態之不同看法

（一） 成人主導（Adult-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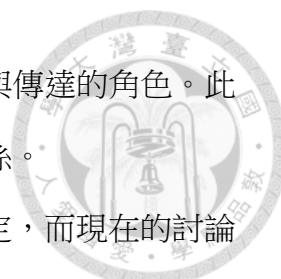
本研究發現依照受訪者對此計畫的觀察，成人主導型態常出現在「團隊本身對計畫如何進行一無所知」或「對審議式民主的基礎概念不甚了解」，使業師需要花費較多心力進行指導與培訓。另一種情形是大學生因為課程需要參與 Let's Talk，在學校教師的帶領下，整個參與型態也會較偏向成人主導。然而，此類型多為受訪者長期參與 Let's Talk 對他人的觀察，非受訪者的個人經驗。

（二） 由成人驅動的青年參與（Adult-Driven Youth Input）

本研究發現在 14 位受訪者中，有 5 位受訪者認為 Let's Talk 屬於此參與型態。有受訪者認為 Let's Talk 主要由政府進行流程規劃，青年與政府間就討論的辦理仍存在監督關係。從影響力的角度觀之，雖然青年透過此計畫能表達對議題的看法，青年意見對政府施政的影響力仍有限，在討論結束後也無從得知青年意見在政策上的採納程度，更何況青年本身對政策內部運作的了解也十分陌生。然而，也有受訪者認為青年署在此計畫中欲達成的是成人與青年間建立夥伴關係的願景，但在實際運作上往往會流於由成人驅動的青年參與型態。

（三） 成人與青年的夥伴關係（Youth-Adult Partnership）

本研究發現同樣有 5 位參與者認為 Let's Talk 屬於此參與型態。本文認為與討論主題的性質有關，有受訪者提及有關教育的討論，當前較重視以學



生為主體的意見表達，主辦團隊在過程中較偏向扮演轉化與傳達的角色。此時，政府與青年比較是願意相互聆聽並進行溝通的夥伴關係。

另一方面，過去在制定討論主題時是由政府單方面決定，而現在的討論主題則是由機關調查青年關注的議題面向後加以訂定，討論完後也會讓青年與政府進行交流共創，故有受訪者認為較偏向夥伴關係。

對青年署而言，部會在計畫中扮演的角色主要是提供青年資源，使其有發聲機會。青年透過辦理討論可以了解政策的實施進度、為政策問題提供創意解方及為新政策的發想提供協助，與政府之間是存在夥伴關係，不全然由政府主導。

（四） 青年領導（Youth-Led）

本研究發現有 2 位參與者認為 Let's Talk 屬於此參與型態。對部分受訪者而言，其實是青年本身在主導整個 Talk 的办理流程，這與「青年分析及梳理議題討論脈絡的熟悉程度」及「業師的輔導風格」有關。

不管是成人驅動、夥伴關係或青年領導，有受訪者表示皆存在於 Talk 的場域中，若青年分析及梳理議題討論脈絡程度較佳，就會更偏向夥伴關係與青年領導的參與型態。另一方面，如果業師在辦理時更希望團隊自主制定架構、思考應如何表達，介入討論規劃的頻率低，在團隊遇到困難時才會涉入辦理過程，容易讓整體辦理走向青年領導的型態。若仔細劃分討論辦理的階段，有受訪者肯認計畫撰寫、設定當天的討論面向必為青年領導，青年署基本上不會對團隊的討論內容過度干涉。

對 Let's Talk 屬於何種參與型態，受訪者眾說紛紜。本人立場較偏向將此計畫劃分為成人驅動的青年參與，原因如下：

首先，實施計畫的設計與定案皆由青年署主導，並非在計畫尚未實施前容許青年對此計畫該如何規劃有參與空間，反而是在計畫開始實施後才邀請具有專業背景的青年對 Talk 各階段提供協助。

第二，Let's Talk 並未設置讓青年能夠進行意見追蹤的管道，更不用說能夠適當地參與決策過程中的各個階段，在每場 Talk 結束後，青年署雖然會分案讓各部會進行回應，但青年團體對分案的過程也沒有能夠涉入的空間，分案結果也未必符合青年原先的期待。

第三，即便機關會實施青年關注議題面向之調查，決定每年度的討論主題，不過調查並非逐年實施，也無法確保每年的討論主題皆符合青年所關心的議題。本文認為現行 Let's Talk 能夠給予青年參與的空間絕不限於辦理 Talk 的部分，故認為偏向由成人驅動的青年參與。

參、 文獻對話

此部份主要以研究者經由質性訪談後依據受訪者的回應，輔以本文參與觀察到的現象，並檢視本研究第三章之文獻回顧，將質性訪談資料與既有文獻進行對話，呈現本研究發現與既有文獻之間就青年參與的正反論點。

一、 能否發揮影響力對部分團隊而言非計畫價值所在

過去文獻與公民參與之影響力有關的討論，有肯認影響力對於促進公眾的正義最為關鍵（Hampton, 1999: 169），或認為公民參與對決策能夠發揮的影響力會決定參與的積極程度（吳依珊，2015），也有學者認為在參與的定義中，更需要納入公民是否能對決策產生影響力（O'Donoghue et al., 2003），又一般公民就政府決策是否能發揮真正的影響力，外界往往難以知悉（李仲彬、黃東益，2011）。顯見在參與過程中能否發揮影響力是過去研究所看重的參與價值。

本研究除了發現受訪者之間對於青年能否透過參與 Talk 發揮對政策的影響力有不同看法外，亦發現對三位有主辦 Talk 經驗的受訪者而言，並不期待藉由辦理 Let's Talk 發揮對政策的影響力，反而將辦理重點放在如何推廣議題、促進來自不同背景的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討論公共議題並且開啟青年之間的理性對話，或是對部會的內部運作有更多的了解。不管政府回應青年的方式或態度如何，都不會影響團隊辦理 Talk 的積極程度與意願，影響力對部分青年團隊而言並非計畫的價



值所在，也無法完全符合公民參與中的社會公平概念。

二、 議題性質即排除特定青年族群的參與

若要在參與過程中達成社會公平，參與程序應該要有讓參與群體表達自身價值的機會，並且能檢視這些價值的相容性或差異（Hampton, 1999: 168）。若就參與過程中的議題設定觀之，Fung（2006: 72）認為若某項議題討論試圖要解決的是與衛生、基礎設施或住房相關的問題，容易吸引窮人前參與，因為此類議題對富人而言並非迫切之事或富人對此類議題並不感興趣。然而，因為議題性質所形成的參與偏差也毋需過度擔心，有學者認為這是參與者自我選擇的結果及弱勢群體本身就對某些議題缺乏興趣，要能夠納入所有族群進行參與其實十分困難（Ahn et al., 2023）。

議題性質排除特定青年族群的參與為本研究所發現，與過去文獻論點相符。若主辦團隊所設定的討論主題與原住民文化、身心障礙權益或偏鄉教育有關，能吸引到特定青年族群的可能性方能提高。本研究亦發現，不論是何種議題討論，參與的青年群體在過程中皆被鼓勵發表意見，多元意見的流動在此計畫下為主辦方所樂見，討論場域明顯允許具差異化的價值存在。

在實際參與 Talk 的過程中，本研究亦發現參與者願意參與的原因大部分都是對討論議題感興趣或議題與自身權益相關。另一方面，本研究的青年團體代表受訪者總共有四位，有兩位受訪者揭露參與代表性與主辦團隊在活動宣傳或日常經營時，所能觸及到的利害關係人有關，也因為 Let's Talk 的審議活動不全然由政府所主導，在辦理討論有賦予團隊彈性，這使得議題性質排除特定族群參與的觀點，不完全與過去文獻提及的與政府在審議機制的設計上有關。

三、 Let's Talk 計畫作為政府重視青年參與之實踐

在過去，審議民主在我國的法律定位不明，協助辦理公民會議或參與式預算之官員多將其視為長官指示予以配合，或抱持嘗試心態加以應對（黃東益，2008：84；孫煒，2020：168），也有研究揭示多數青年論壇之參與者期望透過此

機制了解並接觸來自不同領域參與者之看法或建議，卻在參與後發現共識結論無法完全被相關單位採納（宋威穎，阮敬瑩，2020）。本研究發現即便有許多青年意見在 Talk 結束後，看似被政府部會所忽略，但經過一段時間能夠發覺議題確實有產生青年所希望的改變。

舉例而言，青年署主管曾提及主題為心理健康那一年的討論，在討論中有與會者說明因心理諮商需花費的金額高，許多青年無力負擔。即便在當下並未成為當天會議討論的結論，在後來衛福部確實有知悉青年為諮商費用所困的現象，而讓青年心理諮商有免費諮商的額度。除了免費諮商額度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快速推進也被其他受訪者視為 Let's Talk 重視青年意見的成功案例。

由此可見，在 Let's Talk 計畫中即便無法成為共識結論的意見，也能藉由意見在討論場域的發酵進一步擴散，使部會得以看見青年真正需要的資源與協助。在討論結束後即便無法在短時間內立即見效，隨著時間推進會意外出現青年想要的結果，有關心理健康之措施即為一成功案例。

另一方面，此計畫的最大特色在於主辦團隊在所有場次 Talk 辦理結束後，與部會代表有面對面進行交流討論的機會。此時，部會代表便難如同過去文獻所述抱持嘗試或交差了事的態度面對青年，受訪者也肯認與部會代表之間的交流確實讓其更加理解政府針對特定政策在執行上的難處，特別是政策運作過程中需要的資源挹注、政府對政策規劃的期程安排與青年想法之間的落差，這都使參與審議活動的公務員從過去被視為是被動的角色，慢慢走向能夠與青年主動進行溝通。

從上述現象觀之，在此計畫下並非是特定青年群體的意見代表了公共價值，在現行政策的改變也有試圖考慮納入更多青年族群的需求與看法，這與本研究於文獻回顧之章節，設想「Let's Talk 係為了維護青年參與之公共價值才得以誕生」的想法相互呼應。多元公共價值的呈現作為本研究欲探討的社會公平範疇之一，本研究認為政策產生青年非預期的變化顯示有重視不同青年群體間公平參與的趨勢，若能進一步考慮到既有的 Talk 參與環境（議題性質、主辦團隊所能觸及到的

利害關係人等)如何影響或限制青年能夠發揮的力量，本文認為會更接近本文所認為的社會公平概念。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青年間的參與差異與互動情況；第二節為政府與青年對 Let's Talk 計畫之想法差異；第三節政策建議；第四節為研究限制。前兩節試圖以本研究所關注的社會公平概念扣合研究成果加以呈現，以強化與研究目的間的對應關係，接著在第二節尾聲帶出本研究之貢獻，再接續以本研究所觀察到的 Let's Talk 計畫缺失，以訪談內容為基礎進一步開展此計畫在未來能有的政策與實務改革，最後提出本文的研究限制。

第一節 青年間的參與差異與互動情況

綜觀本研究所觀察到的各種現象，本節旨在探討青年群體在不同身分與生活經驗探究青年群體在不同身分及生活經驗下的參與差異，特別是在 Talk 討論中的互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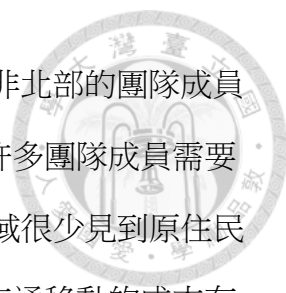
壹、 特定青年族群面臨的參與障礙或問題

一、 原青辦理 Talk 時容易出現參與者同質性高之情形

由原住民青年團隊所辦理的 Talk，一般而言會吸引許多原住民青年參與。本研究發現若討論主題與原住民相關，反而難吸引非原民青年參與，受訪者提及非原民青年大多出於對議題缺乏共鳴或擔心發言對原住民族群有所冒犯而不敢前來參與，這同時也形成原青團體在辦理討論時的困擾。在訪談過程中，有原青團體明確表達希望參與者不僅有原住民青年，也希望有非原民青年前來參與討論，透過來自不同視角的觀點，不僅能讓討論內容更加多元、有更多創新思考的空間，或許也能發覺以原民視角不容易發現的問題。

二、 居住地對原青產生的參與不便

不無疑問，主辦 Talk 的青年團隊來自臺灣各地區，本研究發現原青團體明確



表示許多 Talk 主辦團隊必須參與的活動都辦在臺北，這對住在非北部的團隊成員而言是一大困擾。若活動一早即開始，會衍生住宿需求，尤其許多團隊成員需要在打工時間一結束馬上北上，反而更加不便。然而，在 Talk 場域很少見到原住民青年的蹤影，有受訪者表明主要還是與議題在原鄉的可見度及交通移動的成本有關，即便 Talk 是在部落或偏鄉地區辦理，也因為留在該處的原住民青年極少，大部分已出外求學或工作，能捲動的青年實屬有限。

三、 得到的部會回應與一般青年團體較為不同

本研究在歸納受訪者想法後發現，部會在對青年意見進行回應時，非原民團隊往往能夠得到較多不同單位的回應，而各單位也比較願意回覆。受訪者表示原住民事務容易被其他部會認為由原民會回應即已足夠，但是對原青團體而言，仍會希望其他相關部會可以針對特定議題給予實質回覆。

就本研究欲探討的社會公平概念，文化面指的是在參與過程中，特定青年族群能否以其特定的文化實踐進行參與。本研究發現即便原住民青年在參與上有許多不盡理想之處，但是在辦理有關原民議題的 Talk 時，青年署十分鼓勵原住民青年以符合其文化實踐的方式進行參與，像是在部落慶典結合永續概念的 Talk 討論時，原住民青年以部落傳統的生活模式作為現代社會環境問題的解決方案，在討論當天即成為受到高度重視的青年意見。此舉顯示原住民青年對參與的性質、範圍及方式皆有明確理解，方能結合部落文化對問題提出解方，本文認為亦呼應本文研究架構中影響力準則之概念內涵。

四、 原青之間對 Talk 的不同定位

對於 Talk 的討論結果與政府決策之間的關聯性是否強烈，本研究發現原青之間持兩種不同看法，如下所述：

第一，在 Talk 辦理時所討論的議題並非在 Talk 結束後立即產生青年希望的改變，而是關心此議題的族人透過抗議方式向政府表達訴求才有正向改變，受訪者認為單透過議題討論此種柔性的參與方式無法對政策產生實質影響，故不認為



參與者意見與政府決策之間的關聯性是強烈的。

第二，有原青不認為 Talk 存在的意義是為了對決策有所影響，或實際解決生活上面臨的問題，反而是透過辦理討論能增進青年對議題的了解、引起青年參與討論的興趣或進一步開闢更多青年參與管道。

本文認為，原住民青年在參與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與本研究預期相符，若討論主題與原住民族群權益、文化相關時會吸引許多原青前來參與。令本研究出乎意料的是，原青在辦理 Talk 時亦十分重視討論的多元性，不認為只有原住民才能為部落面臨之問題提供最完善的解方。又本研究在參與觀察蘭嶼場時，有發現與會者多將該場 Talk 定位為部落原民的內部討論，對外地青年的參與深感訝異，顯見即便同為原住民，彼此間仍具有異質性。

貳、 不同背景青年的參與資訊取得與實際參與差異

一、 制度設計面

就 Let's Talk 的制度層面而言，此計畫有架設官方網站，不管是主辦團隊還是參與者都能夠在網站上得到與該計畫相關的所有資訊。目前的 Let's Talk 亦採行公開報名的方式，參與者可以在官網瀏覽欲參與的場次並進行報名登記。從制度觀之，Let's Talk 並無偏袒來自不同背景的青年族群，青年們對於 Let's Talk 的報名或執行流程等資源分配符合本研究欲探討的社會公平。

二、 參與實際面

（一） 針對獎勵金分配結果未有詳細說明

在實際參與過程中，對於參與管道符合社會公平的程度有不同看法。本研究發現每個執行團隊最終分配到的獎勵金數額，都是評審團藉由短暫的面談與書審所決定，單以團隊的參與能力差異而非長期關注團隊的表現或未考慮到造就團隊本身參與能力差異的原因為何，恐不符在參與過程中落實社會公平，特別是在其他青年參與管道有給予特殊身分獎勵金的情況下，將對原民團隊日後參與 Talk 的



意願有所影響。

（二） 參與者的積極表現形塑他人的參與障礙

討論桌內必然有參與者的意見較具權威性與專業性，此種聲音容易使少數意見遭到埋沒，本研究發現此部分也容易使與會者對 Let's Talk 的開放程度存疑，與會者認為在參與過程中提出的意見都應該要能上達到政府，若在討論過程中完全由特定青年主導討論方向，持續遺漏少數聲音，參與者的不同生活背景便會促成參與過程中的社會不公平。

（三） 參與者之篩選機制源自與會青年的自我選擇

本研究在 Let's Talk 計畫中的社會公平概念，係關注青年間的資訊分配不均與部分青年群體所獲取資訊不足的根本原因。對於 Let's Talk 是否偏袒特定青年族群，本研究發現參與者的選擇將啟動篩選機制，使特定青年更容易成為 Let's Talk 的參與者。

本文在歸納受訪者的看法後，發覺制度設計並非造成偏袒的主因，也未形塑不同青年間的資訊量差異，反而是「閱讀議題手冊的意願」成為篩選機制。本文認為此為審議活動的正常現象，願意自發性接收資訊的參與者本就更能真正發揮參與的力量與精神，或許應將重點放在如何在議題手冊的設計上，除了達成知情的效果外，也要能提升參與者的閱讀興趣。

（四） 不同背景青年對 Let's Talk 執行完畢的監督能力差異

本研究發現來自不同背景的青年，在討論結束後對部會後續行動、回應的關注皆有所不同。若是長期深耕特定議題已久的團體或個人、有參與公共事務習慣的青年，或是與代議士較為熟悉、具有青諮委員身分或原住民立委等能夠間接或直接與部會進行互動、交流的青年等，容易被認為是能夠發揮監督效果的青年族群。

此即顯示在參與過程中不是每位青年的想法都能受到重視，也未考慮如何重視才能達成每位參與者都能對決策發揮相同監督能力的效果，而是依據與政

府之間的對話頻率加以決定，恐難以落實本研究欲探討在 Let's Talk 計畫下的社會公平。



第二節 政府與青年對此計畫之想法差異

本節旨在檢視 Let's Talk 計畫在制度設計及實際參與上，政府與不同青年族群間（學社青、原住民青年）對特定面向的不同看法，藉此凸顯兩者間因為涉入討論場域的程度不同所顯示的認知與感受差異。

壹、 制度設計面

一、 政府與青年對 Let's Talk 參與門檻之不同看法

本研究歸納受訪者意見後發現，部分青年團隊及桌長皆認為 Let's Talk 之參與門檻高，參與 Let's Talk 除了需要事先閱讀議題手冊外，在活動當天仍需耗費許多時間參與，的確提升青年參與 Talk 的門檻，也有原青團隊認為辦理 Talk 最難的地方就是找人來參加。

就青年署的角度而言，Let's Talk 的參與門檻不能以所花費的時間及心力加以衡量，若希望討論內容可以對政策有所影響，就必須有足夠時間產生一個完整且聚焦的結論。青年署亦認為辦一個公共討論，只要把議題設定好、流程規劃好，最後找人來參與即可，參與門檻並不高。

二、 對 Talk 團隊獎勵金核發標準彼此有不同理解

主辦團隊能拿到多少獎勵金係由青年署的評選委員會所決定，本研究發現針對長年參與 Talk 的團隊，每年拿到的獎勵金數額不一皆未有詳細說明，受訪者認為在評分上似乎未有固定標準；曾擔任評選委員的受訪者也表明，團隊的獎勵金往往是以短暫的書審與面試決定團隊拿到的金額，本研究認為此舉未能兼顧不同團隊本身的特性，給予每個團隊真正所需的資源。青年署表示核發獎勵金具有一定標準，認為團隊每年的獎勵金若有所落差，是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所做出的選

擇。若是長年參與 Talk 的團隊，提出的計畫未能推陳出新以符合評審委員的期待，便會提高將資源分給其他團隊的可能性。

本文認為，政府與來自不同背景的青年之所以會出現想法落差，或許源自兩者涉入計畫的程度不同。就受訪者的角度，政府在青年辦理 Talk 時不會有過多的干涉或限制，導致政府在判斷參與門檻與核發獎勵金時往往認為在辦理上皆是青年能力範圍內能夠輕易達成的目標，或是發放方式已符合社會公平。

貳、 實際參與面

一、 政府不認為 Let's Talk 能使青年發揮監督能力

如上所述，大部分受訪者皆認為青年會因不同的生活背景、彼此之間的身分差異，對政府的監督能力有所不同。

本研究發現青年署不認為青年會因為參與 Let's Talk 後對政府有監督能力，擁有監督能力應為一漸進過程，像是青年應該先透過持續不斷的參與成為特定議題的青年倡議代表，再慢慢有機會與部會進行互動及增加溝通的頻率後，才會衍生出對政府的監督能力。

二、 彼此對青年獲取議題資訊的想法不同

青年受訪者多認為與會青年在參與討論前皆能獲得與討論主題相關的資訊。本研究發現青年署認為生活背景反而會影響青年對於議題相關資訊的接收。舉例而言，在部落辦理的討論就有發生更換原先的討論主題後，議題更貼近原先部落青年的生活狀態，促使原住民青年對討論主題能有更具創意性的發想，這對沒有在部落生活的青年反而是無法事先取得的資訊，顯見缺乏特定生活經驗會影響青年參與的效果及品質。

本文認為，就監督能力與議題資訊的想法落差而言，政府與青年之想法源自兩者關注的面向有別，政府較以現實層面就青年的監督能力與獲取議題資訊的能力予以評價。在實際參與面上，兩者想法之差異反而是互相補足而非排斥，以作



為對此計畫的多元觀察視角，促進對此計畫的深入了解。

本研究旨在探討 Let's Talk 計畫中不同青年族群的參與情形，藉由既有的公民參與架構結合社會公平及青年公民參與概念，以便觀察此計畫符合社會公平之情形。另一方面，政府與青年之間對 Let's Talk 促進不同青年參與之看法異同，亦為本研究所關注。以下呈現本研究之貢獻，顯示本研究相較於過往的公民參與及青年公民參與研究有何特殊之處，如下所述：

壹、影響力不論在過往之公民參與或青年公民參與研究皆有所強調。公民參與的影響力除了對落實正義至關重要外，沒有影響力的參與也難以被視為能真正發揮參與的精神（Hampton, 1999: 169; O'Donoghue et al., 2003）；在青年公民參與中，影響力會決定青年參與的積極程度，參與者對自身參與如何影響決策應有所認識，才能確切感受到自身參與的意義，可視為賦權與課責的基本精神（吳依珊，2015；Nesrallah et al., 2023）。本研究發現特別對於長年參與 Talk 的青年主辦團隊而言，藉由參與 Let's Talk 發揮對政策的影響力並非重要之事，最核心的反而是透過此場域喚起來自不同背景青年關注公共事務的興趣與意識，甚至在 Talk 結束後能有自發性的行動或提升參與相關活動的頻率。

貳、過去的青年公民參與研究，僅肯認青年不應被視為同質群體（Henn & Foard, 2014; 373, Nesrallah, 2023; 6），未仔細討論不同族群青年間的參與差異。本研究藉由探討來自不同背景青年（如學青、社青），或是不同青年族群（主要為原住民）的參與情況，發現許多一般青年及特殊身分青年的共通性參與問題，像是參與代表性、獎勵金發放或是誰較能夠發揮對政府監督能力之看法等，也有察覺一些僅在特殊身分青年辦理討論時才有的參與障礙，像是在部落辦理討論會有排外情況、參與 Talk 的交通成本考量或原青團隊得到的回應與一般青年團隊較為不同等，都是本研究有別於過去青年公民參與研究之處。

參、社會公平（Social Equity）在學界存在諸多定義卻未有一個統合的概念。

本研究藉由過去學者提出的公民參與之公平原則，結合既有的社會公平、公民參與理論框架與青年公民參與的文獻，得出本文欲探討的青年公民參與的社會公平概念，並將其整理為制度面（關注造成不同背景、族群青年間資源分配不均的根本原因外，參與過程中的資源分配不均是否會影響與會青年所能付出的參與貢獻等）、環境面（不同的青年群體在參與環境中是否會因此對決策發揮不同的影響力）與文化面（特定青年族群參與過程中是否允許進行特定的文化實踐）。另一方面，本文之研究架構在部分準則上除了有包含上述三面向之意涵外（像是制度面定義係透過獨立性準則加以具體化；環境面定義是否符合可用影響力準則進一步觀察；文化面定義的實踐則依賴影響力及透明化準則的落實程度加以判定），也有助於分析在多方利害關係人的視角下（來自不同生活背景的青年、政府與青年之間）對此計劃促進青年參與的看法異同。

第三節 政策與實務建議

本文綜整受訪者對本計畫之建議、研究者在討論場域中所觀察到的現象，以及青年署其他青年參與管道的制度特色，提出以下四點政策建議：

壹、 政策建議

一、 促進討論議題之多元性

青年署在決定每年討論主題時，會參考「臺灣青年關注議題」網路問卷調查結果。不過此調查並非每年進行，也未考慮來自不同背景青年所關注的議題面向不同，恐導致調查結果並非是多數青年的共識。本文建議日後在進行調查時，將一般青年及原住民青年、身障青年等特殊族群青年的調查分開，針對一般青年及特殊青年能設定各自討論的議題，鼓勵特殊青年能就感興趣的主題進行提案。

二、 建立 Let's Talk 的青年意見追蹤機制



本研究綜觀受訪者所提及有關 Let's Talk 計畫之缺失，發現最主要問題為每年討論完即結束，缺乏青年意見的追蹤機制，青年無法得知意見在政府單位的採納情況，或甚至在傳遞過程中早已經過篩選而遭淘汰。在所有 Talk 場次辦理結束後，雖然有部會書面回應及協作共創成果交流會與部會代表當面溝通與交流的機會，在當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即回歸到部會每半年自主追蹤一次，青年在此過程中往往被排除在外。

本文建議可以參照 Join 平台的參與形式，讓部會與青年在該年度討論結束後，還能保有一個雙向互動及交流的空間，就算青年在新的計畫年度未擔任提案團隊，也能透過平台繼續保有和部會代表接觸的機會。

三、 特定身分青年參與的保障名額與額外獎勵金

目前在 Let's Talk 的實施計畫中，保障特定身分青年參與的措施僅有交通費補助。若觀察每年的提案團隊，特定身分青年僅有在討論主題符合該族群權益時有較為熱烈的參與。若要促進特定身分青年參與提案，本文建議在實施計畫上增加保障特定青年族群組成提案團隊的名額，鼓勵原住民青年、身障青年或偏鄉青年等自組團隊。為促進特定身分青年參與其他主題非與其族群權益相關的 Talk 討論，以提供特殊身分獎勵金的方式鼓勵其參與提案。

另一方面，本研究亦觀察到有些團隊會採取自主措施，如針對經濟弱勢或不方便的參與者包車接送。本文亦建議為鼓勵更多團隊採取此類措施，青年署應規劃提供採取此類行動的團隊補助，鼓勵更多提案團隊採取相關協助措施。

貳、 實務建議

一、 明確規定團隊上傳議題手冊之時間

主辦 Talk 之團隊在討論開始前都必須製作並上傳議題手冊供參與者瀏覽。有輔導業師表示，近期的團隊在製作議題手冊都面臨時間緊迫（例如表定為一週前上傳，實際上傳時間為 Talk 舉行的前三天），業師難有足夠時間進行調整並要求

團隊修改的問題。本文建議應該明確規定團隊上傳議題手冊之時間，也應考量到在上傳之前，是否有足夠的時間讓業師仔細審核以確保議題手冊的品質。



二、以書面方式呈現核定團隊獎勵金數額之理由

本研究發現長期參與 Let's Talk 之團隊難以了解每年自身團隊獲得的獎勵金落差，也有團隊無法理解造成團隊間金額落差的根本原因，更有受訪者認為即便是少了 1-2 萬對青年團隊在辦理過程的影響甚大，應有完整說明。即便青年署官員在訪談過程中揭示評選委員所依循的發放準則，卻未有針對每個團隊的情況進行個別說明。

由於團隊所獲得的獎勵金會影響討論辦理的品質，即便有受訪者提及目前可以透過詢問承辦人的方式得到有關獎勵金分配問題的回覆，從訪談內容中仍然能感受到受訪者需要更直接且明確的回應，故本文仍建議青年署每年在公告團隊獲得的獎勵金數額時，能針對每個團隊個別以書面方式闡述分配的原因，以確保團隊間的公平參與。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目前學界針對青年公民參與並未發展出一個普遍適用的研究架構，對於青年族群之間的複雜性除了肯認青年會因不同生活背景，造就不同的意見表達及參與結果外，未針對青年本身的背景如何影響既有的資源分配進行探討。

本文的研究架構以一般公民參與的理論框架，輔以青年為主體的概念架構，並非依照實際的青年參與情況進行完整研擬，在分析上亦難確保是否能真實觀察到青年參與中本研究欲探討之各個面向。在訪談對象的選擇上，本文認為應納入更多具有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者或偏鄉青年的受訪者。本研究於研究結果揭示 Let's Talk 的議題討論性質使其有排除特定青年族群參與的現象，又選擇受訪者時亦需考慮其辦理 Talk 經驗的豐富程度與受訪者本身是否為青年，方符合本研究之精神，故能觸及到的特定身分青年實屬有限。

在未來研究上，本文首先建議後續研究可以針對來自不同背景的青年做更進一步的族群劃分，像是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新住民族群的參與是否符合社會公平進行討論。第二，對社會公平概念進行更明確的界定，以便與青年公民參與更完善的結合，同時也應考慮到一個被定義出來的社會公平概念是否完全適用於來自不同青年族群的參與情況。

參考文獻



壹、 中文部分

-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政府機關資訊通報》，328：1-7。
- 吳定，2003，《政策管理》，台北：聯經出版社。
- 吳依珊，2015，〈當代青年政治參與，公民能力與政治效能感之研究〉，《國教新知》，62(1)：21-33。
- 吳英明，1993，〈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和「公民參與」之探討〉，《中國行政評論》，2(3)：1-14。
- 宋威穎、阮敬瑩，2020，〈政府辦理公民審議對民眾參與態度之影響－以青年政策論壇為例〉，《中國行政評論》，26(1)：46-70。
- 李仲彬、黃東益，2011，〈審議式民主在台灣實務推動的定位與價值：從公民會議的經驗分析〉，《競爭力評論》，14：51-71。
- 林國明，2016，〈審議造就積極公民？公民審議、社會資本與政治參與〉，《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8(2)：133-177。
- 林國明、陳東升，2003，〈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經驗〉，《台灣社會學》，6：61-118。
- 施聖文，2021，〈船過水無痕？臺中市參與式預算推動的實踐與反思〉，《新實踐集刊》，2：129-175。
- 孫煒，2020，〈臺灣地方基層官僚推動參與式預算的治理模式：桃園市案例研究〉，《政治科學論叢》，85：139-178。
- 徐仁輝，2014，〈參與式預算制度的理論與實踐〉，《財稅研究》，43(2)：1-11。
- 徐明莉、莊文忠，2020，〈臺灣民衆的公民意識與公民參與〉，《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2(3)：333-366。

許雲翔、宋威穎、曾丰彥，2021，〈青年公共參與的制度分析：政府青年專責單位與代表性形成〉，《文官制度》，13(2)：65-90。

陳東升，2006，〈審議民主的限制－台灣公民會議的經驗〉，《臺灣民主季刊》，3(1)：77-104。

陳惠萍，2022，〈永續發展與世代正義：青年如何走向自己想要的未來？〉，《國際開發援助現場季刊》，10：16-23。

張宏亮，1994，〈質的研究法在體育的應用－觀察法〉，《中華體育季刊》，7(4)：1-8。

黃東益，2008，〈審議過後－從行政部門觀點探討公民會議的政策連結〉，《東吳政治學報》，26(4)：59-96。

黃奎博、王少芸，2022，〈聯合國《2030 青年策略》的政策意涵：兼論我國青年國際參與政策〉，《國際開發援助現場季刊》，10：9-15。

傅凱若，2019，〈民主創新與公共價值創造的實踐－以臺灣都會區參與式預算為例〉，《臺灣民主季刊》，16(4)：93-141。

鄭婷宇、林子倫，2018，〈鍵盤參與：從「零時政府」檢視黑客社群協作式的公民參與〉，《傳播與社會學刊》，46：15-51。

蕭瑞麟，2017，《不用數字的研究：質性研究的思辯脈絡》，台北：五南圖書。

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2015b，《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質性研究法》，臺北：東華。

貳、西文部分

Adler, R. P., & Goggin, J. (2005). What do we mean by “civic engagement”? *Journal of transformative education*, 3(3), 236-253.

Ahn, B., Friesenecker, M., Kazepov, Y., & Brandl, J. (2023). How Context Matters: Challenges of Localizing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for Climate Change



- Adaptation in Vienna. *Urban Planning*, 8(1).
- Clark, J. K. (2018). Design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Managing problem settings and social equit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8(3), 362-374.
- Cruz, S., Sharpe, A., & Young, D. (2022). "Our Future is Where the Heart is:" How Futures Literacy Can Enhance Youth Voice and the Case of Youth Policy Development in Laos. *Journal of Futures Studies*, 27(1), 129-141.
- Fields, N. I. (2020). Exploring the 4-H Thriving Model: A commentary through an equity lens. *Journal of Youth Development*, 15(6), 171-194.
- Frederickson, H. G. (2010). Social Equity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Origins, developments, and applications (1st ed.). M.E. Sharpe, Inc.
- Fung, A. (2006). Varieties of participation in complex governan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6, 66-75.
- Guy, M. E., & McCandless, S. A. (2012). Social equity: Its legacy, its promi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2(s1), S5-S13.
- Hague, R., Harrop, M., & Breslin, S. (1998). *Political science: A comparative introduction*. Macmillan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 Hampton, G. (1999). Environmental equity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Policy Sciences*, 32(2), 163-174.
- Havlicek, J., Curry, A., & Villalpando, F. (2018). Youth participation in foster youth advisory boards: Perspectives of facilitator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84, 255-270.
- Henn, M., & Foard, N. (2014). Social differentiation in young people'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e impact of social and educational factors on youth political engagement in Britain.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17(3), 360-380.
- Hollstein, B. (2011). Qualitative approaches. *The SAGE handbook of social network*



- analysis, 404-416.
- Jackson, P. (1983).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of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Geografiska Annaler: Series B, Human Geography*, 65(1), 39-46.
- Jennings, L. B., Parra-Medina, D. M., Hilfinger-Messias, D. K., & McLoughlin, K. (2006). Toward a critical social theory of youth empowerment. *Journal of Community Practice*, 14(1-2), 31-55.
- Lafont, C. (2015). Deliberation,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Should deliberative mini-publics shape public policy?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23(1), 40-63.
- Lee, Y. (2021). Government for leaving no one behind: Social equity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trust in government. *Sage Open*, 11(3), 21582440211029227.
- Lune, H., & Berg, B. L. (2017).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 Marchand, A. D., Frisby, M., Kraemer, M. R., Mathews, C. J., Diemer, M. A., & Voight, A. M. (2021). Socio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mong Marginalized Youth: Do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and Ideology Matter? *Journal of Youth Development*, 16(5), 41-63.
- Mitra, D., Serriere, S., & Kirshner, B. (2014). Youth participation in US contexts: Student voice without a national mandate. *Children & Society*, 28(4), 292-304.
- Musante, K., & DeWalt, B. R. (2010).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 guide for fieldworkers*. Rowman Altamira.
- Narksompong, J., & Limjirakan, S. (2015). Youth participation in climate change for sustainable engagement. *Review of European, Comparative &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24(2), 171-181.
- Nesrallah, S., Klepp, K. I., Budin-Ljøsne, I., Luszczynska, A., Brindsen, H., Rutter, H., Bergstrøm, E., Singh, S., Debelian, M., & Bouillon, C. (2023). Youth



- engagement in research and policy: The CO-CREATE framework to optimize power balance and mitigate risks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 *Obesity Reviews*, e13549.
- Norman-Major, K. (2011). Balancing the four E s; or can we achieve equity for social equity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Journal of Public Affairs Education*, 17(2), 233-252.
- O'Donoghue, J. L., Kirshner, B., & McLaughlin, M. (2002). Introduction: Moving youth participation forward. *New directions for youth development*, 2002(96), 15-26.
- Ozer, E. J., Abraczinskas, M., Duarte, C., Mathur, R., Ballard, P. J., Gibbs, L., Olivas, E. T., Bewa, M. J., & Afifi, R. (2020). Youth participatory approaches and health equity: Conceptualization and integrative review.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66(3-4), 267-278.
- Print, M. (2007). Citizenship education and youth participation in democracy.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tudies*, 55(3), 325-345.
- Rivera, J. D., & Knox, C. C. (2023). Bureaucratic discretion, social equity,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egitimacy dilemma: Complications of New Public Servi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83(1), 65-77.
- Rowe, G., & Frewer, L. J. (2000). Public participation methods: a framework for evaluation. *Science, technology, & human values*, 25(1), 3-29.
- Schusler, T., Krings, A., & Hernández, M. (2019). Integrating youth participation and ecosocial work: New possibilities to advance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justice. *Journal of Community Practice*, 27(3-4), 460-475.
- Teixeira, S., Augsberger, A., Richards-Schuster, K., & Sprague Martinez, L. (2021). Participatory research approaches with youth: Ethics, engagement, and meaningful a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68(1-2), 142-

153.

Treude, M., Schostok, D., Reutter, O., & Fishedick, M. (2017). The future of North Rhine-Westphalia-participation of the youth as part of a social transformation towar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ustainability*, 9(6), 1055.

Wearing, M. (2011). Strengthening youth citizenship and social inclusion practice—The Australian case: Towards rights based and inclusive practice in services for marginalized young peopl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3(4), 534-540.

Weiss, J. (2020). What is youth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Literature review on youth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political attitudes. *Frontiers in Political Science*, 2, 1.



附件一 Let's Talk 計畫歷年各團隊所定 主題



壹、 107 年討論主題-共計 32 場 Talk

辦理時間	討論主題	辦理團隊	辦理區域 17
107/8/4	讓聯合國走進台灣，開啟青年永續之門	孫瑋成	臺北
107/9/12	認知學生權利，爭取學生權益-從學術面到實務面	袁齊笙	臺北
107/8/25	北台灣環境論壇 (座會來聊 邊界城市環境論壇)	張暄右	新北
107/8/25	過動症台北小聚-長大的我們，可以活得不一樣嗎？	蔡金川	新北
107/8/22	少年ê，該回家了－蘇澳才有未來？	林子翔	宜蘭
107/9/29	老街區裡的巷弄創業家	蘭城巷弄有限公司(金魚厝邊)	宜蘭
107/8/29	保證責任花蓮縣富糧稻米運銷合作社	保證責任花蓮縣富糧稻米運銷合作社	花蓮
107/8/25	青「力」青為：從地方創生觀點探討屏東縣青年勞動參與圓桌論壇(一)	王品超	臺東
107/9/16	農莊搖滾—部落創生與青年	社團法人臺東縣布農	臺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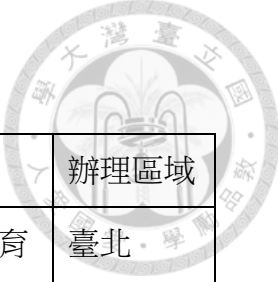
¹⁷ 灰色底部分為辦理在非六都的 Talk 場次

	返鄉的種種可能	青年永續發展協會 / 協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中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7/8/20	“苗栗生活” 可以如何想像和營造？	獅書科技有限公司(老家藝文生活空間)	苗栗
107/8/19	老屋新生・青年發聲	翁慶寧	臺中
107/8/19	學生自治 FUN 在哪？－學自學治 Let's Talk	林昱志	臺中
107/8/22	第三市場攤位改造	黃育生	臺中
107/8/25	舊城創生・青年發聲	張鎧麟	臺中
107/8/26	「不一樣又怎樣」多元文化 Let's Talk 青年論壇	馬瑞成	臺中
107/9/2	綠川的前世今生：我們對於「都市河川」的想像是什麼？綠川作為臺中市舊城區的重要河川，應該如何恢復它的生命力？	好伴社計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
107/9/8	社區發展、地方產業	羅廷瑋	臺中
107/7/29	雙龍部落文化設計行動	林郁涵	南投
107/8/26	竹山青年返鄉創業及資源整合的問題與解決	小鎮文創	南投
107/8/18	拼貼加值阿里山森林鐵道的地方記憶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阿里山青年大使	嘉義
107/9/1	如何支持地方創生，規劃傳	郭岳峰	嘉義

	統文化技藝結合嘉義特色，吸引青年返鄉？		
107/9/2	嘉義市的前瞻發展：鐵路高架化能帶來地方創生嗎？	傅崇益	嘉義
107/9/8	如何因應高齡化趨勢，從地方創生出發，打造妥善的長照規劃？	林柏妤	嘉義
107/9/15	青年返鄉的機會與挑戰—以嘉義新港為例	嘉義市洪雅文化協會	嘉義
107/9/30	在地青年與小農合作社	沈柏叡	嘉義
107/8/11	青年返鄉創業	蕭婉倫	臺南
107/9/16	學生自治與參與青年公共事務	柯雨彤	高雄
107/9/30	新高雄創生首部曲-校園青力覺醒	張喬銘	高雄
107/08/26	青「力」青為：從地方創生觀點探討屏東縣青年勞動參與圓桌論壇(二)	王品超	屏東
107/9/5	「墾丁化」現象後，地方產業面臨轉型，返鄉青年應有的「認知」與「方向」?應如何「參與」與「實踐」？	里山生態有限公司	屏東
¹⁸ 107/8/18	金湖鎮再生，創新創業	李侑儒	金門
107/9/29	青年創新 X 翻轉金門工作坊	李辰恩	金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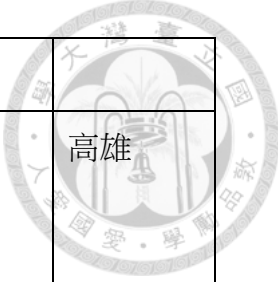
¹⁸ 官網顯示該場次辦理時間為民國 97 年，應為誤植。

貳、 108 年討論主題-共計 27 場 Talk



辦理時間	討論主題	辦理團隊	辦理區域
108/7/5	以 GAP YEAR 解決青年迷惘的可能？	社團法人國際城市浪人育成協會	臺北
108/7/14	為什麼假新聞比真相更吸引人？	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臺北
108/8/25	看穿假新聞-公民素養與思辨	新聞守門人，真相看我們	臺北
108/9/1	再現大龍峒文史 DNA	太古流	臺北
108/9/7	特殊境遇青少年需要怎樣的陪伴	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	臺北
108/9/21	我們與假新聞的距離-從觀察到判斷培養媒體識讀	厚呷欸新聞！派呷派呷！	臺北
108/9/22	108 新課綱的浪潮之下，學生們該如何因應	教而不善	臺北
108/9/29	臺灣技職奧運世界第四，然後呢？	Skills for U 用技能與社會對話	臺北
108/8/2	教育再創新：發想青年「增能賦權」的嶄新途徑	實踐青年“增能賦權”	新北
108/8/18	從建構「共生家園」開始地方創生	Lead For Taiwan 領導臺灣	新北
108/9/8	青年其實也想參與部落發展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電腦資訊 勞動合作社	新北
108/8/4	漁港再生、街區經濟－設立街區經濟自治會之可能	星濱山共創工作室	基隆

	性		
108/8/16	大學教育 X 在地連結:如何建構大學與地方連結的永續合作發展系統	蘭城巷弄有限公司	宜蘭
108/8/31	擴大蘇事圈 - 青年x蘇澳	蘇澳 KPI	宜蘭
108/7/27	青年 X 地方創生：新竹舊城觀光願景	見域工作室	新竹
108/8/30	卓越創新：內部控制 X 學生自治組織的無限可能	內部控制的全面實踐	臺中
108/9/1	豐起行動計畫：豐原文化產業再復興	豐起創生	臺中
108/9/21	原民部落發展的現況與困境	弘『原』好辣	臺中
108/9/21	性平教育落實於生活中的困境與解方	為教育創新	臺中
108/9/21	I-Turn & U-Turn 返鄉與移住青年如何融入地方生活	鹿港囝仔	彰化
108/9/8	在地青年化 VS 青年在地化	愛嘉青年別走	嘉義
108/8/31	青年 X 地方創生：如何讓你更願意走近漁村？	尋人啓室工作室(股份魚鄉)	臺南
108/9/13	108 課綱實施後，普通科高中生生涯探索新挑戰	找自己生涯探索團隊	臺南
108/7/28	為什麼假新聞比真相更吸	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高雄



	引人？		
108/8/30	青年 x 藝術 x 地方，以藝術為主軸發展地方創生的可能策略	當藝術遇到社區	高雄
108/8/30	鳳山選民自助會	誰的市議會？公民如何參與監督市議會	高雄
108/9/20	原住民部落與土地新創發展	臺灣排灣族發富樂安文化發展協會	高雄

參、 109 年討論主題-共計 32 場 Tal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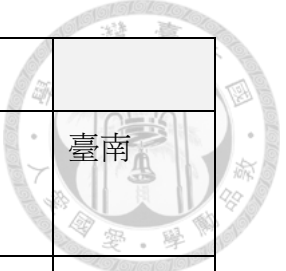
辦理時間	討論主題	辦理團隊	辦理區域
109/8/2	平台外送人員就業安全如何保障？	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臺北
109/8/21	偏鄉與資源不足青年在生涯探索及多元職涯方向上的困難挑戰和解方	社團法人國際城市浪人育成協會	臺北
109/8/29	我不是草莓族！改變新鮮人就業留任率低落問題，青年可以做什麼？	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	臺北
109/8/30	城鄉共學，互換共學：城鄉共學新途徑之創想	臺灣人文公民協會	臺北
109/8/30	探索課程發展回應偏鄉當地需求的可能性	時習教育有限公司	臺北
109/8/30	教育政策如何永續地支持偏遠地區教師的投入與發展？	財團法人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	臺北



109/9/5	Stand by Her! 打造對懷孕醫師更友善的勞動環境	Stand by Her	臺北
109/9/5	寫作承攬卻唸做僱傭？ 論現行勞動契約	僱人苑	臺北
109/9/5	建教生勞權，怎麼顧？	社團法人國際技能發展協會(Skills for U)	臺北
109/9/5	108 課綱下國中小自然科學教學的困境與解方	社團法人台灣線上教育發展協會	臺北
109/9/6	教育與偏鄉的距離：如何透過社會參與解決偏鄉教育問題？	台灣囝仔	臺北
109/9/6	平常上網罵老闆，這次換你來做老闆	上班不要該	臺北
109/9/12	108 課綱，對於偏鄉高中生的升學影響？	社團法人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臺北
109/9/13	老師你會陪我們到畢業嗎，如何降低偏鄉師資流動率？	D.A.L.A	臺北
109/9/13	全球趨勢與在地文化－臺灣脈絡下教育創業的趨勢與困境	MOI Education	臺北
109/9/19	如何整合資源，以支持地方小學生命教育多元化？	想吧！設計思考實驗室	臺北



109/8/23	職場勞資問題百百種， 該如何保障勞工就業安全與公平？	社團法人勞動視野協會	新北
109/8/29	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高等教育受教權益之探討	初學知味	新北
109/9/20	跨域就業青年勞動權益如何改善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電腦資訊勞動合作社	新北
109/8/16	大學教育 X 在地連結： 如何建構大學與地方連結的永續合作發展系統	蘭城巷弄有限公司	宜蘭
109/9/13	城鄉技職教育資源不均之現況	台灣好室有限公司	宜蘭
109/8/30	設計領域青年與勞動權益如何改善？	見域工作室	新竹
109/9/5	游牧式教育：中小學資源共享與跨校地域教案交流	路邊工作室	臺中
109/9/6	如何建構幼教從業者永續投入的環境？	幼保有話「教」出來	臺中
109/9/13	機會均等：刻畫青年對“文化不利”的看法與解決藍圖	青諮 Can help, 後設參與！	臺中
109/9/19	論有效使用教育資源的方法：以偏鄉藝文教育	水沙連	南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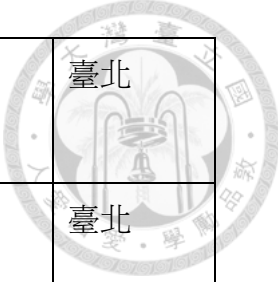


	為例		
109/8/23	108 課綱之下，普通科 高中生涯探索城鄉差距	找自己生涯探索團隊	臺南
109/9/11	大專院校國內實習勞動 條件	台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	臺南
109/9/19	畢業即就業，青年就業 問題探討	勞權小鬥士	臺南
109/9/19	外部資源如何「砌合」 偏鄉教育？	尋人啓室工作室	臺南
109/8/30	如何縮短偏鄉地區數位 差距，提升學生的數位 能力與應用	全球新創視野學會	高雄
109/9/6	離島教育資源城鄉差 距：澎湖地方教育資源 現況討論與困境之解套	石滬人家	澎湖

肆、 110-111 年討論主題-共計 29 場 Talk

辦理時間	討論主題	辦理團隊	辦理區域
110/11/06	【線上審議示範場】高 中學生在校園的心輔資 源求助困境	社團法人臺灣青年民主協 會	視訊會議 (臺北團 隊)
110/11/13	【線上審議示範場】青 年貧窮下的托育及居住 心理壓力如何解？	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視訊會議 (臺北團 隊)
111/3/6	【線上審議】育兒歡喜 包：促進育兒者心理健	三十而已	線上審議

	康的工作模式之可能與 配套		
111/1/8	拒學／懼學？未來迷茫 無助？共商青年發展心 理健康	臺灣青年事務協會	臺北
111/2/12	校園心理輔導專業網絡 建構：以高中職及五專 的心理康復為例	時習教育	臺北
111/2/13	走出醫院與監獄外-邁向 社會復歸的精神衛生法	哈哈哈哈哈伯瑪斯小火車	臺北
111/2/19	啥款？！獨立高中教育 中心理課程的困難與解 方！	協貓三諫客	臺北
111/2/20	從青年處境探討心理健 康作為基本勞動權益	The Youth Wants Life Liveable & Wealthy	臺北
111/3/5	【線上+實體】Z 世代的 心理健康過渡期-數位心 理健康現況、對策與展 望	MOI Education	臺北
111/3/5	【線上+實體】臺灣精 神康復者同儕工作之處 境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臺北
111/3/5	技職國手在爭取獎牌的 路上，自身心理健康被 重視了嗎？	社團法人國際技能發展協 會	臺北



111/3/5	學生心理衛生之輔導資源量能探討與解方尋求	重「心」啟動	臺北
111/3/12	看見深居的身影後，我們如何開闢繭出的路？	深居繭出	臺北
111/3/20	高中心理健康相關正式與配套措施之研議	D.A.L.A	臺北
111/3/13	青少年在媒體亂象與識讀之間，如何面對心理健康困境？	日出之山青年團	臺東
111/1/16	畢業即失業，焦慮再焦慮，怎麼辦？	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敘事與心理傳記學會(抵抗焦慮隊)	桃園
111/1/22	制度矛盾下的校園心理輔導困境。	沒有中部人	臺中
111/2/20	藝術陪伴融入初級預防的執行與需求	Ni 砸惑舖	臺中
111/3/6	輔導教師的生存之道——直擊校園輔導現場	路邊工作室	臺中
111/2/19	找出隱藏在表象的「真實」心理健康訴求	蔗青文化工作室	彰化
111/3/13	大專生原住民青年的「自我認同」煩惱？我是誰，誰說的算？	文化練習生	南投
111/3/6	看見銀髮需求，用行動豐富生命——現有社區服	在嘉陪你	嘉義

	務資源建構對高齡者心理健康之回應性		
111/3/6	探討社區支持資源布建策略與資源連結模式	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	嘉義
111/1/23	家長面臨的親職照顧壓力與挑戰	台灣社會議題創新行動協會	臺南
111/2/12	高中升學過程,師生如何共同應對「生涯探索焦慮」?	找自己生涯探索團隊	臺南
111/3/12	大專院校遠距通訊諮商發展可能性	OPEN UP	臺南
111/3/12	解密！網路社群焦慮，如何因應？	臺南青委與他們的小夥伴們	臺南
111/3/13	低薪青年對心理健康資源運用與阻抗-雲嘉南高屏 5 縣市為例	中華身心健康促進暨研究協會	臺南
111/3/19	嗨！我是情緒：如何在訴說中認識及健康處理情緒	嗨！我是情緒	金門

伍、 112 年討論主題-共計 30 場 Talk

辦理時間	討論主題	辦理團隊	辦理區域
112/6/28	永續社團的青年對台灣淨零未來的想像，推展至如何促進永續社團與校務體系的協作，共同	北大永續城邦社	臺北

	邁向淨零校園？		
112/7/15	作伙來共乘,減碳有你我	作伙來共乘	臺北
112/7/15	環境永續政策與法規如何進行社會溝通？——以氣候變遷 因應法為例	話鹿學人有限公司（法律白話文運動）	臺北
112/7/15	共商青年淨零生活行動與政策配套	臺灣青年事務協會	臺北
112/7/16	未來綠領人才需具備的軟硬實力	商院的孩子們	臺北
112/7/21	承接住氣候變遷_跨世代的社區氣候行動聯盟實踐	Out 少年 In 永續_讓你「碳」為觀止	臺北
112/7/21	我們如何成為淨零轉型的技職小尖兵？	Skills for U	臺北
112/7/29	循環經濟白話文運動—升級循環的商業提案	循環島新媒體	臺北
112/8/12	淨零排放下的公正轉型-如何影響青年就業？	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臺北
112/8/12	如何建構一間都市友善回收場？	五角拌	臺北
112/8/15	與心智障礙者在淨零工作中尋路共行	心路基金會	臺北
112/8/20 ¹⁹	《全民對話：一起來聊	社會科學實踐種子論壇	臺北

¹⁹ 粗體字為本研究於 112 年參與觀察之 Talk 場次

	永續教育》	(臺灣社會公民實踐種子社)	
112/8/31	光電發展如何與在地社區共好、與環境共融？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規劃協會	臺北
112/7/22	減碳與休閒活動的對談	S.E.E.D.	新北
112/8/13	部落產業創造淨零綠生活與低炭旅遊之應變與挑戰	Kasavakan Youth Organization (KYO)	臺東
112/8/24	韌性島嶼：永續蘭嶼的在地策略	都沒有用 (tomeyyonong) 的嶼海之人	臺東
112/8/5	探討促進青年實踐永續綠生活的教育解方	玩霸教育	桃園
112/7/29	永續時代來臨，臺灣回收制度的黑與白。	點點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
112/8/2	響應淨零綠生活-永續飲食在苑裡漫海	社團法人一家親環保協會	苗栗
112/7/8	淨然!跟我想得不衣樣	三個圈內的炸雞	臺中
112/7/30	如何達成垃圾減量—談垃圾處理的現況與對策	長居在垃圾島上	臺中
112/8/18	循環食器在校園與在地商圈的促進	「食」在必行	臺中
112/8/13	傳統文化保存與永續衝突中兼容並蓄的機會	神明與碳的距離	雲林
112/7/26	國產大豆碳盤查與產銷	保證責任臺中市大人物農	嘉義

	履歷的結合	產運銷合作社	
112/8/12	後疫情時代下，餐飲業經濟模式的改變對環境造成的衝擊。	E.A.T !	臺南
112/8/19	「紡織業永續趨勢下青年生涯探索新機會」	找自己 Findurself	臺南
112/8/19	綠能共好：台南光電的治理暨公正轉型	社團法人臺南市台南新芽協會	臺南
112/8/27	綠色運輸齊步走，淨零南市共好行	淨零青碳號	臺南
112/8/20	永續綠生活圈-食物永續、低碳飲食家	高雄市青農聯誼會大寮分會	高雄
112/8/21	如何妥善運用格外品降低食物浪費?	社團法人台灣食農創生發展協會	高雄

附件二 本研究參與觀察場次與會青年比例資料



壹、 112/8/13 Let's Talk 雲林場

- 學青：8 人；社青：21 人；非青年：22 人
- 參與總人數：51 人（非所有與會者皆有人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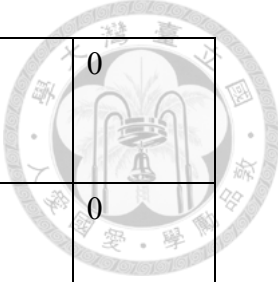
	學青（18-35 歲；含 18 歲以下尚在就學的青年）	社青（18-35 歲）	非青年（35 歲以上）	該桌總人數	原住民	身心障礙者	其他具有特定身分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除外）
第一桌	5	5	1	11	不確定	0	0
第二桌	3	0	8	11	不確定	0	0

資料來源：由該場次主辦團隊-「神明與碳的距離」提供

貳、 112/8/20 Let's Talk 臺北場

- 學青：15 人；社青：11 人；非青年：3 人
- 參與總人數：29 人

	學青（18-35 歲；含 18 歲以下尚在就學的青年）	社青（18-35 歲）	非青年（35 歲以上）	該桌總人數	原住民	身心障礙者	其他具有特定身分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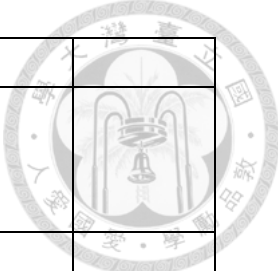
第一桌	0	5	0	5	0	0	0
第二桌	5	0	1	6	0	0	0
第三桌	3	4	0	7	0	0	0
第四桌	3	2	2	7	0	0	0
第五桌	4	0	0	4	0	1	0

資料來源：由該場次主辦團隊-「社會科學實踐種子論壇」提供

參、 112/8/24 Let's Talk 蘭嶼場

- 學青：3 人；社青：27 人；非青年：2 人
- 參與總人數：32 人

	學青（18-35 歲；含 18 歲以下尚在就學的青年）	社青（18-35 歲）	非青年（35 歲以上）	該桌總人數	原住民	身心障礙者	其他具有特定身分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除外）
第一桌	1	5	0	6	4		
第二桌	0	6	0	6	2		
第三桌	0	6	0	6	3		



桌							
第四桌	0	6	1	7	5		
第五桌	2	4	1	7	4		

資料來源：由該場次主辦團隊-「都沒有用（tomeyyonong）的嶼海之人」提供